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申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反馈意见第 1 条	5
二、反馈意见第 2 条	14
三、反馈意见第 3 条	30
四、反馈意见第 4 条	47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85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87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126
八、反馈意见第 8 条	131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134
十、反馈意见第 10 条	147
十一、反馈意见第 11 条	156
十二、反馈意见第 12 条	160
十三、反馈意见第 13 条	191
十四、反馈意见第 14 条	209
十五、反馈意见第 15 条	211
十六、反馈意见第 16 条	220
十七、反馈意见第 17 条	223
十八、反馈意见第 18 条	228
十九、反馈意见第 19 条	230
二十、反馈意见第 23 条	234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50 条	235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51 条	236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2 条	238
二十四、反馈意见 53 条	247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54 条	250
二十六、反馈意见第 55 条	251
二十七、反馈意见第 56 条	255
二十八、反馈意见第 58 条	256
二十九、反馈意见第 59 条	256
三十、反馈意见第 62 条	25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5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15167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

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条

1992 年 11 月，深圳广信将其持有康泰有限 18.33%的股权计 7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原投资，香港广信将其持有康泰有限 8.33%的股权计 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原投资。1996 年 6 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康泰有限的 60%股权交由其全资子公司国投兴业管理。请发行人：(1)说明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国原投资、国投兴业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将康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国原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受让方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每股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批（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其将国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国投兴业的原因及依据、履行的相关程序，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批（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提供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1996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明确国投兴业公司项目管理范围的通知》（国投计划[1996]105 号）；(3)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份转让或划转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国原投资、国投兴业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将康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国原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受让方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每股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批（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1.1.1 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国原投资、国投兴业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香港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等资料，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国原投资、国投兴业的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以及主营业务等信息如下：

（1）深圳广信

深圳广信系一家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8 日的全民（内联-独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显示，深圳广信已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吊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1334
注册资本	1,843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全民(内联-独资)
成立日期	1988 年 04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永年
住所	罗湖区华丽路 1 号丽斯大厦 8 楼	经营期限	1988 年 04 月 08 日至 2002 年 07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产品，生物制剂和仪器，设备；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售后服务。		

（2）香港广信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香港广信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85 年 1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0146523，英文名称为 GUANG XIN ENTERPRISES LIMITED。公司成立时的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分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已发行股份为 2 股。香港广信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DESCONA LIMITED	1	50%
SECONDA LIMITED	1	50%
合 计	2	100%

1985 年 2 月 4 日，香港广信向朱得方、陈剑、伍树桐分别分配股份，分配股数数目为 999,998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00 元。1985 年 4 月 16 日，DESCONA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广信 1 股股份转让给朱得方，SECONDA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广信 1 股股份转让给陈剑。本次股份分配及转让完成后，香港广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朱得方	400,000	40%
陈剑	300,000	30%
伍树桐	300,000	30%
合 计	1,000,000	100%

1988年6月23日，朱得方将其持有的香港广信400,000股股份转让给孙澄；1988年7月21日，陈剑将其持有的香港广信300,000股股份转让给陈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广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澄	400,000	40%
陈劳	300,000	30%
伍树桐	300,000	30%
合 计	1,000,000	100%

1989年2月15日，香港广信向孙澄、陈劳、伍树桐分别分配股份总计19,000,000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00元。本次分配股份后，香港广信股本增至港币20,000,000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澄	8,000,000	40%
陈劳	6,000,000	30%
伍树桐	6,000,000	30%
合 计	20,000,000	100%

1990年5月30日，孙澄将其持有的香港广信8,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伍树桐；1990年6月28日，伍树桐将其持有的香港广信14,000,000股股份转让给Guang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 Corporation；1990年6月28日，陈劳将其持有的香港广信6,00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Guang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Net Main Investments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广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Guang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9,980,000	99.90%
Net 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	0.1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1994年10月17日，香港广信向股东Guang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 Corporation分配40,000,000股股份。本次分配完成后，香港广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Guang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9,980,000	99.97%
Net 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	0.03%
合 计	60,000,000	100.00%

1995 年 9 月 1 日，香港广信新增股份数目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00 元。本次增股完成后，香港广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Guang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99,980,000	99.98%
Net 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	0.02%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1996 年 4 月 1 日，香港广信新增股份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00 元。本次增股完成后，香港广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Guang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59,980,000	99.99%
Net 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	0.01%
合 计	160,000,000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于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获悉，香港广信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发出委任临时清盘官通知书。

2012 年 1 月 13 日，香港广信向公司注册处递交了公司最后会计账目。

（3）国原投资

国原投资系一家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等六个专业投资公司的复函》（国办函[1988]43 号）批准，于 1989 年 1 月 26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显示，国原投资已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吊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	注册号	1000001000923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 年 0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路 91 号	经营期限	1989 年 01 月 26 日-2002 年 6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与上述行业有关的横向交叉和综合利用；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	--

（4） 国投兴业

国投兴业系一家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国投高科提供的工商资料显示，国投兴业因改制、重组等先后于 1999 年 5 月更名为“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更名为“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更名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显示信息，国投高科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23843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0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郝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	经营期限	1996 年 09 月 12 日-2046 年 09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国原投资因历史久远且主体已不复存在，无法提供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投兴业因无法联络相关经办人员，也无法获得其主要财务数据。

1.1.2 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将康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国原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受让方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每股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批（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康泰有限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及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国原投资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广信将其持有的康泰有限 18.33%股权转让给国原投资的价格为 715 万元，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香港广信将其持有的康泰有限 8.33%的股权转让给国原投资的价格为 325 万元，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各方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原值确定转让价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康泰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1993 年 2 月，距康泰有限成立时间较短，各方按照出资原值确定转让价格存在合理性，定价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未查询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历史较长，发行人处也未保存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根据相关可查询资料显示，其时，深圳广信的母公司为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香港广信的母公司为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系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原投资系由国务院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国有企业之间，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 200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90 号），对发行人股改时的国有股权设置进行了确认，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发行人股改时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因历史较久原因无法获悉是否已取得当时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但鉴于该等转让行为发生在国有企业之间，此次转让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国有股权已取得财政部的确认，股权结构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合法有效性。

（二）说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其将国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国投兴业的原因及依据、履行的相关程序，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批（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提供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1996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明确国投兴业公司项目管理范围的通知》（国投计划[1996]105 号）。

1.2.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官方网站介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投资控股公司和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2003 年后，在国务院国资委大力推进国有资产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成为国资委确定的国有资产经营试点单位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qyxy.baic.gov.cn/>，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17644
注册资本	1,947,051.1 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5 年 0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住所	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经营期限	未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国务院持股 100%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企业		

1.2.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国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国投兴业的原因及依据、履行的相关程序，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批（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1994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通知》（国发[1994]22 号）。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了更有效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国务院决定组建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组建和运营方案》的规定，原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被撤销，其投资的康泰有限等公司的股权被划至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通知》的规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不参与项目经营管理，应将股权转移至国家授权经营的有关经营单位。

1996 年 6 月 20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明确国投兴业公司项目管理范围的通知》（国投计划[1996]105 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康泰有限 60% 的股权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国投兴业管理。

1996 年 9 月 5 日，康泰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国投兴业承接原国原投

资持有的康泰有限 60% 股权。同日，国投兴业、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签署《补充合同》和《补充章程》。

1997 年 3 月 21 日，国家工商局就前述变更事宜向康泰有限换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通知》（国发[1994]22 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明确国投兴业公司项目管理范围的通知》（国投计划[1996]105 号）批准，并经国家工商局核准变更工商登记。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份转让或划转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3.1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转让或划转后控股股东、实际情况变化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划出方)	受让方 (划入方)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1993 年 7 月	深圳广信 香港广信	国原投资	国原投资	国务院
2	1997 年 3 月	国原投资	国投兴业	国投兴业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	2002 年 4 月	深圳广信 香港广信 国投药业	国投药业 立新国际	国投药业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	2002 年 9 月	国投药业 立新国际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上海华瑞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	2002 年 10 月	国投药业	北高新 湖南高科 交大昂立 上海华瑞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	2008 年 7 月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高科	国投高科	国务院国资委
7	2009 年 9 月	湖南湘投	国投高科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8	2009 年 12 月	国投高科	深圳瑞源达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9	2010 年 6 月	上海华瑞	深圳瑞源达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10	2010 年 7 月	深圳瑞源达	曾志新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11	2010 年 7 月	深圳瑞源达	王福生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12	2010 年 7 月	深圳瑞源达	刘媛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13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源达	王鹤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14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源达	杜兴连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15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源达	潘海运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16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源达	天津新海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17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源达	安凤悟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18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源达	杜剑华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19	2010 年 10 月	深圳瑞源达	程艳芳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20	2010 年 10 月	王峰	王军侠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21	2011 年 3 月	北高新	深圳瑞源达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22	2011 年 4 月	交大昂立	苗向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23	2011 年 4 月	深圳瑞源达	深圳民康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24	2011 年 4 月	深圳瑞源达	余成柳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25	2011 年 4 月	深圳瑞源达	于秋吟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26	2011 年 6 月	深圳瑞源达	深圳民康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27	2011 年 7 月	苗向	朱雪松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28	2011 年 7 月	苗向	罗志英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29	2011 年 7 月	苗向	侯云德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30	2011 年 7 月	苗向	于缘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31	2011 年 7 月	苗向	李国华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32	2011 年 7 月	苗向	王柳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33	2011 年 7 月	苗向	项炜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34	2011 年 7 月	苗向	宁鸣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35	2011 年 7 月	苗向	张凤民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36	2011 年 7 月	王峰	杜伟民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37	2011 年 4 月	郑海发	郑耘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38	2011 年 4 月	郑海发	郑耘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39	2011 年 6 月	郑海发	吴颖	深圳瑞源达	杜伟民
40	2011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磐霖平安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41	2011 年 8 月	深圳民康	刘庆春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42	2011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磐霖盛泰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43	2011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吴凌东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44	2011 年 8 月	苗向	杜伟民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45	2011 年 8 月	苗向	彭雨晴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46	2011 年 8 月	苗向	由维伟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47	2011 年 8 月	苗向	何桂珍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48	2011 年 8 月	苗向	深圳民康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49	2011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苏州盛商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50	2012 年 9 月	深圳民康	李有生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51	2012 年 11 月	吴凌东	任晓宁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52	2012 年 11 月	深圳民康	江柳青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53	2012 年 12 月	郑海发	中山华澳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54	2013 年 3 月	深圳民康	付长军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55	2013 年 3 月	深圳民康	吕志云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56	2013 年 4 月	深圳民康	杜伟民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57	2013 年 4 月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杜伟民	杜伟民
58	2013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朱安平	杜伟民	杜伟民
59	2013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杜兴连	杜伟民	杜伟民
60	2013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杜伟民	杜伟民
61	2013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杜伟民	杜伟民
62	2013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孟晓兰	杜伟民	杜伟民
63	2014 年 3 月	潘海运	徐英	杜伟民	杜伟民
64	2014 年 4 月	苏州盛商	徐英	杜伟民	杜伟民
65	2014 年 4 月	苏州盛商	张晓雷	杜伟民	杜伟民
66	2014 年 5 月	杜剑华	唐文豪	杜伟民	杜伟民
67	2014 年 5 月	杜兴连	孙麟	杜伟民	杜伟民
68	2014 年 5 月	杜兴连	朱林勇	杜伟民	杜伟民

69	2014 年 5 月	杜伟民	王华	杜伟民	杜伟民
70	2014 年 5 月	杜兴连	梅君敏	杜伟民	杜伟民
71	2014 年 8 月	安凤悟	王华	杜伟民	杜伟民
72	2014 年 6 月	于秋吟	舒明	杜伟民	杜伟民
73	2014 年 6 月	朱安平	万泉敬	杜伟民	杜伟民
74	2014 年 6 月	朱安平	阮平尔	杜伟民	杜伟民
75	2014 年 12 月	由维伟	许高林	杜伟民	杜伟民
76	2014 年 12 月	唐文豪	沈立年	杜伟民	杜伟民
77	2015 年 1 月	沈立年	苏州通和	杜伟民	杜伟民
78	2015 年 2 月	彭雨晴	项光隆	杜伟民	杜伟民
79	2015 年 2 月	朱安平	项光隆	杜伟民	杜伟民
80	2015 年 2 月	朱安平	李志荣	杜伟民	杜伟民
81	2015 年 2 月	朱安平	王成枢	杜伟民	杜伟民
82	2015 年 2 月	孙麟	孙睿	杜伟民	杜伟民
83	2015 年 3 月	程艳芳	戴俊飞	杜伟民	杜伟民
84	2015 年 3 月	程艳芳	刘军	杜伟民	杜伟民
85	2015 年 3 月	程艳芳	徐小平	杜伟民	杜伟民
86	2015 年 3 月	杜伟民	徐少华	杜伟民	杜伟民
87	2015 年 3 月	江柳青	朱林勇	杜伟民	杜伟民
88	2015 年 3 月	苏州盛商	天津赛亚斯	杜伟民	杜伟民
89	2015 年 3 月	天津赛亚斯	华盖医疗	杜伟民	杜伟民
90	2015 年 5 月	郑海发	姜再军	杜伟民	杜伟民
91	2015 年 5 月	杜伟民	磐霖丹阳	杜伟民	杜伟民
92	2015 年 5 月	杜伟民	招银国际	杜伟民	杜伟民

二、反馈意见第 2 条

1997 年 9 月，康泰有限注册资本从 3,9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国投兴业、深圳广信、香港广信按原投资比例增资。其中，国投兴业以对康泰有限的债权转作投资；香港广信以对康泰有限的债权与现金出资；深圳广信以其面积为 2,846.70 平方米的土地作价入股，不足部分以现金投入。2002 年 7 月 5 日，国投药业将其持有康泰有限 51%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立新国际向上海华瑞转让其持有康泰有限 25% 的股权。2002 年 9 月 18 日，国投药业将康泰有限 11%、5%、5%、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高新、湖南高科、交大昂立和上海华瑞。请发行人：(1)说明国投兴业、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对康泰有限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债权入股、土地入股、现金入股的具体金额及比例、现金出资来源；说明债转股的法律依据、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说明国投兴业对康泰有限债权、香港广信对康泰

有限和对国投兴业债权的形成过程，深圳广信以土地作价入股是否评估，请提供相关评估报告；(2)说明国投药业、立新国际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说明国投药业受让深圳广信、香港广信持有康泰有限 40%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等；说明立新国际受让香港广信持有康泰有限 25%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等；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国投药业将持有发行人 51%股份无偿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原因，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批或批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提供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将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国投经[2002] 111 号）；说明上海华瑞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说明其受让立新国际持有康泰有限 25%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等，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北高新、湖南高科、交大昂立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说明国投药业将持有康泰有限 24%股份分别转让给北高新、湖南高科、交大昂立、上海华瑞的原因、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等，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批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国投兴业、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对康泰有限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债权入股、土地入股、现金入股的具体金额及比例、现金出资来源；说明债转股的法律依据、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说明国投兴业对康泰有限债权、香港广信对康泰有限和对国投兴业债权的形成过程，深圳广信以土地作价入股是否评估，请提供相关评估报告。

2.1.1 说明国投兴业、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对康泰有限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债权入股、土地入股、现金

入股的具体金额及比例、现金出资来源；说明债转股的法律依据、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

（1）增资原因及审批或核准程序

1997 年 9 月，康泰有限召开董事会，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进一步扩大生产的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股东部分债权转为股权，不足部分以其他方式补缴，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1）国投兴业以原股东部分借款及利息转作投资；（2）香港广信以原股东借款及利息转作投资；（3）深圳广信以其面积为 2,846.70 平方米的土地和现金方式出资。

1997 年 12 月 4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投计划[1997]234 号），同意国原兴业的前述增资事宜。

1998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复[1998]B0611 号），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1998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前述变更事宜向康泰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2]0064 号）。

1998 年 7 月 7 日，国家工商局就前述变更事宜向康泰有限换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次增资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批准。

（2）增资具体金额、比例及现金出资来源

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出具了《深圳科技工业园 T305-34 宗地估价报告》（深维资评报字[1998]第 001 号）。1998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粤国资评[1998]22 号），对深圳广信拥有的深圳科技工业园 T305-34 宗地的评估价值确认为 8,001,700 元。

根据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北成验字[97]第 063 号），截至 1998 年 1 月 19 日，康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交付的增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本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广信	土地使用权	8,001,700	7.2087%
		货币	8,648,300	7.7913%

2	国投兴业	债权	66,600,000	60%
3	香港广信	债权	27,750,000	25%
合计			111,000,000	100%

根据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北成验字[97]第 063 号）所附银行进账单及银行询证函，深圳广信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已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自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账户汇入康泰有限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科技园办事处）。

（2）债权转股权的法律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发布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并于 1996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 1 月 1 日发布并于 1988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 年 9 月 29 日发布并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生效）等相关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虽未明确规定债权可以用于出资，也未明确债权出资的具体程序，但也无禁止债权形式出资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 年 2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政策性债权转股权，按照国务院有关的规定处理。”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已经包含债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形式。

综上，本次债权出资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禁止股东以债权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批准，且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复[1998]B0611 号）批准，并经国家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已由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北成验字[97]第 063 号）审验，出资方与康泰有限已完

成确认手续及转账处理，出资均已到位；并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国有股权已取得财政部的确认，股权结构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以债权形式增资合法、有效。

2.1.2 说明国投兴业对康泰有限债权、香港广信对康泰有限和对国投兴业债权的形成过程，深圳广信以土地作价入股是否评估。

（1）债权形成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康泰有限 1996 年度《审计报告》、康泰有限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决议》及其附件、康泰有限 1997 年部分记账凭证。经核查，本次转为股权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1-1. 据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北成验字[97]第 063 号），香港广信本次转为股权的债权由两部分构成：(i)香港广信将其拥有康泰有限的债权计 2,674,000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22,139,650 元转为股权；(ii)因香港广信对国投兴业享有债权共计 677,611.19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5,610,350 元），香港广信委托国投兴业将该笔债权作为香港广信对康泰有限的投资款由国投兴业代为支付。香港广信第(ii)点由国投兴业代为支付的款项已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缴付至康泰有限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科技园办事处）。

1-2. 国投兴业本次转为股权的债权共计 6,660 万元。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投计划[1997]234 号），本次增资所需资金为国投兴业在康泰有限的债权，其中本金为 2,189 万元，利息 4,471 万元。

（2）土地评估程序

1998 年 3 月，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圳科技工业园 T305-34 宗地估价报告》（深维资评报字[1998]第 001 号），深圳广信拥有的深圳科技工业园 T305-34 宗地（深房地字第 0306341 号，面积 2,846.70 平方米）的评估价格为 8,001,700 元。1998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粤国资评[1998]22 号），对深圳广信拥有的深圳科技工业园 T305-34 宗地的评估价值确认为 8,001,700 元。

（二）说明国投药业、立新国际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说明国投药业受让深圳广信、香港广信持有康泰有限 40%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等；说明立新国际受让香港广信持有康泰有限 25%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等；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2.2.1 说明国投药业、立新国际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留存的部分历史档案，国投药业原名“国投药业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更名为“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药业现在名称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00000000023843。

其现在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23843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6 年 0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郝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	经营期限	1996 年 09 月 12 日-2046 年 09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3 年 3 月，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 12 日，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主管工商机关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更名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立新国际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立新国际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92 年 4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0353056，英文名称为 L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成立时的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已发行股份为 2 股。立新国际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Qantas Registrations Limited	1	50%
Qantas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1	50%
合 计	2	100%

1992 年，Qantas Registration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立新国际 1 股股份转让给姜天玲，Qantas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立新国际 1 股股份转让给吴森。本次转让完成后，立新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姜天玲	1	50%
吴森	1	50%
合 计	2	100%

根据香港律师于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获悉，立新国际董事周俊培代表公司向存档一份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立新国际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解散。

2.2.2 说明国投药业受让深圳广信、香港广信持有康泰有限 40%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等。说明立新国际受让香港广信持有康泰有限 25%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等；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1999 年 1 月，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下属的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深圳广信作为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广信作为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其合计持有康泰有限 40%的股权属于破产财产，清算组对其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予以拍卖。

2001 年 10 月，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破产清算组公布《竞买细则》，该《竞买细则》规定，(i)为保持康泰有限中外合资企业的身份，参与竞买的对象须安排 1 个境内及 1 个境外的主体组成 1 为竞买者；(ii)竞买者就康泰有限 40%股权的转让价一次性出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进行；(iii)康泰有限 40%股权底价为人民币 1 亿元。

2001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国投经[2001]276 号），同意国投药业（原名“国投兴业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更名为“国投药业投资有

限公司”）在适当的价位上受让康泰有限 40%的股权。

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投药业向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破产清算组出具《出价承诺书》，同意按照《竞买细则》以人民币 14,800 万元的价格参加竞买康泰有限 40%股权（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47 元）。

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投药业与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破产清算组签署《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投药业通过竞买方式受让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合计持有的康泰有限 40%股权。该协议约定，国投药业应指定一家境外企业受让香港广信持有的康泰有限 25%的股权，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是该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2001 年 11 月 28 日，国投药业出具《关于转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决定》（国投药业[2001]37 号），决定由立新国际受让康泰有限的 25%股权。2001 年 11 月 28 日，国投药业与立新国际签订《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协议书》，约定国投药业指定立新国际受让康泰有限 2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250 万元（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47 元）。

2001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广信、香港广信、清算组、国投药业和立新国际签订《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各方同意国投药业指定立新国际受让香港广信持有的康泰有限 25%股权。

2002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0637 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

2002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前述变更事宜向康泰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2]0064B 号）。

2002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变更向康泰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三）说明国投药业将持有发行人 51%股份无偿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原因，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批或批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提供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将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国家

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国投经[2002] 111 号）；说明上海华瑞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说明其受让立新国际持有康泰有限 25%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等，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2.3.1 说明国投药业将持有发行人 51%股份无偿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原因，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批或批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将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国投经[2002]111 号），为加快推进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改制进程，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康泰有限 51%股权划转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管理。

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批准。

2.3.2 说明上海华瑞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说明其受让立新国际持有康泰有限 25%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等，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海华瑞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上海华瑞系一家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590556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汤德平
住所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41—02 室	经营期限	200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行业的投资，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管理（非金融业务），投资咨询		

根据上海华瑞的工商档案资料，上海华瑞历史沿革如下：

1) 上海华瑞设立

2000 年 11 月，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药业有限公司在上海签订《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上海华瑞。

200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华瑞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华瑞住所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海泰楼 641-02 室，法定代表人丁忠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对高科技行业的投资，本系统的资产经营管理（非金融业务），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华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现金	90%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500	现金	10%
合 计	5,000	-	100%

2) 上海华瑞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2-1. 2001 年 5 月增资

2001 年 5 月上海华瑞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上海华瑞本次增资结束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现金	90%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10%
合 计	20,000	-	100%

2-2. 2006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6 年 11 月，上海华瑞股东上海实业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 2010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上海华瑞股东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10 年 3 月，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华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现金	90%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10%
合 计	20,000	-	100%

（2）上海华瑞受让立新国际持有的康泰有限 25%股份的情况及其审批

上海华瑞其时控股股东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607）。根据 2002 年 7 月 11 日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华瑞投资收购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 出资的公告》，因康泰有限是深圳市政府认定的首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及国内著名乙肝疫苗生产企业，具有持续看好的发展前景，经上海华瑞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上海华瑞收购立新国际持有的康泰有限 25% 股权。

根据上海华瑞与立新国际签署的《出资转让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康泰有限 25% 的股权及其随附权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600 万元（即人民币 2.56 元/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新国际并未单独履行评估程序，主要原因是其时国投药业拟将其所持康泰有限 24% 股权对外转让，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评报字第 V102005 号），立新国际转让股权给上海华瑞时，该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因此各方以此份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而未另行出具评估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2001 年 11 月 28 日国投药业出具的《关于转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决定》（国投药业[2001]37 号），主要内容是决定由立新国际受让康泰有限的 25% 股权，以及 2001 年 11 月 28 日国投药业与立新国际签订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协议书》，主要内容是约定国投药业指定立新国际受让康泰有限 25% 的股权；由于立新国际已经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解散，发行人未能安排本所律师与其进行确认，但本所律师有合理理由认为立新国际持有康泰生物股份的行为可能系受国投药业委托，本次股权转让参考《深

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评报字第 V102005 号）确定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2002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2431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已经获得有权主管机关的批准。

（四）说明北高新、湖南高科、交大昂立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说明国投药业将持有康泰有限 24%股份分别转让给北高新、湖南高科、交大昂立、上海华瑞的原因、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等，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批准（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2.4.1 北高新、湖南高科、交大昂立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高新、湖南高科、交大昂立基本信息如下：

（1）北高新

名称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5200416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徐京付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A 座 12 层	经营期限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湖南高科

名称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0218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程鑫
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经营期限	2000 年 2 月 23 日至 2050 年 2

	区 C4 组团 C-610 房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7.00%股权 湖南省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3.00%的股权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及投资业务代理		

经查询湖南高科工商档案资料，湖南高科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湖南高科设立

根据湖南高科工商档案资料，湖南高科系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设立时的股东为：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湖南金迪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南高科历次变更

2-1. 湖南高科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2 年 11 月 8 日，湖南高科增资至人民币叁亿元，股东变为：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湖南金迪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 湖南高科股权变动

2005 年 4 月 5 日，湖南高科股东变为：湖南省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 湖南高科股权变动

2006 年 1 月 16 日，湖南高科股东变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湖南高科股权变动

2006 年 7 月 13 日，湖南高科股东变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 湖南高科更名

2007 年 7 月 12 日，湖南高科公司名称由“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更名为“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湖南湘投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4月24日，湖南高科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拾亿元。

（3）交大昂立

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186312
注册资本	31,200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 666 号	经营期限	--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含参制品），营养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分装、饮料（含固体饮料）、配制酒、保健用品、消毒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罐头（其他罐头）、锋制品（锋产品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		

经查询交大昂立工商档案资料，交大昂立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交大昂立设立

根据交大昂立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交大昂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1997）035 号文批准，由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株式会社、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九家发起人股东在原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昂立有限”）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公司，其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昂立有限系于 1994 年 7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最早可追溯至原上海昂立生物食品厂。

交大昂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交通大学	3,300	2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3,000	20%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	11%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1,650	1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350	9%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600	4%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00	2%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150	1%
合 计	15,000	100%

2) 交大昂立历次变更

2-1. 上市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36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取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77 元/股。交大昂立股份总数变更为 20,000 万股。

2-2. 2004 年 3 月，股本总数增加至 24,000 万股

2004 年 3 月，交大昂立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同时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000 万股增加到 24,000 万股。

2-3. 2008 年 3 月，股本总数增至 31,200 万股

2008 年 3 月，交大昂立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 31,200 万股。

2-4. 最新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brief?shmb600530）披露信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交大昂立的股份总数为 31,200 万股，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273,675	18.36%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55,679,812	17.85%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97,491	6.15%

南方资本-工商银行-华融信托-衡锋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14,113	3.02%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8,515,765	2.73%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5,436,937	1.74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53,027	1.65%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149,600	1.33 %
融通资本财富-招商银行-宽众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3,185,887	1.02 %
融通资本财富-民生银行-融通资本衡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84	0.96 %

2.4.2 国投药业将持有康泰有限 24%股份分别转让给北高新、湖南高科、交大昂立、上海华瑞的情况及其审批。

为响应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推动康泰有限改制的意见，满足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康泰有限于 2002 年间开始准备进行股份制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康泰有限只有三名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药业、上海华瑞），尚需要引入另外两名股东。

2002 年 9 月 17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国投经[2002]145 号），同意国投药业将其持有的康泰有限 24%股权均以 2.5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高新、湖南高科、交大昂立以及上海华瑞，转让完成后，国投药业不再持有康泰有限股权。

经核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国投经[2002]145 号）、康泰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国投药业与湖南高科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订《出资转让合同》、国投药业与上海华瑞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签订《出资转让合同》、国投药业与交大昂立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签订《出资转让合同》、国投药业与北高新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签订《出资转让合同》、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公告的《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出资的公告》、交大昂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公告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

价格为国投药业于 2001 年 10 月通过竞买方式购买康泰有限股权支付的成本以及相应利息、税金和费用总和计算单位价格，即人民币 2.56 元/单位权益（人民币 1 元的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投药业国资主管机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批准。

三、反馈意见第 3 条

2002 年 10 月，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份 17,5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8 年 8 月 15 日，康泰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瑞源达、王峰和郑海发以民海生物 100%股权作价 24,289 万元认购康泰生物增发的 18,200 万股股份的决议。2009 年 7 月、11 月，2010 年 3 月，湖南高科、国投高科和上海华瑞将其所持有康泰生物股权相继转出。请发行人：(1)说明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如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发起人是否在境内具有住所；说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51%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投高科的原因；(2)说明民海生物及其股东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的历史沿革（工作履历）和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民海生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经有权部门的审批（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收购民海生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品结构、市场地位等方面的影响；(3)说明将深圳瑞源达、王峰和郑海发以民海生物 100%股权作价 24,289 万元认购康泰生物增发的 18,200 万股股份认定为反向收购的主要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购买日及其确定依据，购买日康泰生物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说明合并成本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调整民海生物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情形，确认的相关商誉或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具体情况；说明母公司报表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确认为 34,346 万元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民海生物股东权益的构成，与合并报表股东权益之间的差异；(4)说明深圳瑞源达受让国投高科、上海华瑞、北高新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等，转让行为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

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如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发起人是否在境内具有住所；说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51%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投高科的原因。

3.1.1 说明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如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2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投计财[2002]168 号），同意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2 年 10 月 24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康泰有限现有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对公司进行改制，并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2]第 179 号）确认的康泰有限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7,5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2 年 10 月 27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第 V102059 号），康泰有限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7,500 万元，财政部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90 号），核准康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份应当等于公司净资产，股份公司总股本 17,500 万股，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北高新、湖南高科持股比例分别为 51%、11%、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上海华瑞、交大昂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28%、5%，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2002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2]41 号），同意康泰有限改组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7,500 万元，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 8,9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1%；上海华瑞持有 4,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8%；北高新持有 1,9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交大昂立持有 8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湖南高科持有 8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

2002 年 12 月 6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利安达验字[2002]第 028 号），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康泰有限净资产 17,500 万元，改制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 8,9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1%；上海华瑞持有 4,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8%；北高新持有 1,9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交大昂立持有 8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湖南高科持有 8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

2002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变更向康泰生物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取得财政部、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3.1.2 说明发起人是否在境内具有住所。

经核查，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等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地址均在中国境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3.1.3 说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51%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投高科的原因。

2006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52 号），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康泰生物 8,925 万股股份划转由国投高科持

有。

2008 年 7 月 8 日，康泰生物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划转出具的变更通知书。

（二）说明民海生物及其股东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的历史沿革（工作经历）和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民海生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经有权部门的审批（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收购民海生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品结构、市场地位等方面的影响。

3.2.1 说明民海生物及其股东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的历史沿革（工作经历）和基本情况。

（1）民海生物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经核查民海生物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民海生物营业执照，民海生物系一家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5007010378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杜伟民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思邈路 35 号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康泰生物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疫苗；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营状态	在营		

民海生物的历史沿革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对外投资”处详细披露。

（2）深圳瑞源达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源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源达”）现名为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瑞源达”），其基本信息为：

名称	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98584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杜伟民
住所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6 号	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权结构	杜伟民 1,502 万 75.1% 袁莉萍 498 万 24.9%		
控股股东	杜伟民		
实际控制人	杜伟民		

2-1. 深圳瑞源达成立

深圳瑞源达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鹰	1,000	现金	50%
江柳青	1,000	现金	50%
合计	2,000	-	100%

2-2. 2008 年 11 月 9 日，江柳青与袁莉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柳青将其持有的深圳瑞源达 50%的股权转让给袁莉萍，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瑞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鹰	1,000.00	现金	50%
袁莉萍	1,000.00	现金	50%
合 计	2,000.00	-	100%

2-3.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鹰与杜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鹰将其持有的深圳瑞源达 50%的股权转让给杜伟民，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瑞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1,000.00	现金	50%
袁莉萍	1,000.00	现金	50%
合 计	2,000.00	-	100%

2-4.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袁莉萍与杜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瑞源达 24%股权转让给杜伟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瑞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1,480	现金	74%
袁莉萍	520	现金	26%
合 计	2,000	-	100%

2-5.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6 日，袁莉萍与杜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袁莉萍将其持有的 1.1%深圳瑞源达的股权转让给杜伟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瑞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1,502	现金	75.10%
袁莉萍	498	现金	24.90%
合 计	2,000	-	100.00%

2-6. 2011 年 6 月变更名称及住所

2011 年 6 月 17 日，深圳瑞源达更名为“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将住所迁至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6 号。

（3）王峰的工作履历及基本情况

根据王峰提供的资料，王峰，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职于江西省卫生学校；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新疆克孜勒苏自治州卫生学校；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江西省卫生学校；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江西护理职业技术学院；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4）郑海发的工作履历及基本情况

郑海发目前为发行人的董事及副总经理。根据郑海发提供的资料，郑海发，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学专业硕士。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市兽医实验诊断所；199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组长、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P3 级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今任民海生物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

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制品分会委员等职务。

3.2.2 说明发行人收购民海生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经有权部门的审批（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购民海生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第 18 期），由于康泰生物产品单一、缺乏独有专利技术，企业市场竞争力逐年降低，康泰生物亟需通过重组丰富产品线，扭转研发和营销方面的劣势，会议原则同意优先选择民海生物作为重组对象。

（2）收购民海生物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8 年 6 月 16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仁和评报字[2008]第 047 号），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民海生物市场价值 29,491.06 万元。

2008 年 6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信京审字[2008]第 0945 号），康泰生物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3,336.34 万元。2008 年 6 月 23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08]第 050 号），康泰生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8,353.58 万元。

2008 年 8 月 15 日，康泰生物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1）康泰生物分别向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增发 13,832 万股、2,475.2 万股、1,892.8 万股康泰生物股份，该次合计增发 18,200 万股，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将其持有的民海生物 76%、13.6%、10.4%股权分别作价 18,459.64 万元、3,303.304 万元、2,526.056 万元认购该次增发的股份。

2008 年 8 月 18 日，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分别与康泰生物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将其持有的民海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康泰生物。

2008 年 10 月 6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长验字[2008]151 号），康泰生物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200 万元，康泰生物累计实收资本为 35,7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变更向康泰生物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347 号），同意康泰生物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民海生物已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3.2.3 说明收购民海生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品结构、市场地位等方面的影响。

收购民海生物对发行人提升长远业绩，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地位有积极重大的影响。收购民海生物前，康泰生物只有乙肝疫苗，销售收入主要依赖于乙肝疫苗，缺乏独有专利技术，市场竞争力逐年降低。

2008 年民海生物研发储备包括四联疫苗、Hib 疫苗和麻风疫苗等新产品，为康泰生物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但由于新产品研发周期长、上市销售需经严格审批，新产品上市前，发行人营业收入未发生明显变化。

随着 2012 年 12 月新产品 Hib 疫苗上市、2013 年新产品四联苗和麻风二联苗的上市，近年来康泰生物经营业绩发生明显提升。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36.38 万元，是收购民海生物前 2007 年营业收入的 2.72 倍。康泰生物产品种类涵盖了乙肝疫苗、Hib 疫苗、四联苗和麻风二联苗等多个产品，其中乙肝疫苗占主营业务比重仅为 34.26%。目前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四联苗生产企业，是麻风二联苗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竞争优势明显，收购民海生物有力地提升了发行人市场地位。

（三）说明将深圳瑞源达、王峰和郑海发以民海生物 100%股权作价 24,289 万元认购康泰生物增发的 18,200 万股股份认定为反向收购的主要依据；结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购买日及其确定依据，购买日康泰生物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说明合并成本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调整民海生物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情形，确认的相关商誉或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具体情况；说明母公司报表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确认为 34,346 万元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民海生物股东权益的构成，与合并报表股东权益之间的差异。

3.3.1 说明将深圳瑞源达、王峰和郑海发以民海生物 100%股权作价 24,289 万元认购康泰生物增发的 18,200 万股股份认定为反向收购的主要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解释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通过权益互换实现的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通常为购买方。但如果有证据表明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控制，则其应为被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另一方为购买方。该类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

发行人 2008 年 8 月 15 日向原民海生物股东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增发 18,200 万股，用以收购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持有的民海生物股权 10,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备注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250,000.00	25.00%	
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00	13.73%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00.00	5.39%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0	2.4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00	2.45%	
深圳市瑞源达投资有限公司	138,320,000.00	38.75%	民海生物原股东
王峰	24,752,000.00	6.93%	民海生物原股东
郑海发	18,928,000.00	5.30%	民海生物原股东
合计	357,0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民海生物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收购后		收购前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深圳市瑞源达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00.00	76.00%
王峰			13,600,000.00	13.60%
郑海发			10,400,000.00	10.40%

康泰生物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在本次收购后，民海生物原股东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持有康泰生物股权合计 50.98%，康泰生物持有民海生物股权 100%，经本所律师与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中反向购买认定。

3.3.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购买日及其确定依据，购买日康泰生物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

（1）本次收购，确定购买日为 2008 年 10 月 30 日。根据本所律师与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的确认，上述确认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通常可以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增发 18,200 万股股份，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以其所持有的民海生物 100% 股权作价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2008 年 8 月 18 日，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 2008 年 10 月 6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长验字[2008]151 号），2008 年 8 月 18 日康泰生物完成 18,200 万股股份增资。

2008 年 10 月 30 日，康泰生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5,7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7 日，康泰生物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二 00 八年十月卅日经我局申请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2）购买日康泰生物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与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的确认，购买日康泰生物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8,528.03 万元，确定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根据 2008 年 6 月 23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康泰生物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08）第 05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一年，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康泰生物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8,353.58 万元，净资产较调整后账面增值 5,017.23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和存货评估增值。

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康泰生物单体报表，购买日康泰生物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未增资前净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增值资产经双方协商作价金额之和。

3.3.3 说明合并成本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调整民海生物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情形，确认的相关商誉或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具体情况。

（1）说明合并成本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与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的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解释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如果购买日权益性证券的公开报价不可靠，或者购买方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不存在公开报价，则该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可以参照其在购买方公允价值中所占权益份额、或者是参照在被购买方公允价值中获得的权益份额，按两者当中有明确证据支持的一个进行估价。

以康泰生物和民海生物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康泰生物和民海生物购买日公允价值基本一致，可以确定以民海生物购买日公允价值为基础、以会计准则解释反向收购案例为参考测算购买日的合并成本为 28,357.23 万元，以下为合并成本测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计算过程	数据
康泰生物收购前账面股本	(1)	175,000,000.00
康泰生物向民海生物原股东增发股本	(2)	182,000,000.00
康泰生物增发后股本总额	(3)	357,000,000.00
民海生物原股东占康泰生物股权比例	(4) = (2) ÷ (3)	50.98%
民海生物账面股本	(5)	100,000,000.00
假设民海生物发行本公司普通股后合并主体享有同样的股权比例，则民海生物应发行股本	(6) = (5) ÷ (4) - (5)	96,155,355.00
民海生物 200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7)	294,910,600.00
民海生物账面股本	(8)	100,000,000.00
民海生物每股净资产	(9) = (7) ÷ (8)	2.949106
所以企业合并成本	(10) = (6) × (9)	283,572,334.36

注：根据 2008 年 6 月 16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民海生物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08）第 04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一年，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允价值为 29,491.06 万元。

（2）是否存在调整民海生物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的确认，根据会计准则反向收购相关规定，民海生物属于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合并报表中不调整民海生物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仅调整康泰生物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即合并报表以购买日被购买方（康泰生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入账。

（3）确认的相关商誉或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的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合并日合并成本为 28,357.23 万元，购买日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康泰生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8,528.03 万元，合并成本与其差异为 170.80 万元

（负商誉），在合并报表中作为当期损益处理。

3.3.4 说明母公司报表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确认为 34,346 万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的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08 年版本）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经与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确认，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仅适用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法律上母公司在该项合并中形成的对法律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应当遵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康泰生物对民海生物股权收购属于反向购买，母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应该以股权转让双方约定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

结合上述会计准则要求，母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是以民海生物购买日评估价值 29,491.06 万元为基础，由股权转让双方协议确定其股权价格为 24,289.00 万元，母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确认为 34,346 万元的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民海生物反向收购时股权作价	242,890,000.00	民海生物反向收购时资产评估价值为 294,910,600.00 元，最终股权作价为 242,890,000.00 元
发行中介费用	570,000.00	
民海生物增资	100,000,000.00	2010 年 10 月 25 日康泰生物完成对民海生物增资 100,000,000.00 元
合计	343,460,000.00	

3.3.5 说明报告期内民海生物股东权益的构成，与合并报表股东权益之间的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与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的确认，报告期内民海生物股东权益与合并报表股东权益之前的差异如下：

报表截止日	股东权益	民海生物	合并报表	民海生物与合并报表差额
2015/6/30	股本	200,000,000.00	369,000,000.00	-169,000,000.00

报表截止日	股东权益	民海生物	合并报表	民海生物与合并报表差额
	资本公积		195,367,090.33	-195,367,090.33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8,695,983.29	142,492,520.82	-161,188,504.11
	合计	181,304,016.71	706,859,611.15	-525,555,594.44
2014/12/31	股本	200,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资本公积		195,125,450.68	-195,125,450.68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3,422,495.42	99,178,847.12	-138,351,342.54
	合计	156,577,504.58	663,304,297.80	-502,476,793.22
2013/12/31	股本	200,000,000.00	357,000,000.00	-157,000,000.00
	资本公积		26,642,171.31	-26,642,171.31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52,226,774.38	71,432,074.20	-123,658,848.58
	合计	147,773,225.62	455,074,245.51	-307,301,019.89
2012/12/31	股本	200,000,000.00	357,000,000.00	-157,000,000.00
	资本公积		26,104,245.57	-26,104,245.57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90,332,404.50	48,106,192.84	-138,438,597.34
	合计	109,667,595.50	431,210,438.41	-321,542,842.91

（1）主要股东权益明细说明

民海生物于 2004 年 6 月 3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后增资至 10,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0 日康泰生物完成对民海生物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民海生物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由于民海生物从成立之初至 2012 年度主要处于疫苗研发和在建阶段，民海生物从 2013 年才正式开始全面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民海生物股东权益主要是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负数），未计提盈余公积。

合并报表股东权益资本公积是 2008 年康泰生物完成反向收购时确认的资本溢价和 2014 年度康泰生物增资时产生的资本溢价。

（2）民海生物股东权益与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对比说明

民海生物股东权益与合并报表股东权益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股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未按照民海生物股东权益结构进行披露，即合并报表的股本金额按法律上的母公司康泰生物的股本金额披露、合并报表中的

留存收益按法律上的子公司民海生物披露。

经与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确认，2008 年 10 月康泰生物与民海生物完成反向收购，按照会计准则编制合并报表并进行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 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中有关反向收购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应当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法律上母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因此，合并报表中股本的每股面值可能会低于 1 元。

法律上的母公司（被购买方）及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均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工商机关登记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每股面值为 1 元（目前上市公司中只有紫金矿业每股面值为 0.1 元）。因此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认为不应因母公司报表中股本金额与合并报表中股本金额不一致，而使用合并报表股本作为母公司的股本金额。如以合并报表股本的金额作为母公司股本的金额时，应修改工商登记备案及公司章程。如使合并报表股本的金额与母公司股本的金额一致，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需对该项金额与合并报表股本金额的差异作技术处理，需调整购买日确定的资本公积。

为使外部报表使用者更容易理解合并报表中的股本金额含义，同时结合实务中已上市公司反向收购案例，合并报表中的股本为法律上母公司报表股本，合并报表中的留存收益为法律上子公司留存收益。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查阅本次反向收购时民海生物财务资料及评估报告、本次反向收购相关批准文件，并经与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反向收购不存在调整民海生物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情形。根据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的说明，发行人参考实务中案例操作方法披露合并审计报告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深圳瑞源达受让国投高科、上海华瑞、北高新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等，转让行为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审批（如果有，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及批文，说明由此部门出具批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3.4.1 深圳瑞源达受让国投高科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及审批。

根据国投高科 2009 年 9 月 3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按照 2009 年年度国投高科总部对其调整、创新、转型的要求，国投高科将加大项目调整力度，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节能环保新产业，因此国投高科拟将退出康泰生物。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7.45%股份的批复》（国投经营[2009]315 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已经原则批准国投高科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康泰生物 27.45%股份。根据与发行人其时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先生的访谈，杜伟民先生出于便于经营管理角度考虑愿意收购该部分股权。

国投高科所持康泰生物 9,800 万股股份经资产评估确认后，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招拍挂，以不低于评估净资产的转让价格公开发布转让信息，经深圳瑞源达摘牌，国投高科与深圳瑞源达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国投高科与深圳瑞源达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深圳瑞源达受让国投高科持有的康泰生物 27.45%股份的转让总价为 166,622,500 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70 元。

3.4.2 受让上海华瑞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及审批。

根据上海华瑞 2010 年 3 月通过的《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华瑞股东同意上海华瑞将其持有的康泰生物 13.73%的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净资产的转让价格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经查询相关公告，上海华瑞其时控股股东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被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相关法律程序。根据与发行人其时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先生的访谈，就其所知，上海华瑞控股股东出于整合上市公司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上海华瑞所持康泰生物的参股权出售，杜伟民先生则系出于便于经营管理角度考虑愿意收购该部分股权。

根据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73%股权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业经

转让方有权部门批准。

经核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 DZ100133121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0]第 088 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上海华瑞与深圳瑞源达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G310SH1004607），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康泰生物采用收益现值的总价格为人民币 8,330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1.70 元。

根据深圳瑞源达的说明，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

3.4.3 受让北高新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及审批。

根据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5.39%股权的批复》（京能集团办字[2010]582 号），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业经转让方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北京市世纪智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世纪智源评报字[2010]65 号）、北京高新技术创投和深圳瑞源达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康泰生物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公开竞价确定。深圳瑞源达受让北高新持有康泰生物 5.3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92.50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1.76 元。

根据深圳瑞源达的说明，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各转让方国资主管机关批准，交易价格均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招拍挂程序形成，并履行了国资转让的进场交易程序，合法有效。

四、反馈意见第 4 条

2010 年至 2015 年之间，PE 机构和自然人股东之间发生若干批次股权转让。在发行人申请材料受理前半年内，2015 年 5 月 12 日，杜伟民将其持有公司的 130.00 万股转让给磐霖丹阳；2015 年 5 月 14 日，杜伟民将其持有公司的 738.00 万股转让给招银国际。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转让方或受让方一方涉及自然人股东的转让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时间、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深圳民康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自然人股东之间、深圳民康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天津新海、苏州盛商、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中山华澳、苏州通和、磐霖丹阳、招银国际、天津赛亚斯、华盖医疗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说明上述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说明上述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3)说明天津新海、苏州盛商、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中山华澳、苏州通和、磐霖丹阳、招银国际、天津赛亚斯、华盖医疗等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或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及合理性；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说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4)专项解释说明其将股份转让给磐霖丹阳和招银国际的背景或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具体关系，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5)列表说明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退出时的基本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及价格、退出时间及价格、同时期非国有股入股及退股价格比较（如有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评估（如

果有请提供评估报告），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占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列表说明转让方或受让方一方涉及自然人股东的转让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时间、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深圳民康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自然人股东之间、深圳民康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4.1.1 列表说明转让方或受让方一方涉及自然人股东的转让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时间、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出资来源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0年至2015年之间，转让方或受让方一方涉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信息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原因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1	2010.07	深圳瑞源达	曾志新	1.72 元/股	认同医药行业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深圳瑞源达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股权的价格 1.70 元/股有一定溢价	工资及投资所得
2	2010.07	深圳瑞源达	王福生	1.72 元/股	认同医药行业		个人收入
3	2010.07	深圳瑞源达	刘媛	1.72 元/股	认同医药行业		个人收入
4	2010.09	深圳瑞源达	王鹤	1.72 元/股	认同医药行业		投资所得
5	2010.09	深圳瑞源达	杜兴连	1.72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6	2010.09	深圳瑞源达	潘海运	1.72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7	2010.09	深圳瑞源达	安凤悟	1.72 元/股	工作期间和康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而投资		个人收入及借款

8	2010.09	深圳瑞源达	杜剑华	1.72 元/股	熟悉医药行业且看好康泰而投资		个人收入
9	2010.10	深圳瑞源达	程艳芳	1.72 元/股	了解生物医药行业，看好公司发展		家庭积累
10	2010.10	王峰	王军侠	--	代持关系还原	不涉及	不涉及
11	2011.03	交大昂立	苗向	2.12 元/股	交大昂立退出	产权交易所竞价确定	自有资金及借款
12	2011.04	郑海发	郑耘	10.00 元/股	看好疫苗产业，看好康泰公司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自有资金
13	2011.04	郑海发	郑耘	4.00 元/股	看好疫苗产业，看好康泰公司		自有资金
14	2011.06	郑海发	吴颖	10.00 元/股	经朋友介绍		家庭积累
15	2011.04	深圳瑞源达	余成柳	1.72 元/股	经朋友介绍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深圳瑞源达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股权的价格 1.70 元/股有一定溢价	家庭积累
16	2011.04	深圳瑞源达	于秋吟	1.72 元/股	看好医药行业		投资所得
17	2011.07	苗向	朱雪松	2.20 元/股	经朋友介绍		家庭积累
18	2011.07	苗向	罗志英	2.20 元/股	看好发展		个人工资、投资所得
19	2011.07	苗向	侯云德	2.20 元/股	看好医药行业		本人科研收入及奖励
20	2011.07	苗向	于缘	2.20 元/股	看好发展		工薪所得
21	2011.07	苗向	李国华	2.20 元/股	经朋友介绍，看好发展		家庭积累
22	2011.07	苗向	王柳	2.20 元/股	经朋友介绍，看好发展		家庭积累
23	2011.07	苗向	项炜	2.20 元/股	看好发展		投资所得
24	2011.07	苗向	宁鸣	2.20 元/股	看好发展	不涉及	家庭累积
25	2011.07	苗向	张凤民	2.20 元/股	看好发展		投资所得
26	2011.07	王峰	杜伟民	--	代持还原		不涉及
27	2011.08	深圳民康	刘庆春	--	继承财产	不涉及	不涉及
28	2011.08	新疆瑞源达	吴凌东	1.72 元/股	熟悉公司行	双方共同协商，参	自有资金

					业，看好发展	照深圳瑞源达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股权的价格 1.70 元/股有一定溢价	
29	2011.08	苗向	杜伟民	2.20 元/股	双方协商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苗向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股权的价格 2.12 元/股有一定溢价	自有资金
30	2011.08	苗向	彭雨晴	2.20 元/股	看好发展		自有资金
31	2011.08	苗向	由维伟	2.20 元/股	了解医药行业，看好发展		家庭积累
32	2011.08	苗向	何桂珍	2.20 元/股	看好发展		存款积蓄 自有资金
33	2011.08	苗向	深圳民康	1.70 元/股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4	2012.09	深圳民康	李有生	1.70 元/股	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办法转让	价格与股权激励价格一致	家庭积累
35	2012.11	吴凌东	任晓宁	--	离婚分割	不涉及	不涉及
36	2012.11	深圳民康	江柳青	1.70 元/股	曾为公司员工，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价格与股权激励价格一致	自有资金
37	2012.12	郑海发	中山华澳	12.00 元/股	正常商业安排	参考发行人净资产经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8	2013.03	深圳民康	付长军	1.70 元/股	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办法转让	价格与股权激励价格一致	工资所得
39	2013.03	深圳民康	吕志云	1.70 元/股	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办法转让	价格与股权激励价格一致	工资所得
40	2013.04	深圳民康	杜伟民	1.70 元/股	收回部分预留给深圳民康作为股权激励的份额	与原转让给深圳民康股份的价格一致	自有资金
41	2013.08	新疆瑞源达	朱安平	2.20 元/股	看好发展	双方协商定价，参考公司 2012 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有一定溢价	自有资金
42	2013.08	新疆瑞源达	杜兴连	2.20 元/股	看好发展	双方协商定价，参考公司 2012 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有一定溢价	自有资金
43	2013.04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2.20 元/股	为简化持股方式，实际控制人由		自有资金

44	2013.08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2.20 元/股	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45	2013.08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2.20 元/股			
46	2013.08	新疆瑞源达	孟晓兰	2.20 元/股	看好发展	双方协商定价，参考公司 2012 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有一定溢价	自有资金
47	2014.03	潘海运	徐英	8.5 元/股	朋友介绍，看好发展	经市场价格，考虑到其持有时间协商确定	家庭积累
48	2014.04	苏州盛商	徐英	15.00 元/股	朋友介绍，看好发展	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参考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确定	个人收入
49	2014.04	苏州盛商	张晓雷	15.00 元/股	朋友介绍，看好发展		投资所得
50	2014.05	杜剑华	唐文豪	8.50 元/股	看好发展		自有资金
51	2014.05	杜兴连	孙麟	12.00 元/股	看好发展		自有资金
52	2014.05	杜兴连	朱林勇	12.00 元/股	朋友介绍，看好发展		个人积蓄、合法收入
53	2014.05	杜兴连	梅君敏	12.00 元/股	看好发展		自有资金
54	2014.05	杜伟民	王华	15.00 元/股	看好发展		业务经营及转让安徽省大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得
55	2014.06	于秋吟	舒明	15.00 元/股	看好医药行业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确定	个人投资所得
56	2014.06	朱安平	万泉敬	3.00 元/股	看好行业	双方共同协商，参考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比朱安平取得股份的价格有一定溢价	个人投资所得
57	2014.06	朱安平	阮平尔	3.00 元/股	看好医药行业		个人投资所得
58	2014.08	安凤悟	王华	3.00 元/股	看好疫苗行业	双方共同协商，参考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比安凤悟取得股份的价格有一定溢价	业务经营及转让安徽省大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得
59	2014.12	由维伟	许高林	15.00 元/股	朋友介绍，看好发展	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	公司自有资金

						确定	
60	2014.12	唐文豪	沈立年	--	继承	不涉及	不涉及
61	2015.01	沈立年	苏州通和	8.50 元/股	企业正常投资安排	参照唐文豪取得股份的价格	自有资金
62	2015.02	彭雨晴	项光隆	15.55 元/股	通过朋友介绍	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投资所得
63	2015.02	朱安平	项光隆	15.55 元/股	通过朋友介绍		投资所得
64	2015.02	朱安平	李志荣	15.55 元/股	通过朋友介绍		投资所得
65	2015.02	朱安平	王成枢	15.55 元/股	通过朋友介绍		投资所得
66	2015.02	孙麟	孙睿	12.00 元/股	冲抵借款		投资所得
67	2015.03	程艳芳	戴俊飞	15.55 元/股	通过朋友介绍		积累所得
68	2015.03	程艳芳	刘军	15.55 元/股	通过朋友介绍		积累所得
69	2015.03	程艳芳	徐小平	15.55 元/股	熟悉公司，看好发展		自己投资所得
70	2015.03	杜伟民	徐少华	15.55 元/股	熟悉公司，看好发展		自己投资所得
71	2015.03	江柳青	朱林勇	15.55 元/股	认同医药行业		个人收入
72	2015.05	郑海发	姜再军	15.55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	参照最近一次机构入股的价格	自有资金
73	2015.05	杜伟民	磐霖丹阳	15.55 元/股	企业正常投资安排	参考发行人净资产经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74	2015.05	杜伟民	招银国际	15.50 元/股	企业正常投资安排	参考发行人净资产经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经访谈前述转受让方相关方、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

4.1.2 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深圳民康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	持股原因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	------	------	------	----------

		行人员工		
1	杜伟民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9 年 7 月至今民海生物执行董事； 2008 年 9 月至今康泰生物董事长 2009 年 9 月至今康泰生物总经理 2009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瑞源达执行董事
2	郑海发	是	民海生物原股东，2008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民海生物成为发行人股东	2004 年 6 月至今民海生物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制品分会委员等职务
3	王军侠	否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0 年至今：自营超市
4	王福生	否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03.07 至今：任职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总部，担任副总经理
5	曾志新	否	看好公司发展	2000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彩云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6	余成柳	否	朋友介绍	1998 年至今：任职于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7	王鹤	否	从事医疗行业，看好公司发展	2005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凌和望京医院，担任院长
8	任晓宁	否	离婚财产分割	2010 年至今：无工作
9	吴凌东	否	看好康泰未来发展	2011.01-2011.07：任职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裁助理 2011.08-2013.09：个人投资者 2013.10-2015.04：任职于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筹备负责人、总经理 2015.05 至今：任职于上海益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10	程艳芳	否	了解生物医药行业，看好公司发展	1996.07 至 2013.07：自由职业者 2013.08 至今：任职于广州奥新仪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
11	王华	否	看好康泰生物的发展前景	2010-2015.04：任职于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担任任企业负责人 2015.05 至今：任职于安徽鑫圣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
12	项光隆	否	通过朋友介绍，受让相关股份	1994 年至今：任职于青岛光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3	安凤悟	否	本人看好康泰生物企业发展前景，	2005 年至今：任职于河北德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愿意投资入股。	
14	王成枢	否	看好公司行业前景	2000 年至今：自由投资人
15	朱林勇	否	看好疫苗行业和公司前景	2011 年至今：任职于湖南骏宏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16	刘媛	否	看好公司行业前景	2009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17	杜兴连	否	看好公司前景	2010 年至今：无工作
18	于秋吟	否	看好公司前景	2010 年至今：无工作
19	李志荣	否	看好公司行业前景	1990 年至今：任职于温州开元集团，担任常务副总裁
20	孙睿	否	冲抵借款	2006 至今：任职于威海乳山新潮海产养殖基地，担任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任职于大连新潮披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1	徐少华	否	认可疫苗行业前景	2002.07 至今：任职于江西新诺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2	朱雪松	否	经朋友介绍进行股权投资	2009.12 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23	万泉敬	否	康泰生物是国内知名企业	近五年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从事陶瓷馆民间古陶瓷修复工作
24	阮平尔	否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998 年至今：自由投资人
25	徐英	否	认可公司发展前景	2005 年至今：自由职业
26	梅君敏	否	认可公司发展前景	2002.12 至 2014.01：任职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副总裁 2014.05 至今：任职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15.01 至今：任职于北京众行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
27	李国华	否	看好公司行业发展	1999.12 至今退休
28	姜再军	否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愿意投资	2013 年至今北京鼎洪兴业投资管理公司
29	郑耘	否	看好疫苗产业，看好康泰公司	2009 年至今退休
30	万艳灵	否	增资	1998.08 至今：江苏飞达压铸有限公司
31	吴颖	否	经朋友介绍而投资	1993.07 至今，任职于深圳市亚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32	罗志英	是	看好公司发	2004.04 至 2011.08：任职于深圳市盟源

			展	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出纳 2011.08 至今：任职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仓储部统计员
33	舒明	否	受让他人所转让的股份	2011.12-2013.04：任职于正邦集团，担任金融产业副总裁 2013.07 至今：任职于江西华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34	刘庆春	否	继承所得	1987.08 至今：任职于长春市传染病（结核病）医药，担任女工委主任
35	王柳	否	认可康泰生物发展前景	1998.07 至今：任职于于龙岗中专，担任英语教师
36	张晓雷	否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991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37	付长军	曾任职于康泰生物	股权激励股权，于离职后转让给本人	2011.03-2012.10：任职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 2014.05 至今：任职于厦门方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	许高林	否	朋友推荐	2002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润恒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9	项炜	否	战略投资	2008 至今：任职于上海安睿特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司 CEO 2014 至今：任职于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40	吕志云	曾任职于康泰生物	股权激励股权，于离职后转让给本人	2009.09 至 2011.06：任职于康泰生物，担任副总经理 2011.07 至今：任职于海南金汉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董事长
41	杜剑华	否	认为公司前景好	2010.02-2013.12：任职于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4.03 至今：任职于贵定县佳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42	孟晓兰	否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看好行业前景	2006.11 至今：任职于北京正元亨利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43	张文玉	否	认为公司前景好	2006.01 至今：江阴泛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44	徐小平	否	看好公司前景	2010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深圳市滨海医院筹备办公室，担任医教科负责人 2012 年至今，任职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医务部，担任高级经理
45	李有生	否	曾为公司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离职后保留股份	2011.06 至 2012.07：任职于康泰生物，担任销售人员 2012.08 至今：任职于广州辉瑞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46	侯云德	否	认为康泰公司为我国优秀公司，愿意投资	2011 年至今，中国工程院院士，已退休； 2014 年至今：担任康泰生物院士专家工作站学术委员会主任
47	于缘	否	看好企业发展	2010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担任教务管理员

48	何桂珍	否	看好企业发展前景	2006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协和医院肠外肠内营养科，担任研究员
49	刘军	否	看好企业发展前景	2003 年至今：任职于天津开发区信联盛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50	戴俊飞	否	看好生物制药行业市场前景	2011 年至今：任职于天津市万博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51	张凤民	否	看好公司的前景	2010 至今：自由职业
52	宁鸣	否	经朋友介绍，认为康泰生物发展空间比较大	2010.01 至 2010.12：任职于成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2014.04 至 2015.06：任职于北京盛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人员 2015.10 至今：任职于福特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员

(2) 深圳民康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持股原因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1	刘群	是	为发行人员工	1992.09 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历任主管、部门经理、副总工、工程总监、生产总监、现任副总经理
2	苗向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9 年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刘建凯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5.01 至今：任职于民海生物，担任副总经理
4	李彤	是	为发行人员工	1992.09 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历任生产主管、副经理、分包装部经理、生产总监、质量总监、副总经理
5	冯彦丽	否	曾为发行人员工	2009.08 至 2010.12：任职于康泰生物，担任副董事长 2011.01 至今：退休在家
6	张建三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10.06 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担任副总经理
7	魏文进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4.06 至 2015.07：任职于民海生物，担任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2015.07 至今：任职于民海生物，担任副总工程师兼医学部经理
8	杨鸣雯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8.08 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担任董事长助理
9	甘建辉	是	为发行人员工	1992 年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历任基因部技术员、生产主管、副经理、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0	朱征宇	是	为发行人员工	1992.11 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历任质检部主管、质检部副经理、质量总监
11	曾滢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2 年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担任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经理
12	周慧	是	为发行人员工	1996.10 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历任财

				务主管、市场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 2015.03 至今：任职于民海生物，担任财务总监
13	李贵凡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5.05 至今：任职于民海生物，担任项目经理、注册部经理
14	王醒刚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8.10 至 2013.02：任职于康泰生物，担任设备部经理 2013.02 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任光明工程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15	许林利	是	为发行人员工	1997.12 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历任人事主管、人事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
16	李思勤	是	为发行人员工	1998.03 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历任分包包装部经理、采购仓储部高级主管
17	吴咏东	是	为发行人员工	1993.07 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历任基因部组、生产主管、质量保证部副经理、经理、甲肝项目经理
18	孙逸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11 年至今：任职于民海生物，担任国际合作部专员
19	聂晓齐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8.09 至 2012.12：任职于民海生物，担任疫苗二室白破车间主任； 2013.01 至今：任职于民海生物，担任疫苗四室主任
20	高正伦	否	曾为发行人员工	2010.10 起：任职于民海生物，历任巴斯德项目经理、QC 经理、医学部经理 现已离职
21	孙海英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9.03 至今：任职于民海生物，历任高级主管、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
22	王大雄	否	曾为发行人员工	2007.06 至 2012.05：任职于康泰生物，担任顾问 2012.05 至今：退休
23	张俊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8.06 至今：任职于民海生物，历任无细胞百白破项目负责人、百日咳车间主任、疫苗二室主任
24	陈鹏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9.07 至 2015.03：任职于民海生物，担任生产部经理； 2015.03 至今：任职于民海生物，担任生产运营中心副主任
25	孙晓东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7.08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Hib 车间主任、疫苗三室主任
26	公殿力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9.02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疫苗一室主任
27	曹欣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8.03 至 2013.01：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项目助理； 2013.01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疫苗四室副主任
28	李向群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10.11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副经理、经理
29	张现臣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8.12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司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
30	任涛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6.09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高级主管、项目负责人
31	刘海文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8.11 至 2011.02：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麻疹车间副主任、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项目生产工艺主管、副经理、疫苗五室副主任
32	刘翠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9.03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动物实验主管； 2012.01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助理
33	康云妹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9.11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助理
34	佟巍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8.04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ib 车间发酵组长、疫苗三室经理助理
35	李绍军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9.08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疫苗三室结合组组长、高级主管
36	顾美荣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6.10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管项目负责人
37	石金辉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9.02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员，疫苗一室麻疹车间组长、主管、副主任、主任
38	秦焕美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10.10 至 2011.03：就职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研究生科研； 2011.03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助理，质量控制部副经理
39	左静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11.06 至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项目生产工艺主管疫苗五室高级主管
40	陶瑾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6.10 至 2011.06：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 2011.06 至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1	欧阳志耘	是	为发行人员工	2001.05 至今：任职于康泰生物，担任项目主管、副经理、销售部主管、高级主管，政府事务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

4.1.3 说明自然人股东之间、深圳民康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深圳民康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深圳民康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行人 员工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深圳民 康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	杜伟民	是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发 行人董事 YUAN LIPING 配偶；除以上情况 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2	郑海发	是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除以上情况外， 无其他关联关系
3	王军侠	否	无关联关系
4	王福生	否	无关联关系
5	曾志新	否	无关联关系
6	余成柳	否	无关联关系
7	王鹤	否	无关联关系
8	任晓宁	否	无关联关系
9	吴凌东	否	无关联关系
10	程艳芳	否	无关联关系
11	王华	否	无关联关系
12	项光隆	否	无关联关系
13	安凤悟	否	无关联关系
14	王成枢	否	无关联关系
15	朱林勇	否	无关联关系
16	刘媛	否	无关联关系
17	杜兴连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为兄妹关系；与 发行人股东杜剑华为姑侄关系
18	于秋吟	否	无关联关系
19	李志荣	否	无关联关系
20	孙睿	否	无关联关系
21	徐少华	否	无关联关系
22	朱雪松	否	无关联关系
23	万泉敬	否	无关联关系
24	阮平尔	否	无关联关系
25	徐英	否	无关联关系
26	梅君敏	否	无关联关系
27	李国华	否	无关联关系
28	姜再军	否	无关联关系
29	郑耘	否	无关联关系
30	万艳灵	否	无关联关系
31	吴颖	否	无关联关系
32	罗志英	是	发行人员工
33	舒明	否	无关联关系
34	刘庆春	否	无关联关系
35	王柳	否	无关联关系
36	张晓雷	否	无关联关系
37	付长军	否	无关联关系
38	许高林	否	无关联关系
39	项炜	否	无关联关系
40	吕志云	否	为发行人监事
41	杜剑华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为叔侄关系；与

			发行人股东杜兴连为姑侄关系
42	孟晓兰	否	无关联关系
43	张文玉	否	无关联关系
44	徐小平	否	无关联关系
45	李有生	否	无关联关系
46	侯云德	否	无关联关系
47	于缘	否	无关联关系
48	何桂珍	否	无关联关系
49	刘军	否	无关联关系
50	戴俊飞	否	无关联关系
51	张凤民	否	无关联关系
52	宁鸣	否	无关联关系

(2) 深圳民康股东

序号	合伙人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深圳民康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	刘群	是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无其他关联关系
2	苗向	是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无其他关联关系
3	刘建凯	是	为发行人董事、民海生物副总经理，无其他关联关系
4	李彤	是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无其他关联关系
5	冯彦丽	否	曾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6	张建三	是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无其他关联关系
7	魏文进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8	杨鸣雯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9	甘建辉	是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无其他关联关系
10	朱征宇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11	曾滢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12	周慧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13	李贵凡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14	王醒刚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15	许林利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16	李思勤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17	吴咏东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18	孙逸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19	聂晓齐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20	高正伦	否	曾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21	孙海英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22	王大雄	否	曾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23	张俊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陈鹏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25	孙晓东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26	公殿力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27	曹欣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28	李向群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29	张现臣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30	任涛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31	刘海文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32	刘翠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33	康云妹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34	佟巍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35	李绍军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36	顾美荣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37	石金辉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38	秦焕美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39	左静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40	陶瑾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41	欧阳志耘	是	为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

4.1.4 说明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深圳民康对公司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民康持有发行人 1,267 万股股份。深圳民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刘群	170.00	7.89%	康泰生物副总经理
2	苗向	170.00	7.89%	康泰生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刘建凯	170.00	7.89%	康泰生物董事、民海生物副总经理
4	李彤	170.00	7.89%	康泰生物副总经理
5	冯彦丽	170.00	7.89%	原任康泰生物董事长，目前已退休
6	张建三	136.00	6.31%	康泰生物副总经理
7	魏文进	136.00	6.31%	民海生物副总经理
8	杨鸣雯	119.00	5.52%	康泰生物董事长特别助理
9	甘建辉	102.00	4.74%	康泰生物副总经理
10	朱征宇	102.00	4.74%	康泰生物质量总监
11	曾滢	93.50	4.34%	康泰生物研发中心经理
12	周慧	85.00	3.95%	康泰生物财务部经理
13	李贵凡	68.00	3.16%	民海生物注册部经理
14	王醒刚	51.00	2.37%	康泰生物光明工程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15	许林利	51.00	2.37%	康泰生物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16	李思勤	51.00	2.37%	康泰生物采购仓储部高级主管
17	吴咏东	51.00	2.37%	康泰生物甲肝项目经理
18	孙逸	51.00	2.37%	民海生物国际合作部专员
19	聂晓齐	17.00	0.79%	民海生物疫苗四室主任
20	高正伦	8.50	0.39%	曾任民海生物医学部经理，现已离职

21	孙海英	17.00	0.79%	民海生物总经理助理
22	王大雄	17.00	0.79%	原任康泰生物设备工程部经理，目前已退休
23	张俊	17.00	0.79%	民海生物疫苗二室主任
24	陈鹏	17.00	0.79%	民海生物生产运营中心副主任
25	孙晓东	17.00	0.79%	民海生物疫苗三室主任
26	公殿力	17.00	0.79%	民海生物疫苗一室主任
27	曹欣	8.50	0.39%	民海生物疫苗四室副主任
28	李向群	8.50	0.39%	民海生物质量保证部经理
29	张现臣	8.50	0.39%	民海生物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
30	任涛	8.50	0.39%	民海生物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
31	刘海文	8.50	0.39%	民海生物疫苗五室副主任
32	刘翠	5.10	0.24%	民海生物质量控制部经理助理
33	康云妹	5.10	0.24%	民海生物质量控制部经理助理
34	佟巍	5.10	0.24%	民海生物疫苗三室经理助理
35	李绍军	5.10	0.24%	民海生物疫苗三室高级主管
36	顾美荣	1.70	0.08%	民海生物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
37	石金辉	1.70	0.08%	民海生物疫苗一室麻疹车间主任
38	秦焕美	1.70	0.08%	民海生物质量控制部副经理
39	左静	1.70	0.08%	民海生物疫苗五室高级主管
40	陶瑾	1.70	0.08%	康泰生物证券事务代表
41	欧阳志耘	8.50	0.39%	康泰生物市场部副经理
合计		2,153.90	100.00%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对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不同比例的原因解释如下：

1. 入伙深圳民康时在康泰生物或民海生物所任职务级别；
2. 在康泰生物或民海生物的任职期间；
3. 对康泰生物或民海生物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4. 个人的工作经验或者所掌握的专有技术；
5. 个人历年绩效考效情况；
6. 公司认为需要考虑的其他情况。

综合上述多重因素考量，不同激励对象所获取的激励股权存在差异，所任康泰生物或民康生物相同或相似职务的激励对象所获取的激励股权比例也可能会

不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激励对象岗位性质、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确定激励股权比例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天津新海、苏州盛商、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中山华澳、苏州通和、磐霖丹阳、招银国际、天津赛亚斯、华盖医疗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说明上述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说明上述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4.2.1 说明天津新海、苏州盛商、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中山华澳、苏州通和、磐霖丹阳、招银国际、天津赛亚斯、华盖医疗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1）天津新海

名称	天津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400000166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08.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海儿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 创智大厦 209-7	经营期限至	至 2020.08.16
股权结构	廖海儿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刘花艳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廖海儿		
实际控制人	廖海儿		

（2）苏州盛商

名称	苏州盛商叁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94000194880
注册资本	12,422.8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05.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 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2109 室	经营期限至	2016.05.20

股权结构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80%
	苏州盛商贰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22.22	17.89%
	沈金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0%
	欧冬 有限合伙人	1,098.80	8.85%
	沈家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5%
	蔡少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5%
	翁清拔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2%
	德尔集团苏州装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2%
	俞金键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2%
	朱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2%
	陈兴珠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2%
	王恒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2%
	潘康 有限合伙人	468.00	3.77%
	北京中海金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2.40	3.40%
	李志琴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1%
	沈春荣 有限合伙人	268.58	2.16%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00	2.08%
	龚晓威 有限合伙人	184.80	1.49%
	卢关馥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0%
普通合伙人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盛后泉		

(3) 磐霖平安

名称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4000002042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1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1	经营期限至	2016.11.07
股权结构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6.25	1.07%
	袁卫亮 有限合伙人	1,875.00	35.71%
	李宇辉 有限合伙人	975.00	18.57%
	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8.75	8.93%
	曾毓芳 有限合伙人	468.75	8.93%
	张高 有限合伙人	281.25	5.36%
	田克俭 有限合伙人	281.25	5.36%
	张建文 有限合伙人	281.25	5.36%
	迟宁 有限合伙人	281.25	5.36%
	钱峻逸 有限合伙人	93.75	1.79%
	马昭森 有限合伙人	93.75	1.79%
	詹立卿 有限合伙人	93.75	1.79%

普通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宇辉

(4) 磐霖盛泰

名称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4000003818
注册资本	13,620.41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0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 创智大厦 203 室-171	经营期限至	2016.07.04
股权结构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7.72 0.72% 南京华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35.01 22.28% 叶小儒 有限合伙人 1,737.23 12.75% 张汉威 有限合伙人 1,523.51 11.19% 袁洸明 有限合伙人 1,070.66 7.86% 李宇辉 有限合伙人 866.39 6.36% 林禧 有限合伙人 533.17 3.92% 刘雨衡 有限合伙人 542.15 3.98% 上海福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7% 田克俭 有限合伙人 488.61 3.59% 金智儒 有限合伙人 488.61 3.59% 金忠海 有限合伙人 488.61 3.59% 张本云 有限合伙人 488.61 3.59% 王姝蕾 有限合伙人 293.17 2.15% 陈竹青 有限合伙人 393.17 2.15% 陈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7% 李惠银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0% 薛孟军 有限合伙人 159.66 1.17% 陈辉 有限合伙人 214.13 1.57%		
普通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宇辉		

(5) 中山华澳

名称	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2000000441856
注册资本	15,562.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0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澳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 4 楼 412	经营期限至	2018.05.16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澳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9.64%		

	蔡旭颖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28%
	苏伟昂	有限合伙人	1,125.00	7.30%
	雷仲平	有限合伙人	975.00	6.27%
	徐君平	有限合伙人	750.00	4.8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750.00	4.82%
	周伟	有限合伙人	450.00	2.89%
	陈珠标	有限合伙人	375.00	2.41%
	田德民	有限合伙人	375.00	2.41%
	裴志文	有限合伙人	337.50	2.17%
	利燕梅	有限合伙人	262.50	1.69%
	蔡冰峰	有限合伙人	262.50	1.69%
	卢迦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肖晶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罗辉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邓健明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张翹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孙观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黄海青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吴丽霞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陈绮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杨燕军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谭嘉樑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周敏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田水明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黄丽霞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罗玲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杨雄杰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欧立文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林振强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高耀南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袁帆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卢灿亮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潘莉芳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钟国文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金承耀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华澳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刘宇			

(6) 苏州通和

名称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94000243023
注册资本	70,208.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9.12	执行事务合伙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

		人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305	经营期限至	2022.09.10
股权结构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708.00 1.01%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37% 张悦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18.80% 戎艳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4% 张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4%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2% 上海泽浦投资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70% 李守军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99% 张海明 有限合伙人 3,300.00 4.70%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7%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6%		
普通合伙人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CHEN LIAN YONG		

(7) 磐霖丹阳

名称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051843569R
注册资本	12,720.49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8.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丹凤南路 17 号	经营期限至	2017.08.14
股权结构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8.09 1.01% 西藏鸿旭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68.09 20.98% 廖中秀 有限合伙人 1,067.24 8.39% 张汉威 有限合伙人 1280.91 10.07% 李宇辉 有限合伙人 1,331.47 10.47% 陈辉 有限合伙人 1,025.24 8.06% 仇关根 有限合伙人 1,057.77 8.32% 袁卫亮 有限合伙人 1,143.91 8.99% 谢倩 有限合伙人 426.89 3.36% 何丽丽 有限合伙人 384.27 3.02% 邹瑶 有限合伙人 384.27 3.02% 詹立卿 有限合伙人 272.19 2.14% 阮关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7% 李立功 有限合伙人 256.18 2.01% 黄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7%		

	周虹霞 有限合伙人 106.72 0.84%
	张建文 有限合伙人 64.03 0.50%
	谭惠东 有限合伙人 106.72 0.84%
	谭君 有限合伙人 261.47 2.06%
	何厚忠 有限合伙人 298.83 2.35%
	赵志超 有限合伙人 56.18 0.44%
普通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宇辉

(8) 招银国际

名称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046146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26	法定代表人	许小松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天津赛亚斯

名称	赛亚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081454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12.14	法定代表人	李宝兰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源道北侧	经营期限至	2030.12.13
股权结构	赛亚斯（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控股股东	赛亚斯（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金元		

(10) 华盖医疗

名称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510109000559689
注册资本	35,2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04.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5栋1单元7层3号	经营期限至	2023.04.02
股权结构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赛亚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深圳前海鼎浩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刘萍芳 有限合伙人 2,200.00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胡丽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北京中盈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北京信合裕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1,000.0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普通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许小林

4.2.2 说明上述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除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与磐霖丹阳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天津赛亚斯为华盖医疗的有限合伙人外，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并无关联关系。

4.2.3 说明上述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1）天津新海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天津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泰生物	0.9675%	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苏州盛商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苏州盛商	康泰生物	2.57%	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磐霖平安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0.625%	汽车驾驶培训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及检测服务
	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97%	城市园林绿化
	康泰生物	0.203%	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

(4) 磐霖盛泰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泰生物	1.152%	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66%	高产奶牛生物胚胎移植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5%	航运/现代物流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5%	网页游戏、社交游戏以及移动互联网游戏等生产商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4%	影视节目数字版权分销商

(5) 中山华澳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1.39%	体育健康、健康器材
	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6.04%	通讯及新能源用软磁材料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8%	超硬材料（立方氮化硼）及制品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	精密电子零组件
	深圳市嘉旭威软件有限公司	7.65%	精密电子零组件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84%	重防腐涂料、石化设备
	康泰生物	0.89%	生物制药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1.15%	建筑材料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00%	医药装备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	包装机械、精密制造
	深圳市名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	移动网络游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7%	汽车零部件制造

(6) 苏州通和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98%	微创介入主动脉瓣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0.41%	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和产业化
	瑞尔通（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10%	高功率绿激光手术器械与耗材的研发销售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2.99%	新型双靶标抗生素药物的研发
	康泰生物	2.57%	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诺华合（昆山）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富氧乳剂用于皮肤创伤修复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1.67%	中药现代化研发和生产销售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41%	独立第三方高值医疗器械耗材综合物流服务商
	MID Labs Ltd	6.33%	眼底手术器械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68%	单细胞测序技术的研发和临床应用

(7) 磐霖丹阳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高浓度高难度工业污水处理和废水资源化利用
	康泰生物	1.17%	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德易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42%	最贴近临床应用的基因测序服务
	无锡华夏滤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国内污水、污泥行业的生态化修复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04%	肿瘤个体化治疗

(8) 招银国际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康泰生物	2.00%	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一号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天津赛亚斯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赛亚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6%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华盖医疗	14.2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6%	创业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新疆冠新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1%	信息工程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综合布线；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及网络的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维护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

(10) 华盖医疗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泰生物	1.14%	医疗生物制品（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疆冠新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	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内直营眼镜连锁店
	成都正广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成都地区的医疗健康管理企业

上述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1) 天津新海

股东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廖海儿	国能中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投资管理

(2) 苏州盛商

股东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盛世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51.00%	销售针纺制品、服装及服饰、木纹纸、实业投资
	吴江市盛泽盛世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零售、婚庆礼仪、酒店管理与咨询
	苏州伟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产中介、材料供应
	苏州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投融资、企业的合作合资合并收购、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理财咨询
	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	75.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苏州盛商贰昊创业投资中心	苏州盛商叁昊创业投资中心	22.00%	投资合作、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车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	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汽车装饰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
	北京中海金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	投资管理
	亿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各类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苏州海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

	苏州工业园区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5.00%	汽车、摩托车、通讯、IT 等精密机械产品及精密模具的设计、加工、生产；以上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的进出口加工业务及贸易；企业自主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贸易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3.00%	为企业借贷及经济合同提供担保、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策划
	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45.42%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0%	房地产开发
	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北京中海金讯投资中心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4%	有色金属材料、合金材料、复合材料、钢材设备及制品的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3%	太阳能发电设备、电动汽车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组件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机及控制器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研发、销售电动汽车
	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8%	研发、生产射频同轴连接器及电缆组件、移动通信无源器件、无线接入通信设备、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通信配线设备，生产通信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

(3) 磐霖平安

股东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	轨道交通、新材料
	上海欧擎科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	物联网、安防、通信

(4) 磐霖盛泰

股东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南京华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9%	医疗器械

	江苏悦达文化产业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5.00%	实业投资
	南京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8%	实业投资
	上虞盛彦舟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5%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星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6%	实业投资
上海福勤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	重庆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5) 中山华澳

股东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华澳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华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4%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6) 苏州通和

股东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创业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7) 磐霖丹阳

股东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西藏鸿旭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弘俊隆百广场投资中心	52.77%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西藏弘俊威美广场投资中心	71.94%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西藏华信远景成长投资中心	81.45%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西藏浦美广场投资中心	74.26%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西藏弘博财富成长投资中心	25.0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8) 招银国际

股东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投资管理
	深圳市联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信息技术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投资管理
	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投资管理
	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	有色金属冶炼
	天津恒实通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	新材料研发生产
	上海联都实业有限公司	0.65%	营销管理
	深圳市一号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天津赛亚斯

股东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赛亚斯（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赛亚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

(10) 华盖医疗

股东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	创业投资
	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3.00%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北京信合裕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	创业投资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	2.84%	创业投资

	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鼎浩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	创业投资
北京中盈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	创业投资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30%	纺织服装贸易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0.10%	国内外大宗商品贸易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6.64%	国内外大宗商品贸易
	青海成大能源有限公司	60.00%	油母页岩开发 及综合利用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100.00%	服装加工制造
	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医药投资管理
	沈阳南六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10.00%	医药连锁销售
	南宁成大木业有限公司	66.00%	木材销售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2.51%	生物药品研发、生产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油母页岩开发及综合利用
	沈阳成大弘晟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	油母页岩能源技术研究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创业投资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60.07%	油页岩开采、油页岩炼油
	大连成大物业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0%	金融服务
	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提供股权比例	项目投资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	创业投资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创业投资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健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理财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商品销售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87.21%	工业生产
	武汉华烨医药有限公司	52.38%	商品销售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33.54%	商品生产销售
	武汉健民药业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28.50%	商品生产及销售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商品销售
	健民集团叶开泰健康产业武汉有限公司（原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医药开发
	武汉健民新世纪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商品销售
	武汉健民中维医药有限公司	52.38%	商品销售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	创业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赛亚斯系华盖医疗的有限合伙人，华盖医疗的有限合伙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药品研发、疫苗生产”，与发行人处于同一行业。

除以上披露的情况外，上述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上述主要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与发行人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三）说明天津新海、苏州盛商、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中山华澳、苏州通和、磐霖丹阳、招银国际、天津赛亚斯、华盖医疗等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

景或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及合理性；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说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3.1 说明天津新海、苏州盛商、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中山华澳、苏州通和、磐霖丹阳、招银国际、天津赛亚斯、华盖医疗等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或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及合理性。

根据天津新海、苏州盛商、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中山华澳、苏州通和、磐霖丹阳、招银国际、天津赛亚斯、华盖医疗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天津新海、苏州盛商、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中山华澳、苏州通和、磐霖丹阳、招银国际、天津赛亚斯、华盖医疗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每股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当事方	时间	股份处置行为	原因	每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天津新海	2010 年 9 月	受让股份	投资安排	1.72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深圳瑞源达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股权的价格 1.70 元/股有一定溢价	自有资金
2	苏州盛商	2011 年 8 月	受让股份	投资安排	12.00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由于同行业民营上市公司沃森生物、智飞生物于 2010 年底上市时受到资本市场热捧，且同时段“投资热”的兴起也对股权转让价格产生直接影响	自有资金
3	磐霖平安	2011 年 8 月	受让股份	投资安排	15.00		自有资金
4	磐霖盛泰	2011 年 8 月	受让股份	投资安排	15.00		自有资金
5	中山华澳	2012 年 2 月	受让股份	投资安排	12.00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6	苏州通和	2014 年 5 月	增资	投资安排	15.00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自有资金
		2015 年 1 月	受让股份	投资安排	8.50	参照唐文豪取得股份的价格	自有资金

7	磐霖丹阳	2014 年 5 月	增资	投资安排	15.00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自有资金
		2015 年 05 月	受让股份	投资安排	15.55	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8	招银国际	2015 年 05 月	受让股份	投资安排	15.50	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9	天津赛亚斯	2015 年 3 月	受让股份	投资安排	15.55	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0	华盖医疗	2015 年 3 月	受让股份	投资安排	15.61	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基于各股东入股价格除向发行人增资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价格外均由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定价，因此相关转让价格不完全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

4.3.2 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说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津赛亚斯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转让给华盖医疗，目前天津赛亚斯不是发行人股东；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与磐霖丹阳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而互为关联方；上述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聘请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及本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专项解释说明其将股份转让给磐霖丹阳和招银国际的背景或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具体关系，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结构、

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4.4.1 说明其将股份转让给磐霖丹阳和招银国际的背景或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银国际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决定入股发行人。磐霖丹阳作为公司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决定追加投资。定价参照发行人 2015 年 5 月增资价格并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每股单价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杜伟民	磐霖丹阳	130.00 万股	15.55 元/股	2,021.50 万元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2	杜伟民	招银国际	738.00 万股	15.50 元/股	11,439.00 万元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根据招银国际及磐霖丹阳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根据招银国际及磐霖丹阳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的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非法或不当利益输送。

4.4.2 说明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具体关系。

根据招银国际及磐霖丹阳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国际及磐霖丹阳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4.4.3 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为杜伟民与磐霖丹阳与招银国际之间的交易，交易完成后，磐霖丹阳与招银国际分别所持发行人的股比均较低，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列表说明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退出时的基本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及价格、退出时间及价格、同时期非国有股入股及退股价格比较（如有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评估（如果有请提供评估报告），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占情形。

4.5.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退出时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国有股持有人	受让方	入股时间及价格	退出时间及价格	同时期非国有股入股及退股价格比较	是否经过评估
1	深圳广信、香港广信	国投药业	1992.09 公司成立时入股，1 元/每出资	2002.04，2.467 元/每出资	-	是
2	国投药业	湖南高科、国投高科、北高新、交大昂立、上海华瑞	1997.03，由国原投资无偿划转；2002.04，2.467 元/每出资	2002.10，2.56 元/每出资	2002.09，立新国际转让给上海华瑞，2.56 元/每出资-	是
3	湖南高科	国投高科	2002.10，2.56 元/股	2009.09，2.1822 元/股	2002.09，立新国际转让给上海华瑞，2.56 元/每出资	是
4	国投高科	深圳瑞源达	2008.07，由国开公司无偿划转；2009.09，2.1822 元/股	2009.12，1.70 元/股	-	是
5	上海华瑞	深圳瑞源达	2002.09、2002.10，2.56 元/股	2010.06，1.70 元/股	2002.09，立新国际转让给上海华瑞，2.56 元/股；2010.7-10，深圳瑞源达转给自然人，1.72 元/股	是
6	北高新	深圳瑞源达	2002.10，2.56 元/股	2011.03，1.76 元/股	2002.9 立新国际转让给上海华瑞，2.56 元/股；2011.04，深圳瑞源达转让给于秋吟、余成柳，1.72 元/股；	是
7	交大昂立	苗向	2002.10，2.56 元/股	2011.04，2.12 元/股	2002 年 9 月，立新国际转让给上海华瑞，2.56 元/股；2011 年 4 月，深圳瑞源达转让给于秋吟、余成柳，1.72 元/股	是

4.5.2 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占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股权历次股权转让会议文件、评估报告书、国有股东

决策文件以及交易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及其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表格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简称“国投公司”。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批准文件 及其他（进场交易）
1	1993年7月	深圳广信 香港广信	国原投资	1、未能获知是否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2、因公司刚设立，未进行评估
2	1997年3月	国原投资	国投兴业	取得国务院及国投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批复文件
3	2002年4月	深圳广信 香港广信	国投兴业	1、取得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国投公司批复文件
		国投兴业	立新国际	2、进行了评估
4	2002年9月	国投药业	国投公司	1、取得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国投公司批复文件
		立新国际	上海华瑞	2、进行了评估
5	2002年10月	国投药业	北高新	1、取得国投公司批复文件 2、进行了评估
			湖南高科	
			交大昂立	
			国投高科	
6	2008年7月	国投公司	国投高科	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文件
7	2009年9月	湖南高科	国投高科	1、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文件 2、进行了评估 3、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8	2009年12月	国投高科	深圳瑞源达	1、取得国投公司批复文件 2、进行了评估 3、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9	2010年6月	上海华瑞	深圳瑞源达	1、取得集团母公司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文件 2、进行了评估 3、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10	2011年3月	北高新	深圳瑞源达	1、取得集团母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文件 2、进行了评估 3、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11	2011年4月	交大昂立	苗向	1、取得教育部的批复文件 2、进行了评估 3、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如上所示，1993年7月深圳广信及香港广信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给国原投资时，因公司刚设立不久，各方以出资原值确定转让价格而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股权转让因历史较久原因无法获悉是否已取得当时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但鉴于该等转让行为发生在国有企业之间，此次转让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国有股权已取得财政部的确认，股权

结构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合法有效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取得有权的国资主管部门或授权经营主体的批复，履行了评估程序，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实施以后发生的国有股权转让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退出的有关转让程序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占情形。

五、反馈意见第5题

2010年10月31日，王峰将代王军侠持有发行人71.4万股股份无条件转让给王军侠。2011年7月31日，王峰将代杜伟民持有康泰生物1,761.20万股股份无条件转让给杜伟民。请发行人说明王峰代王军侠、杜伟民持有股份的原因、代持背景，提供代持关系的证明；说明代持关系分两次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5.1.1 代持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王峰代杜伟民、王军侠持有股权的情况，委托持股协议签署的原因、协议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签署原因	协议双方	协议内容	履行情况
2006.2.10	杜伟民经常居住在境外，为方便股权管理，杜伟民委托王峰代为持有民海生物的股权	杜伟民与王峰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	杜伟民委托王峰代为行使其所有的民海生物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履行完成后，王峰代杜伟民持有民海生物 967.6923 万股股权，代王军侠持有民海生物 392.3076 万股股权
2006.2.21	王军侠比较繁忙无暇顾及民海生物事务，得知杜伟民委托王峰管理股权，基于对杜伟民的信任，便委托王峰一并代为持有民海生物的股权	王军侠与王峰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	王军侠委托王峰代为行使其所有的民海生物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08.8.20	民海生物与康泰生物进行企业重组	杜伟民与王峰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王峰继续代杜伟民持有重组后的康泰生物 1761.2 万股股份并履行股东职责	经 2008 年 10 月 30 日康泰生物工商变更登记，王峰所持康泰生物股权变更为 2,475.2 万股
2008.8.20	民海生物与康泰生物进行企业重组	王军侠与王峰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王峰继续代王军侠持有重组后的康泰生物 714 万股股份并履行股东职责	
2010.10.31	对委托持股的情况进行清理	王军侠与王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王峰将其持有的康泰生物 714 万股股份无条件转让给王军侠	王军侠持有康泰生物股份变更为 714 万股
2011.7.31	对委托持股的情况进行清理	杜伟民与王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王峰将其持有的康泰生物 1,761.20 万股股份无条件转让给杜伟民	杜伟民直接持有康泰生物股份变更为 1,761.20 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与杜伟民和王峰的访谈以及王峰的书面确认，由于 2006 年杜伟民投资入股民海生物时，杜伟民经常居住在境外，为方便股权管理，杜伟民委托王峰代为持有民海生物的股权；杜伟民和王峰之间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目前已还原为杜伟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且双方对杜伟民目前持有

发行人 229,359,500 股股权的情形并无纠纷和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王军侠和王峰的访谈以及王峰的书面确认，由于王军侠比较繁忙无暇顾及民海生物事务，得知杜伟民委托王峰管理股权，基于对杜伟民的信任，便委托王峰一并代为持有民海生物的股权；王军侠和王峰之间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目前已还原为王军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且双方对王军侠目前持有发行人 7,140,000 股股权的情形并无纠纷和争议。

5.1.2 代持关系分两次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杜伟民和王峰的访谈，2010 年 10 月，王军侠获悉杜伟民拟将业务中心放在国内，决定先还原代持情况，并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与王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王峰将其持有的康泰生物 714 万股股份无条件转让（返还）给王军侠。

根据本所律师与杜伟民和王峰的访谈，2011 年 7 月，杜伟民将业务重心放在国内，为清理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情况，杜伟民与王峰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王峰将其持有的康泰生物 1,761.20 万股股份无条件转让给杜伟民。

根据当事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上述当事方的访谈确认以及核查上述协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王峰与王军侠、杜伟民分别解除代持关系真实、合理。

5.1.3 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权机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及其配偶 YUAN, LIPING（袁莉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有 6 家，其中有 3 家有实际经营业务。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杜伟民任常州药业延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请发行人：（1）说明新疆

盟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SW GROWTH LIMITED、SD GLOBAL TRADING & INVESTMENT LIMITED、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林源生物、深圳民康、郑海发所投资 8 家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说明上述企业所投资企业的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系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说明 YUAN, LIPING（袁莉萍）持有 2 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外企业股权的原因；（2）结合与关联方的合同约定及报告期内的销售业绩，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关联方销售服务费的情形；说明关联租赁交易的公允性，并修改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的相关披露；（3）说明杜伟民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渊源；结合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来源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4）根据《关于不予核准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发行字[2007] 382 号），延申生物曾向证监会申请 IPO 并不予核准，如果杜伟民与延申生物之间具有关系，请具体说明延申生物的 IPO 申请过程，并提供延申生物的招股说明书主要内容、历次反馈意见及其回复内容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新疆盟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SW GROWTH LIMITED、SD GLOBAL TRADING & INVESTMENT LIMITED、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林源生物、深圳民康、郑海发所投资 8 家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说明上述企业所投资企业的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系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说明 YUAN, LIPING（袁莉萍）持有 2 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外企业股权的原因。

6.1.1 说明新疆盟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SW GROWTH LIMITED、SD GLOBAL TRADING & INVESTMENT LIMITED、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林源生物、深圳民康、郑

海发所投资 8 家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

（1）新疆盟源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疆盟源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	新疆盟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72715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7.31	法定代表人	杜伟民
住所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 号	经营期限至	2022.7.31
股权结构	杜伟民 2,000 万 100%		
控股股东	杜伟民		
实际控制人	杜伟民		

新疆盟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新疆盟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15,858.46	15,852.64
负债	10.31	39.45
净资产	15,848.14	15,813.1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4.79	-176.45
净利润	36.29	-32.6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新疆盟源设立

新疆盟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疆盟源”）原名深圳市盟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盟源”），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由杜伟民、袁庆设立。

2002 年 7 月 17 日，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验资（2002）03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9 号深圳盟源已收到股东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深圳盟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800.00	现金	80%
袁庆	200.00	现金	20%
合 计	1,000.00	-	100%

2）新疆盟源历次变更

2-1. 2003 年 5 月 29 日，深圳盟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9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大信验字[2003]第 1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22 日深圳盟源已收到股东出资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深圳盟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1,600.00	现金	80%
袁庆	400.00	现金	20%
合 计	2,000.00	-	100%

2-2. 2008 年 11 月 13 日，袁庆与袁莉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庆将其持有的深圳盟源 20% 的股权转让给袁莉萍，其余股东对该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盟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1,600.00	现金	80%
袁莉萍	400.00	现金	20%
合 计	2,000.00	-	100%

2-3. 2009 年 6 月 5 日，深圳盟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名称由“深圳市盟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盟源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 2011 年 1 月 24 日，YUAN, LIPING（中文名：袁莉萍）与杜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莉萍将其持有的深圳市盟源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杜伟民。

2011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盟源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盟源投资有

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 号；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疆盟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2,000.00	现金	100%
合 计	2,000.00	-	100%

2013 年 7 月 19 日，新疆盟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疆瑞源达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	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98584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11.13	法定代表人	杜伟民
住所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6 号	经营期限至	2027.11.13
股权结构	杜伟民 1,502 万 75.10% 袁莉萍 498 万 24.90%		
控股股东	杜伟民		
实际控制人	杜伟民		

新疆瑞源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新疆瑞源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31,942.56	33,666.17
负债	3,558.55	4,307.56
净资产	28,384.02	29,358.61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0.26	-369.07
净利润	-110.26	7,255.0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新疆瑞源达设立

新疆瑞源原名深圳瑞源达，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由江鹰、江柳青设立。

200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邹招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邹招保验资字[2007]第 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瑞源达已收到股东出资人民币 57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深圳瑞源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鹰	1,000.00	现金	50%
江柳青	1,000.00	现金	50%
合 计	2,000.00	-	100%

2) 新疆瑞源达历次变更

2-1. 2008 年 11 月 9 日，江柳青与袁莉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柳青将其持有的深圳瑞源达 50% 的股权转让给袁莉萍，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瑞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鹰	1,000.00	现金	50%
袁莉萍	1,000.00	现金	50%
合 计	2,000.00	-	100%

2-2.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鹰与杜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鹰将其持有的深圳瑞源达 50% 的股权转让给杜伟民，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瑞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1,000.00	现金	50%
袁莉萍	1,000.00	现金	50%
合 计	2,000.00	-	100%

2-3. 2009 年 11 月 2 日，袁莉萍与杜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莉萍将其持有的深圳瑞源达 24% 的股权转让给杜伟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瑞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杜伟民	1,480.00	现金	74.00%
袁莉萍	520.00	现金	26.00%
合 计	2,000.00	-	100%

2-4. 2011 年 5 月 26 日，袁莉萍与杜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莉萍将其持有的深圳瑞源达 1.1% 的股权转让给杜伟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瑞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1,502.00	现金	75.10%
袁莉萍	498.00	现金	24.90%
合 计	2,000.00	-	100%

2-5. 2011 年 6 月 17 日，深圳瑞源达更名为新疆瑞源达，住所地变更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6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大甲”）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	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02000011939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8.01	法定代表人	杜伟民
住所	琼海市中原镇大甲农场（牛路岭）	经营期限至	2047.07.31
股权结构	杜伟民 2,560 万 80% 杜剑华 288 万 9% 王龙生 192 万 6% 杜牛仔 160 万 5%		
控股股东	杜伟民		
实际控制人	杜伟民		

琼海大甲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开发、养殖，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琼海大甲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6,422.38	6,979.13

负债	3,285.62	3,233.41
净资产	3,136.76	3,745.72
营业收入	1,339.23	3,306.76
营业利润	-490.85	-592.76
净利润	-302.00	-327.1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海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琼海大甲的设立

琼海大甲原名琼海大甲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 日由范旭东、高毅、谭爱祥设立。

琼海大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旭东	40.00	货币	40%
高毅	30.00	货币	30%
谭爱祥	30.00	货币	30%
合 计	100.00	-	100%

2) 琼海大甲历次变更

2-1 2002 年 3 月 26 日，高毅、谭爱祥与张蔚然、汪健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琼海大甲的股权转让给张蔚然、汪健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蔚然	42.00	货币	40%
范旭东	48.00	货币	40%
汪健平	10.00	货币	10%
合 计	100.00	-	100%

2-2 2002 年 8 月 27 日，琼海大甲进行股权变更，张蔚然、范旭东与杜伟民、陈大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琼海大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蔚然	40.00	货币	40%
杜伟民	40.00	货币	40%
汪健平	10.00	货币	10%

陈大羔	10.00	货币	10%
合 计	100.00	-	100%

2-3. 2003 年 6 月 13 日，琼海大甲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200 万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琼海大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蔚然	1,280.00	实物、货币	40%
杜伟民	1,280.00	实物、货币	40%
汪健平	320.00	实物、货币	10%
陈大羔	320.00	实物、货币	10%
合 计	3,200.00	-	100%

2-4. 2004 年 1 月 12 日，汪健平与杜伟民、张蔚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健平将其持有的琼海大甲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蔚然、杜伟民，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琼海大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蔚然	1,440.00	货币	45%
杜伟民	1,440.00	货币	45%
陈大羔	320.00	货币	10%
合 计	3,200.00	-	100%

2-5. 2006 年 1 月 24 日，张蔚然分别与杜伟民、陈大羔、杜牛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琼海大甲的股权分别转让 35%、5%、5%给杜伟民、陈大羔、杜牛仔，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琼海大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2,560.00	货币	80%
陈大羔	480.00	货币	15%
杜牛仔	160.00	货币	5%
合 计	3,200.00	-	100%

2-6. 2012 年 12 月 17 日，陈大羔与杜剑华、王龙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琼海大甲股权分别转让 9%、6%给杜剑华、王龙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琼海大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2,560.00	货币	80%
杜剑华	288.00	货币	9%
王龙生	192.00	货币	6%
杜牛仔	160.00	货币	5%
合 计	3,200.00	-	100%

（4）SW GROWTH LIMITED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SW GROWTH LIMITED 由 YUAN SHENG, YUAN LIPING 和 YUAN QING 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群岛设立，公司编号为 1670839，公司总股本为 5 万美元，其中 YUAN SHENG 出资 2.5050 万美元、YUAN LIPING 出资 2.0000 万美元、YUAN QING 出资 0.4950 万美元。

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核查报告，SW GROWTH LIMITED 因自 2012 年起未缴年费，已被公司登记处于 2014 年 5 月 1 日除名。

（5）SD GLOBAL TRADING&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SD GLOBAL TRADING&INVESTMENT LIMITED 系由 YUAN SHENG 和 YUAN LIPING 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在 BVI 群岛设立，公司编号为 519863，总股本为 5 万美元，其中 YUAN SHENG 和 YUAN LIPING 分别出资 2.5 万美元。

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核查报告，SD GLOBAL TRADING&INVESTMENT LIMITED 因自 2008 年起未缴纳年费而被公司登记处于 2010 年 5 月 1 日除名并解散。

根据 BVI 律师的核查结果及解释，SW GROWTH LIMITED、SD GLOBAL TRADING&INVESTMENT LIMITED 被除名即指公司已被解散、主体资格消失，因此该两家公司亦无财务数据。

（6）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吉源生物”）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210041283
----	----------------	-----	-----------------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1.12	法定代表人	杜林仔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88 号	经营期限至	2026.01.11
股权结构	杜林仔 1,940 万 97.0% 廖国珍 60 万 3.0%		
控股股东	杜林仔		
实际控制人	杜林仔		

吉源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生物科技的咨询、转让、服务。经核查，吉源生物为发行人疫苗产品的经销商。

吉源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9,484.00	9,163.00
负债	7,155.00	6,821.00
净资产	2,329.00	2,342.00
营业收入	2,901.00	5,829.00
营业利润	69.00	140.00
净利润	51.00	105.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吉源生物设立

吉源生物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由杜林仔、熊琦丽、陈大羔、江鹰、段波、陈斌、陈大迁设立。

吉源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林仔	160.00	货币	80%
熊琦丽	20.00	货币	10%
陈大羔	10.00	货币	5%
江鹰	4.00	货币	2%
段波	2.00	货币	1%
陈斌	2.00	货币	1%
陈大迁	2.00	货币	1%
合 计	200.00	-	100%

2) 吉源生物历次变更

2-1. 2007 年 3 月 12 日，陈大羔与廖七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大羔将其持有的吉源生物 5% 的股权转让给廖七祥，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林仔	160.00	货币	80%
熊琦丽	20.00	货币	10%
廖七祥	10.00	货币	5%
江鹰	4.00	货币	2%
段波	2.00	货币	1%
陈斌	2.00	货币	1%
陈大迁	2.00	货币	1%
合 计	200.00	-	100%

2-2. 2009 年 5 月 1 日，杜林仔与廖国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林仔将其持有的吉源生物 3% 的股权转让给廖国珍，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林仔	154.00	货币	77%
熊琦丽	20.00	货币	10%
廖七祥	10.00	货币	5%
廖国珍	6.00	货币	3%
江鹰	4.00	货币	2%
段波	2.00	货币	1%
陈斌	2.00	货币	1%
陈大迁	2.00	货币	1%
合 计	200.00	-	100%

2-3. 2012 年 12 月 17 日，熊琦丽、廖七祥、江鹰、段波、陈斌、陈大迁分别与杜林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源生物 10%、5%、2%、1%、1%、1% 的股权转让给杜林仔，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林仔	194.00	货币	97%
廖国珍	6.00	货币	3%
合 计	200.00	-	100%

2-4. 2013 年 1 月 25 日，吉源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2000 万元，同意杜林仔增加投资 1746 万元，同意廖国珍增加投资 54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吉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林仔	1,940.00	货币	97%
廖国珍	60.00	货币	3%
合 计	2,000.00	-	100%

（7）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恩倍康生物”）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	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0010009552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3.13	法定代表人	陈巧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M2-9-1 地块 3 号楼一层	经营期限至	2016.03.13
股权结构	云南昊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1 万 51% 杜剑华 49 万 49%		
控股股东	云南昊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彪		

恩倍康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疫苗销售。经核查，恩倍康生物系发行人疫苗产品经销商。

恩倍康生物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2,075.64	2,235.95
负债	1,031.99	1,089.72
2014/2015 净资产	1,043.65	1,146.23
营业收入	901.01	2,135.35
营业利润	-44.85	14.22
净利润	-44.85	11.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恩倍康生物设立

恩倍康生物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由李俊、杜剑华设立。

恩倍康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俊	51.00	货币	51%
杜剑华	49.00	货币	49%
合 计	100.00	-	100%

2) 恩倍康生物历次变更

2-1. 2010 年 11 月 22 日，李俊与杜剑华、李婷与肖永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将其持有的恩倍康生物的 36%、13%、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杜剑华、李婷与肖永红，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倍康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俊	1.00	货币	1%
杜剑华	85.00	货币	85%
李婷	13.00	货币	13%
肖永红	1.00	货币	1%
合 计	100.00	-	100%

2-2. 2014 年 6 月 20 日，杜剑华、李婷、肖永红、李俊分别与云南昊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剑华、李婷、肖永红、李俊将其持有的恩倍康生物的 36%、13%、1%、1%的股权转让给云南昊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倍康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云南昊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51%
杜剑华	49.00	货币	49%
合 计	100.00	-	100%

(8)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林源生物”）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219306237
----	----------------	-----	-----------------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1.26	法定代表人	廖国珍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88 号	经营期限至	2030.01.25
股权结构	王春华 1,710 万 57.00% 廖国珍 210 万 7.00% 王建香 1,080 万 36.00%		
控股股东	王春华		
实际控制人	王春华		

林源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生物科技的咨询、转让、服务；国内贸易；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经核查，林源生物为发行人疫苗产品的经销商。

林源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4,746.00	7,205.00
负债	3,563.00	6,038.00
净资产	1,183.00	1,167.00
营业收入	1,058.00	6,492.00
营业利润	179.00	144.00
净利润	15.00	108.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林源生物设立

林源生物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由杜兴连、王建香、周青设立。

林源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兴连	100.00	货币	10%
王建香	800.00	货币	80%
周青	100.00	货币	10%
合 计	1,000.00	-	100%

2) 林源生物历次变更

2-1. 2010 年 8 月 18 日，杜兴连与廖国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

兴连将其持有的林源生物 10%的股权转让给廖国珍，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廖国珍	100.00	货币	10%
王建香	800.00	货币	80%
周青	100.00	货币	10%
合 计	1,000.00	-	100%

2-2. 2013 年 7 月 1 日，王建香、廖国珍与周青分别与马春英、王为民、刘兴洲、梅家模、刘豪、田泉林、吴莹、朱月宏、牛月宏、樊东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香将其持有的林源生物的 25.2%的股权转让给马春英；王建香将其持有的林源生物的 12.8%的股权转让给王为民；周青将其持有的林源生物的 2%的股权转让给王为民；周青将其持有的林源生物的 3%的股权转让给刘兴洲；周青将其持有的林源生物的 1%的股权转让给吴莹；周青将其持有的林源生物的 1%的股权转让给樊东风；廖国珍将其持有的林源生物的 3%的股权转让给梅家模；廖国珍将其持有的林源生物的 2%的股权转让给刘豪；廖国珍将其持有的林源生物的 1%的股权转让给牛月宏；廖国珍将其持有的林源生物的 1%的股权转让给田泉林。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建香	420.00	货币	42%
马春英	252.00	货币	25.2%
王为民	148.00	货币	14.8%
刘兴洲	30.00	货币	3%
廖国珍	30.00	货币	3%
梅家模	30.00	货币	3%
周青	30.00	货币	3%
刘豪	20.00	货币	2%
田泉林	10.00	货币	1%
吴莹	10.00	货币	1%
牛月宏	10.00	货币	1%
樊东风	10.00	货币	1%
合 计	1,000.00	-	100%

2-3 2015 年 7 月 14 日，马春英、王为民、刘兴洲、梅家模、周青、刘豪、田泉林、吴莹、牛月宏、樊东风分别与王建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的 25.2%、14.8%、3%、3%、3%、2%、1%、1%、1%、1%的林源生物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建香，其余股东也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建香	970.00	货币	97%
廖国珍	30.00	货币	3%
合 计	1,000.00	-	100%

2-4. 2015 年 8 月 13 日，王建香分别与杜兴连、王春华、方美园、廖国珍、舒明、马邓君、熊细保、涂婷婷、高正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57%、4%、3%、2%、17%、5%、1%的林源生物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杜兴连、王春华、方美园、廖国珍、舒明、马邓君、熊细保、涂婷婷、高正伦，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兴连	30.00	货币	3%
廖国珍	70.00	货币	7%
王春华	570.00	货币	57%
方美园	50.00	货币	5%
舒明	30.00	货币	3%
马邓君	20.00	货币	2%
熊细保	170.00	货币	17%
涂婷婷	50.00	货币	5%
高正伦	10.00	货币	1%
合 计	1,000.00	-	100%

2-5. 林源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30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林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兴连	90.00	货币	3%
廖国珍	210.00	货币	7%
王春华	1,710.00	货币	57%
方美园	150.00	货币	5%
舒明	90.00	货币	3%
马邓君	60.00	货币	2%
熊细保	510.00	货币	17%
涂婷婷	150.00	货币	5%

高正伦	30.00	货币	1%
合 计	3,000.00	-	100%

2-6. 2015年10月27日，杜兴连、方美园、廖国珍、舒明、马邓君、熊细保、涂婷婷、高正伦分别与王建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4%、3%、2%、17%、5%、1%的林源生物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建香，其余股东也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东变更后，林源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建香	1,080.00	货币	36%
廖国珍	210.00	货币	7%
王春华	1710.00	货币	57%
合 计	3,000.00	-	100%

（9）深圳民康

深圳民康系发行人为了增强管理层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发行人、民海生物骨干人员与发行人未来利益的一致性而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深圳民康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267.00 万股，占比 3.43%。深圳民康的历史沿革如下：

1) 深圳民康设立

2010年12月20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签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协议书》，约定成立深圳民康，刘群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2011年3月15日，深圳民康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4602259134号）。

深圳民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群	170.00	10.20%
冯彦丽	170.00	10.20%
刘建凯	170.00	10.20%
李彤	170.00	10.20%
魏文进	136.00	8.16%
张建三	136.00	8.16%
朱征宇	102.00	6.12%
甘建辉	102.00	6.12%
朱波	85.00	5.10%

周慧	85.00	5.10%
曾滢	68.00	4.08%
李贵凡	68.00	4.08%
李思勤	51.00	3.06%
吴咏东	51.00	3.06%
许林利	51.00	3.06%
王醒刚	51.00	3.06%
合计	1,666.00	100.00%

2) 深圳民康的历次变更

1-1. 2011 年 8 月，朱波退伙

2011 年 7 月 7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朱波退伙，退还其人民币 85 万元的财产份额。

2011 年 7 月 20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协议书》；2011 年 8 月 26 日，深圳民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退伙后，深圳民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群	170.00	10.75%
冯彦丽	170.00	10.75%
刘建凯	170.00	10.75%
李彤	170.00	10.75%
魏文进	136.00	8.60%
张建三	136.00	8.60%
朱征宇	102.00	6.45%
甘建辉	102.00	6.45%
周慧	85.00	5.38%
曾滢	68.00	4.30%
李贵凡	68.00	4.30%
李思勤	51.00	3.23%
吴咏东	51.00	3.23%
许林利	51.00	3.23%
王醒刚	51.00	3.23%
合计	1,581.00	100.00%

1-2. 2011 年 9 月，新增 5 名合伙人

2011 年 8 月 31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苗向、吕志云、杨鸣雯、付长军、李有生。2011 年 8 月 31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协议书》；2011 年 9 月 7 日，深圳民康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民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群	170.00	7.81%
冯彦丽	170.00	7.81%
刘建凯	170.00	7.81%
李彤	170.00	7.81%
魏文进	136.00	6.25%
张建三	136.00	6.25%
朱征宇	102.00	4.69%
甘建辉	102.00	4.69%
周慧	85.00	3.91%
曾滢	68.00	3.13%
李贵凡	68.00	3.13%
李思勤	51.00	2.34%
吴咏东	51.00	2.34%
许林利	51.00	2.34%
王醒刚	51.00	2.34%
苗向	170.00	7.81%
吕志云	51.00	2.34%
杨鸣雯	119.00	5.47%
付长军	170.00	7.81%
李有生	85.00	3.91%
合计	2,176.00	100.00%

1-3. 2011 年 9 月，新增 20 名合伙人

2011 年 9 月 9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孙逸、王大雄、孙海英等 20 人。2011 年 9 月 9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协议书》；2011 年 9 月 15 日，深圳民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民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群	170.00	6.93%
冯彦丽	170.00	6.93%
刘建凯	170.00	6.93%
李彤	170.00	6.93%
魏文进	136.00	5.55%
张建三	136.00	5.55%
朱征宇	102.00	4.16%
甘建辉	102.00	4.16%
周慧	85.00	3.47%
曾滢	68.00	2.77%

李贵凡	68.00	2.77%
李思勤	51.00	2.08%
吴咏东	51.00	2.08%
许林利	51.00	2.08%
王醒刚	51.00	2.08%
苗向	170.00	6.93%
吕志云	51.00	2.08%
杨鸣雯	119.00	4.85%
付长军	170.00	6.93%
李有生	85.00	3.47%
孙海英	17.00	0.69%
陈国强	8.50	0.35%
张现臣	8.50	0.35%
陈鹏	17.00	0.69%
公殿力	17.00	0.69%
张俊	17.00	0.69%
孙晓东	17.00	0.69%
聂晓齐	17.00	0.69%
李向群	8.50	0.35%
高正伦	17.00	0.69%
刘海文	8.50	0.35%
任涛	8.50	0.35%
曹欣	8.50	0.35%
康云妹	5.10	0.21%
佟巍	5.10	0.21%
李绍军	5.10	0.21%
刘翠	5.10	0.21%
王维	17.00	0.69%
王大雄	17.00	0.69%
孙逸	51.00	2.08%
合计	2,451.40	100.00%

1-4. 2013 年 1 月，李有生退伙

201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李有生退伙，退还其 85 万元财产份额。201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协议书》；2013 年 1 月 11 日，深圳民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民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群	170.00	7.18%
冯彦丽	170.00	7.18%
刘建凯	170.00	7.18%
李彤	170.00	7.18%

魏文进	136.00	5.75%
张建三	136.00	5.75%
朱征宇	102.00	4.31%
甘建辉	102.00	4.31%
周慧	85.00	3.59%
曾滢	68.00	2.87%
李贵凡	68.00	2.87%
李思勤	51.00	2.16%
吴咏东	51.00	2.16%
许林利	51.00	2.16%
王醒刚	51.00	2.16%
苗向	170.00	7.18%
吕志云	51.00	2.16%
杨鸣雯	119.00	5.03%
付长军	170.00	7.18%
孙海英	17.00	0.72%
陈国强	8.50	0.36%
张现臣	8.50	0.36%
陈鹏	17.00	0.72%
公殿力	17.00	0.72%
张俊	17.00	0.72%
孙晓东	17.00	0.72%
聂晓齐	17.00	0.72%
李向群	8.50	0.36%
高正伦	17.00	0.72%
刘海文	8.50	0.36%
任涛	8.50	0.36%
曹欣	8.50	0.36%
康云妹	5.10	0.22%
佟巍	5.10	0.22%
李绍军	5.10	0.22%
刘翠	5.10	0.22%
王维	17.00	0.72%
王大雄	17.00	0.72%
孙逸	51.00	2.16%
合计	2,366.40	100.00%

1-5. 2013 年 1 月，曾滢增资 25.5 万元

2013 年 1 月 18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曹滢增资 25.5 万元。2013 年 1 月 23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协议书》；2013 年 1 月 31 日，深圳民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民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群	170.00	7.11%
冯彦丽	170.00	7.11%
刘建凯	170.00	7.11%
李彤	170.00	7.11%
魏文进	136.00	5.69%
张建三	136.00	5.69%
朱征宇	102.00	4.26%
甘建辉	102.00	4.26%
周慧	85.00	3.55%
曾滢	93.50	3.91%
李贵凡	68.00	2.84%
李思勤	51.00	2.13%
吴咏东	51.00	2.13%
许林利	51.00	2.13%
王醒刚	51.00	2.13%
苗向	170.00	7.11%
吕志云	51.00	2.13%
杨鸣雯	119.00	4.98%
付长军	170.00	7.11%
孙海英	17.00	0.71%
陈国强	8.50	0.36%
张现臣	8.50	0.36%
陈鹏	17.00	0.71%
公殿力	17.00	0.71%
张俊	17.00	0.71%
孙晓东	17.00	0.71%
聂晓齐	17.00	0.71%
李向群	8.50	0.36%
高正伦	17.00	0.71%
刘海文	8.50	0.36%
任涛	8.50	0.36%
曹欣	8.50	0.36%
康云妹	5.10	0.21%
佟巍	5.10	0.21%
李绍军	5.10	0.21%
刘翠	5.10	0.21%
王维	17.00	0.71%
王大雄	17.00	0.71%
孙逸	51.00	2.13%
合计	2,391.90	100.00%

1-6. 2013年6月，付长军、吕志云、王维退伙

2013年5月20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付长军、吕志云、王维退伙，退还其财产份额。2013年5月20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协议书》；2013年6月6日，深圳民康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民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群	170.00	7.89%
冯彦丽	170.00	7.89%
刘建凯	170.00	7.89%
李彤	170.00	7.89%
魏文进	136.00	6.31%
张建三	136.00	6.31%
朱征宇	102.00	4.74%
甘建辉	102.00	4.74%
周慧	85.00	3.95%
曾滢	93.50	4.34%
李贵凡	68.00	3.16%
李思勤	51.00	2.37%
吴咏东	51.00	2.37%
许林利	51.00	2.37%
王醒刚	51.00	2.37%
苗向	170.00	7.89%
杨鸣雯	119.00	5.52%
孙海英	17.00	0.79%
陈国强	8.50	0.39%
张现臣	8.50	0.39%
陈鹏	17.00	0.79%
公殿力	17.00	0.79%
张俊	17.00	0.79%
孙晓东	17.00	0.79%
聂晓齐	17.00	0.79%
李向群	8.50	0.39%
高正伦	17.00	0.79%
刘海文	8.50	0.39%
任涛	8.50	0.39%
曹欣	8.50	0.39%
康云妹	5.10	0.24%
佟巍	5.10	0.24%
李绍军	5.10	0.24%
刘翠	5.10	0.24%
王大雄	17.00	0.79%
孙逸	51.00	2.37%
合计	2,153.90	100.00%

1-7. 2015 年 3 月，陈国强退伙

2015 年 3 月 16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深圳民康的出资额由 2153.9 万元变更为 2145.4 万元。2015 年 3 月 16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

签署新的《深圳民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 年 3 月 20 日，深圳民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民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群	170.00	7.89%
冯彦丽	170.00	7.89%
刘建凯	170.00	7.89%
李彤	170.00	7.89%
魏文进	136.00	6.31%
张建三	136.00	6.31%
朱征宇	102.00	4.74%
甘建辉	102.00	4.74%
周慧	85.00	3.95%
曾滢	93.50	4.34%
李贵凡	68.00	3.16%
李思勤	51.00	2.37%
吴咏东	51.00	2.37%
许林利	51.00	2.37%
王醒刚	51.00	2.37%
苗向	170.00	7.89%
杨鸣雯	119.00	5.52%
孙海英	17.00	0.79%
张现臣	8.50	0.39%
陈鹏	17.00	0.79%
公殿力	17.00	0.79%
张俊	17.00	0.79%
孙晓东	17.00	0.79%
聂晓齐	17.00	0.79%
李向群	8.50	0.39%
高正伦	17.00	0.79%
刘海文	8.50	0.39%
任涛	8.50	0.39%
曹欣	8.50	0.39%
康云妹	5.10	0.24%
佟巍	5.10	0.24%
李绍军	5.10	0.24%
刘翠	5.10	0.24%
王大雄	17.00	0.79%
孙逸	51.00	2.37%
合计	2,145.40	100.00%

1-8. 2015 年 4 月，深圳民康增资 8.5 万元

2015 年 4 月 11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顾美荣、石金辉、秦焕美、左静、陶瑾合计增资 8.5 万元。2015 年 4 月 13 日，深圳民康取

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民康总出资额由 2,145.4 变更为 2,153.9 万元。

本次变更后，深圳民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群	170.00	7.89%
苗向	170.00	7.89%
刘建凯	170.00	7.89%
李彤	170.00	7.89%
冯彦丽	170.00	7.89%
张建三	136.00	6.31%
魏文进	136.00	6.31%
杨鸣雯	119.00	5.52%
甘建辉	102.00	4.74%
朱征宇	102.00	4.74%
曾滢	93.50	4.34%
周慧	85.00	3.95%
李贵凡	68.00	3.16%
王醒刚	51.00	2.37%
许林利	51.00	2.37%
李思勤	51.00	2.37%
吴咏东	51.00	2.37%
孙逸	51.00	2.37%
聂晓齐	17.00	0.79%
高正伦	17.00	0.79%
孙海英	17.00	0.79%
王大雄	17.00	0.79%
张俊	17.00	0.79%
陈鹏	17.00	0.79%
孙晓东	17.00	0.79%
公殿力	17.00	0.79%
曹欣	8.50	0.39%
李向群	8.50	0.39%
张现臣	8.50	0.39%
任涛	8.50	0.39%
刘海文	8.50	0.39%
刘翠	5.10	0.24%
康云妹	5.10	0.24%
佟巍	5.10	0.24%
李绍军	5.10	0.24%
顾美荣	1.70	0.08%
石金辉	1.70	0.08%
秦焕美	1.70	0.08%
左静	1.70	0.08%
陶瑾	1.70	0.08%
合计	2,153.90	100.00%

1-9 高正伦退出 8.5 万，欧阳志耘入伙

2015 年 11 月 6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高正伦退出 8.5 万元。2015 年 11 月 9 日，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欧阳志耘入伙，出资 8.5 万元。2015 年 11 月 9 日，深圳民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深圳民康的出资结构及相关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群	170.00	7.89%
苗向	170.00	7.89%
刘建凯	170.00	7.89%
李彤	170.00	7.89%
冯彦丽	170.00	7.89%
张建三	136.00	6.31%
魏文进	136.00	6.31%
杨鸣雯	119.00	5.52%
甘建辉	102.00	4.74%
朱征宇	102.00	4.74%
曾滢	93.50	4.34%
周慧	85.00	3.95%
李贵凡	68.00	3.16%
王醒刚	51.00	2.37%
许林利	51.00	2.37%
李思勤	51.00	2.37%
吴咏东	51.00	2.37%
孙逸	51.00	2.37%
聂晓齐	17.00	0.79%
高正伦	8.50	0.39%
孙海英	17.00	0.79%
王大雄	17.00	0.79%
张俊	17.00	0.79%
陈鹏	17.00	0.79%
孙晓东	17.00	0.79%
公殿力	17.00	0.79%
曹欣	8.50	0.39%
李向群	8.50	0.39%
张现臣	8.50	0.39%
任涛	8.50	0.39%
刘海文	8.50	0.39%
刘翠	5.10	0.24%
康云妹	5.10	0.24%
佟巍	5.10	0.24%
李绍军	5.10	0.24%
顾美荣	1.70	0.08%
石金辉	1.70	0.08%

秦焕美	1.70	0.08%
左静	1.70	0.08%
陶瑾	1.70	0.08%
欧阳志耘	8.50	0.39%
合计	2,153.90	100.00%

（10）郑海发所投资的 8 家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郑海发对外投资的 8 家企业的名称为：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房联合微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房集团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佳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上 8 家企业的历史沿革为：

1)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2013 年 7 月 18 日，郑海发与罗万里签订了《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海发	1,400.00	现金	70%
罗万里	600.00	现金	30%
合 计	2,000.00	-	100%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2,207.52	1,296.50
负债	575.50	0.50
净资产	1,632.02	1,296.0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3.98	-72.72
净利润	-13.98	-65.6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深圳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2-1. 2013 年 12 月 3 日，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海发与罗万里签订了《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现金	90%
郑海发	350.00	现金	7%
罗万里	150.00	现金	3%
合 计	5,000.00	-	100%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898.58	317.68
负债	0	-600.00
净资产	898.58	917.68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9.09	-89.83
净利润	-19.09	-88.3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中环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1. 2014 年 7 月 21 日，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与临沂国际商贸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现金	16%
临沂国际商贸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5,100.00	现金	51%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现金	33%
合 计	10,000.00	-	100%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3,690.80	3,904.45
负债	88.44	14.71
净资产	3,602.36	3,889.74
营业收入	53.69	3.03
营业利润	-644.23	-193.25
净利润	-292.21	-193.2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 2015 年 2 月 10 日，临沂国际商贸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鸿儒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 0.9%股权转让给鸿儒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10 日，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9%的股权转让给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10 日，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9%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华前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10 日，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	现金	15.1%
临沂国际商贸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5,010.00	现金	50.1%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3,210.00	现金	32.1%
鸿儒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现金	0.9%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现金	0.9%
山东华前置业有限公司	90.00	现金	0.9%
合 计	10,000.00	-	100%

4)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2014 年 1 月 29 日，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君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四川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	现金	25%
成都君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现金	24%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现金	51%
合 计	5,000.00	-	100%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938.55	938.66
负债	0	0
净资产	938.55	938.66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11	-61.34
净利润	-0.11	-61.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中房联合微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1. 2015 年 1 月 8 日，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三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四川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华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文甫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德睿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顺丰祥商贸有限公司与四川千业泉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房联合微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中房联合微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房联合微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现金	10%
成都三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	现金	9%
四川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	现金	48%
成都华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现金	25%
四川文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2%
成都德睿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2%
成都顺丰祥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2%
四川千业泉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2%
合 计	50,000.00	-	100%

中房联合微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乡个体工商户企业小微贷款咨询服务，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中房联合微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0.48	-
负债	0.5	-
净资产	-0.02	-
营业收入	0	-
营业利润	-0.02	-
净利润	-0.02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 2013 年 12 月 30 日，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淑军、杨四元与朱宇签订了《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现金	40%
杨淑军	15.00	现金	3%
杨四元	270.00	现金	54%
朱宇	15.00	现金	3%
合 计	500.00	-	100%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

关。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19.66	38.26
负债	20	0
净资产	-0.34	38.26
营业收入	0	0.15
营业利润	-38.60	-61.75
净利润	-38.60	-61.7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中环阳光会计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2. 2015 年 2 月 1 日，杨淑军与杨四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杨四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1 日，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甲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现金	40%
杨四元	285.00	现金	57%
朱宇	15.00	现金	3%
合 计	500.00	-	100%

6-3. 2015 年 6 月 1 日，朱宇分别与李志军、王承承、王泉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1%的股权转让给李志军、王承承、王泉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1 日，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甲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现金	40%
杨四元	285.00	现金	57%

李志军	5.00	现金	1%
王承承	5.00	现金	1%
王泉珍	5.00	现金	1%
合 计	500.00	-	100%

7) 中房集团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房集团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	中房集团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982717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07.31	法定代表人	张文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 D 座 13 层	经营期限至	2026.07.30
股权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肇庆百花有限公司 北京中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昆山公司 株洲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浙江同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溪市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河北盛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房集团昆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中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河南中房威泰置业有限公司 中房集团银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房集团牡丹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房集团辽宁置业有限公司 中房集团南宁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房集团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房北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工贸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中房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房集团山西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北海中房新家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房地产开发蚌埠有限公司 宁夏中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房集团城市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拓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新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中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浙江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立元房地产建设（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中房统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房集团东华置业有限公司 中房集团岳阳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房集团都匀房地产开发公司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房集团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其财务信息及工商档案等材料。

8）北京佳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 2014年9月29日，李楠、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佳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4年10月22日，北京佳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

北京佳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
李楠	9,900.00	普通合伙人	现金	99%
合 计	10,000.00		-	100%

北京佳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北京佳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处于筹备期，暂无业务经营，相关财务数据为0。

6.1.2 说明上述企业所投资企业的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系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

经各企业提供的材料以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盟源、新疆瑞源达、琼海大甲、SW GROWTH LIMITED、SD GLOBAL TRADING & INVESTMENT LIMITED、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林源生物、深圳民康、北京佳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房联合微

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其余企业对外投资的情况为：

（1）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 从事相同或相 近业务或系发 行人供应商或 客户
深圳佳业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房联合城乡 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0.00%	项目投资	否
	临沂国际商品 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	10000	15.10%	大宗商品交 易	否
	北京甲子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500	40.00%	技术开发	否
	北京佳业财富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0000	1.00%	投资管理	否

（2）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 从事相同或相 近业务或系发 行人供应商或 客户
中房联合 城乡投资 有限公司	中房联合城乡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1.00%	投资与资产 管理	否
	临沂国际商品交 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32.10%	大宗商品交 易	否
	中房联合微贷咨 询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10.00%	经济信息咨 询	否
	中房集团联合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50%	投资管理	否

（3）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 从事相同或相 近业务或系发 行人供应商或 客户
北京甲子 科技有限	北京博道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300	1.67%	教育咨询	否

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	------	--	--	--	--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伟民、YUAN LIPING（袁莉萍）、郑海发等相关联人士，查阅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林源生物系发行人疫苗产品的经销商外，新疆盟源、新疆瑞源达、琼海大甲、SW GROWTH LIMITED、SD GLOBAL TRADING &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民康、郑海发所投资的 8 家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亦不是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

6.1.3 说明 YUAN, LIPING（袁莉萍）持有 2 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外企业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 YUAN LIPING 的访谈，YUAN LIPING 与其兄长 YUAN QING、YUAN SHENG 均持有加拿大国籍，为在境外从事相应投资业务而设立了这两家 BVI 公司。后因无好的投资项目，加之自身工作繁忙无暇顾及，该两家公司并未实际经营，两家境外企业目前均因未缴纳年费而被公司注册处除名并解散。

（二）结合与关联方的合同约定及报告期内的销售业绩，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关联方销售服务费的情形；说明关联租赁交易的公允性，并修改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的相关披露。

6.2.1 结合与关联方的合同约定及报告期内的销售业绩，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关联方销售服务费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业绩及销售服务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金额	计提服务费	交易金额	计提服务费	交易金额	计提服务费	交易金额	计提服务费
吉源生物	691.79	178.78	761.21		856.70		99.06	
恩倍康生物	335.54	16.00	364.89		572.43		64.53	
林源生物					71.07		114.08	
合计	1,027.33	194.78	1,126.10		1,500.20		277.67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财务人员、吉源生物和林源生物财务总监、恩倍康生物销售负责人，查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交易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上表中支付吉源生物和恩倍康生物的销售服务费，为发行人向吉源生物和恩倍康生物销售原价为 28 元/支的近有效期的 Hib 疫苗，发行人与之按照 18 元/支结算，并以销售服务费形式支付对方 10 元/支。

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作出的适当核查并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关联方销售服务费的情形。

6.2.2 说明关联租赁交易的公允性，并修改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的相关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租赁如下：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与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双方约定采用“以租代买”的方式租用杜伟民所有的 2 辆轿车，租赁期限为 3 年。经根据当地汽车租赁公司结合汽车车型、使用状况出具的报价单，双方约定租金按同类型车辆市场租金（3 年）共计 100 万元，一次性支付八折，租金共计 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价参照发行人所在地专业汽车租赁公司“深圳市天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13 年客户自驾车报价单进行定价，本所律师认为定价公允合理。

（三）说明杜伟民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渊源；结合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来源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6.3.1 说明杜伟民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渊源。

经查阅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延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访谈杜伟民，江苏延申成立于 1994 年，2003 年，深圳市瑞盟鑫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盟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成为江苏延申控股股东。截至 2007 年 10 月 12 日，杜伟民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盟源

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延申 34.50%股权，与韩刚君共同控制江苏延申。杜伟民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4 担任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9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盟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市盟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杜伟民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3.2 结合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来源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根据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技术、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主要业务、产品及技术的异同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产品	技术
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疫苗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流感疫苗、狂犬病疫苗、气管炎疫苗、短棒杆菌注射液	流行性感裂解疫苗生产工艺、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生产工艺
康泰生物	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乙肝疫苗、Hib 疫苗、麻风二联苗、四联苗	拥有 21 项专利技术和 16 项非专利技术，用于公司已上市产品和在研项目

（2）主要人员的异同

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刚君、杜伟民、杨志、孙伟国、张忠义、袁庆、赵焕琪、林国栋、杜莹	余成柳、万象一、韩志敏	陈大羔、张忠义、蔡顺梅、吴边、周兴、严淑芹	陈统球、陈贻锴、段海清、颜淑芹、张玉慧、贾晓霞、高春润
康泰生物	杜伟民、郑海发、刘建凯、YUAN, LIPING、马东光、罗党论、李向明	吕志云、沈明娟、钟小明	杜伟民、郑海发、苗向、李彤、刘群、张建三、甘建辉	杜伟民、张建三、甘建辉、刘群、李彤、郑海发、刘建凯、魏文进、曾滢、李贵凡、吴咏东、朱征宇

注：上述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信息均援引自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除杜伟民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相同之处。根据杜伟民的确认，自 2008 年 10 月 25 日，杜伟民已不再担任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四）根据《关于不予核准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发行字[2007] 382 号），延申生物曾向证监会申请 IPO 并不予核准，如果杜伟民与延申生物之间具有关系，请具体说明延申生物的 IPO 申请过程，并提供延申生物的招股说明书主要内容、历次反馈意见及其回复内容等。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访谈杜伟民先生，江苏延申于 2007 年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对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审核；200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不予核准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发行字[2007]382 号）。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林源生物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其与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林源生物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2）说明招股说明书

披露的关联方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是否存在交易；说明除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是否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3)说明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相似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其与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林源生物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

7.1.1 说明其与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林源生物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

根据查阅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林源生物的工商资料，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以及林源生物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三家公司均具有经销疫苗资质，主营业务均包含生物制品的销售（含疫苗）且经营多年。根据与相关方的访谈了解，三家公司均具备一定的销售网络，同时经销其他厂家药品，三家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具有业务上的合理性，所以与发行人的交易具备必要性和持续性；经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家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与对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三家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均与其他经销商价格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财务人员、吉源生物财务总监廖国珍、恩倍康生物销售负责人李婷，查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以及交易资料，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林源生物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

7.1.2 说明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董事会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其所依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

2) 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应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书面答复董事会，豁免获得同意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交易所的有关批复。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将书面意见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

3) 即使未得到董事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应主动回避；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决定关联股东是否需要回避。

4)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当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过往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说明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过往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说明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7.1.3 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信息请参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是否存在交易；说明除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是否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7.2.1 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是否存在交易。说明除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是否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已经在原招股说明书正文“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财务人员、吉源生物财务总监、恩倍康生物销售负责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查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以及交易资料，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报告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说明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相似的原因。

7.3.1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653240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2.03	法定代表人	罗万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3 座 2007	经营期限至	2043.12.02
股权结构	罗万里 150 万元 郑海发 350 万元 深圳佳兆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2）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00000036105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12	法定代表人	罗万里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幢 1 单元 18 层 1806、1807 号	经营期限	至 2999.12.31
股权结构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510 万元 四川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250 万元 成都君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0 万元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系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二者为关联方，故名称相似。

八、反馈意见第 8 条

杜伟民控制或投资的 3 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中南昌科卫和南昌科伟已于 20 1 5 年 5 月注销完毕，广州盟源正在办理注销。请发行人：（1）说明南昌科卫、南昌科伟、广州盟源的历史沿革；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南昌科卫、南昌科伟、广州盟源的历史沿革；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8.1.1 南昌科卫、南昌科伟、广州盟源的历史沿革。

1、南昌科卫

2000 年 3 月 23 日，江西普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普惠评估字 2000-03-03 号评估报告，对南昌科卫股东以货物出资的货物进行了评估。

2000 年 4 月，杜伟民、袁莉萍与杜剑华在南昌签订《南昌市科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南昌市科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昌科卫”）。

2000 年 4 月 6 日，南昌科卫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昌科卫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461 号，法定代表人杜伟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生物制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医疗器械、检验试剂（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4 月 6 日至 2010 年 4 月 4 日。

南昌科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杜伟民	30.00	实物	60%
袁莉萍	13.50	实物	27%
杜剑华	6.50	现金	13%
合 计	50.00	-	100%

南昌科卫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2、南昌科伟

1996 年 4 月，杜伟民、袁莉萍、杜剑华与袁湘武在南昌签订《南昌市科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南昌市科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昌科伟”）。

1996 年 4 月 16 日，南昌科伟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昌科伟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138 号 208 房，法定代表人杜剑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工及试剂、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物制品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4 月 16 日至 2000 年 4 月 15 日。

南昌科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35.00	现金	70%
袁莉萍	10.00	现金	20%
杜剑华	3.00	现金	6%
袁湘武	2.00	现金	4%
合 计	50.00	-	100%

1997 年 3 月 19 日，杜伟民与杜剑华在南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伟民将其持有的 40%南昌科伟的股权转让给杜剑华，其余股东袁莉萍、袁湘武也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南昌科伟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15.00	现金	30%
袁莉萍	10.00	现金	20%
杜剑华	23.00	现金	46%
袁湘武	2.00	现金	4%
合 计	50.00	-	100%

南昌科伟于 1998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完成公

司注销登记。

3、广州盟源

2001 年 2 月，韩刚君、杜伟民签订《广州市盟源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广州市盟源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盟源”）。

2001 年 3 月 5 日，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五羊验资(2001)第 31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3 月 5 日止，广州盟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5 日，广州盟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盟源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38 号帝景苑 C 栋 13C，法定代表人杜伟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5 日至 2003 年 9 月 8 日。

广州盟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伟民	50.00	现金	50%
韩刚君	50.00	现金	50%
合 计	100.00	-	100%

广州盟源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8.1.2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对南昌科卫、南昌科伟、广州盟源股东杜伟民的访谈及杜伟民出具的说明，南昌科卫、南昌科伟、广州盟源已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1998 年 12 月、2004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营业，因此予以注销。南昌科卫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生物制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医疗器械、检验试剂（除危险品）、批发、零售”、南昌科伟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工及试剂、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物制品批发、零售”，广州盟源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南昌科卫、南昌科伟、

广州盟源注销前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科卫、南昌科伟、广州盟源已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1998 年 12 月、2004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营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根据南昌科卫、南昌科伟、广州盟源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南昌科卫、南昌科伟、广州盟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1 部分所述，南昌科卫、南昌科伟、广州盟源已分别取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工商登记注销的核准通知，其法人资格已经灭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因南昌科卫、南昌科伟、广州盟源均于 2004 年之前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运营，其注销时已无人员、业务及资产，注销时不涉及人员、业务及资产处置，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的访谈，杜伟民出具的说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除招股说明书披露外其他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持有房产是否抵押。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是否抵押，如果抵押请说明抵押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等；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抵押合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列表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对应的房产，包括在建工程；(2)说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 7 栋 501-523 房作为深圳广信的出资，至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说明此部分房产目前价值情况，作为出租房产的租金价格情况；说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中未办理土地所有权权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说

明相应的解决措施；（3）说明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所租赁房产的用途、价格、租赁房产是否具有权属证明、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4）说明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出租发行人位于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4,202.70 m²房产的原因、用途、价格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是否抵押，如果抵押请说明抵押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等；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抵押合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列表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对应的房产，包括在建工程。

9.1.1 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是否抵押，如果抵押请说明抵押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等。

（1）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情况

1-1. 房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4000499636号	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内2号厂房	1,015.87	厂房	无
2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4000500089号	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内3号厂房	9,064.50	厂房	无
3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4000500094号	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内1号厂房	4,202.70	厂房	无
4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4000499635号	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内汽车库	204.10	厂房	无
5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4000499633号	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内锅炉房	136.90	厂房	无
6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内	178.80	厂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4000500092 号	变电所			
7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7 号	南山区科技园广信科 研综合楼	3,820.17	科研	无
8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5 号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 业园住宅楼 29 栋 701	85.83	住宅	无
9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2 号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 业园住宅楼 29 栋 201	85.83	住宅	无
10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1 号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 业园住宅楼 29 栋 104	72.11	住宅	无
11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0 号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 业园住宅楼 29 栋 101	85.83	住宅	无
12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 第 069579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1 幢 1 至 5 层 101	6,818.01	中试车间	是
13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 第 070389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2 幢	17,358.78	生产厂房	是
14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 第 070390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6 幢	963.90	动物楼	是
15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 第 070391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7 幢	109.93	危险品库	是
16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 第 070392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8 幢	653.22	仓库、消 防水池及 泵房	是
17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 第 070393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9 幢	2,336.98	食堂及实 验室	是
18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 第 070394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10 幢	3,750.00	宿舍楼	是
19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 第 070395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11 幢	455.78	污水处理 站、污水 处理设施	是
20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 第 070396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3 幢	12,355.27	生产厂房	是

1-2. 土地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抵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座落地址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3 号	(宗地号 T305-0037) 南山区	工业仓 储用地	18,717.60	否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座落地址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2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2 号	科技工业园内			
3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6 号				
4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89 号				
5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4 号				
6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5 号				
7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7 号	（宗地号 T305-0034）南山区 科技园	高新技术园区 用地	2,846.70	否
8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5 号	（宗地号 T304-0032）南山区 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住宅	5,219.00	否
9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2 号				
10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1 号				
11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0 号				
12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8000103565 号	（宗地号 A632-0032）深圳市 光明新区公明内衣 基地科裕三路东侧， 民生大道北侧	工业用 地	62,449.17	是
13	民海生物	京兴国用（2008 出）第 00031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 兴生物医药产业基 地	工业	66,662.00	是

如上述房产、土地抵押情况表所述，民海生物所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均被设置抵押权，康泰生物“深房地字第 8000103565 号”土地使用权被设置抵押权。

（2）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

能行使抵押权

2-1. 担保债权情况

被担保的主债权人	贷款期限	贷款总额 (亿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内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园支行	2011.03.28 至 2016.03.27	2.00	编号为 0089304 的《借款合同》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015.07.19 至 2020.07.18	1.00	编号为 0272733 的《借款合同》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3.09.13 至 2021.09.12	3.60	编号为借 2013 固 0215 福田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2.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民海生物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0089304、0272733_003）约定，主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主合同债务的，或者主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的，或者抵押人发生抵押合同下的违约事件的，北京银行有权按抵押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物并以处分所得优先受偿。

根据康泰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抵 2013 固 0215 福田）约定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相关费用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抵押人。

2-3.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

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如果民海生物或发行人存在到期不能清偿贷款等违约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

裁或纠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和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发行人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贷款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1.8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75%，长期偿债压力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资产被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

9.1.2 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主席令[第 50 号]）规定，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适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 62 号）亦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经核查民海生物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该抵押合同也规定民海生物将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综上，前述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1 部分所述，发行人按照与债权人签署的贷款合同正常履行还款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均是为自有债务提供抵押，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系其正常业务发展所需，为正常的商业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产及地使用权被设置抵押权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1.3 列表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对应的房产，包括在建工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对应房屋建筑物地址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1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3 号	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8,717.60	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内锅炉房	136.90

2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2 号	内		南山区科技工 业园内变电所	178.80
3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6 号			南山区科技工 业园内 2 号厂房	1,015.87
4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89 号			南山区科技工 业园内 3 号厂房	9,064.50
5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4 号			南山区科技工 业园内 1 号厂房	4,202.70
6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5 号			南山区科技工 业园内汽车库	204.10
7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7 号	南山区科 技园	2,846.70	南山区科技园 广信科研综合 楼	3,820.17
8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5 号	南山区深 南路科技 工业园	5,219.00	南山区深南路 科技工业园住 宅楼 29 栋 701	85.83
9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2 号			南山区深南路 科技工业园住 宅楼 29 栋 201	85.83
10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1 号			南山区深南路 科技工业园住 宅楼 29 栋 104	72.11
11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0 号			南山区深南路 科技工业园住 宅楼 29 栋 101	85.83
12	康泰生物	深房地字第 8000103565 号	深圳市光 明新区公 明内衣基 地科裕三 路东侧，民 生大道北 侧	62,449.17	在建工程	-
13	民海生物	京兴国用（2008 出）第 00031 号	中关村科 技园区大 兴生物医 药产业基 地	66,662.00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1 幢 1 至 5 层 101	6,818.01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2 幢	17,358.78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3 幢	12,355.27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6 幢	963.90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7 幢	109.93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8 幢	653.22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9 幢	2,336.98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10 幢	3,750.00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11 幢	455.78

（二）说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7 栋 501-523 房作为深圳广信的出资，至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说明此部分房产目前价值情况，作为出租房产的租金价格情况；说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中未办理土地所有权权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说明相应的解决措施。

9.2.1 说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7 栋 501-523 房作为深圳广信的出资，至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1）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经核查，该处房屋面积 719.50 平方米，由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于 1988 年购置。1992 年，深圳生物工程公司股东深圳广信以其拥有的深圳生物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该处房产）评估作价出资设立康泰有限。根据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资产评估及净资产验证结果报告书》（资评报字[1992]第 C094 号），截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深圳广信拟投入康泰有限的资产净值为 27,433,441.17 元人民币。1992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关于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资产评估及净资产验证结果报告》（资评报字[1992]第 C094 号）的评估结果审核确认。1992 年 8 月 17 日，深

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资报字[1992]第 E115 号），对包括深圳广信在内的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1992 年 8 月 17 日，康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款合计 3,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广信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27,433,441.17 元，其中 13,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共 14,433,441.17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1999 年 1 月，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下属的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等 3 家子公司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深圳广信作为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广信作为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合计持有康泰有限 40%的股权属于破产财产，清算组对其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予以拍卖。2001 年，国投兴业经批准参与竞拍获得深圳广信持有的康泰有限全部股权，深圳广信退出康泰生物。

2002 年底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第 V102059 号），对康泰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财政部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项目予以备案。2002 年 12 月 6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2]第 028 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经查阅深圳生物工程公司签署的《房产租（售）合同》、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付清房款证明》、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该处房屋自康泰有限设立时即已实际交付康泰有限并由其使用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就康泰生物对该项房屋享有所有权提出异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房屋账面净值为 8.38 万元，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发行人将该处房屋对外出租，该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经营性用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实际交付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情形。

（2）至今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泰有限设立时，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及国原投资均为国有企业，深圳广信有权用其使用的土地出资。后因政府规划变更等多种情况，前述房屋坐落地块上的房屋均未能办理房产登记。深圳市曾于 2000 年至 2001 年间专项处理该等房屋、允许房屋所有权人向房管局申报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但发行人因故未能在窗口期及时办理该处房屋登记，又由于该房屋面积较小，目前用作对外出租，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因此该处房屋至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

同时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已经出具承诺，若因该处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而造成发行人实际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补偿。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处房屋已出租给第三方，未用于生产经营，其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2.2 说明此部分房产目前价值情况，作为出租房产的租金价格情况。

此部分房产系深圳广信于 1988 年 9 月以 44.55 万元购入，建筑面积为 719.50m²。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房屋账面净值为 8.38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就该处房屋对外出租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科技工业园 17 栋 501-511 房和 517-523 房的房产出租给深圳市大福人家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目前租金为 25,016 元/月。

9.2.3 说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中未办理土地所有权权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说明相应的解决措施。

2014 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作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医药基地”）的土地前期开发及经营建设单位与民海生物签订《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协议约定：

“1、民海生物拟在医药基地内进行投资。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面积约 135 亩。该地块最终面积和四至范围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2、项目总投资额为 16.3 亿元，含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直接费用、生产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费用及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

3、投资计划：民海生物在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本协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同性质不同名称其他合同）后 24 个月内完成投资。

4、民海生物须在医药基地内建设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总部基地项目。

5、协议签订后，民海生物应立即进行项目建设前期勘探、设计，以保证取得土地后能立即开工建设。发展公司向民海生物提供地块控规，并协助民海生物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

6、民海生物签署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三个月内必须开始实体开工建设。

7、协议约定发展公司将指导民海生物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本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

8、为保证民海生物按照约定对该宗地块报名摘牌，在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民海生物须向发展公司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尚未履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止目前，国土部门尚未进行该地块的招拍挂工作，民海生物也未交纳相关土地保证金，因此未办理土地证。若国土部门启动该地块的招拍挂工作，则发行人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参与招拍挂程序，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项土地的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拥有其他的土地和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所租赁房产的用途、价格、租赁房产是否具有权属证明、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9.3.1 说明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所租赁房产的用途、价格、租赁房产是否具有权属证明、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所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号	房屋建筑物地址	出租方	出租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价格	房屋属性/ 权属证明
1	南山区西丽东明花园 1 栋 5A 房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29.50m ²	2014.04.18 起	员 工 住宿	1942.5/月	公租房
2	南山区西丽东明花园 4 栋 4F 房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1.28m ²	2014.04.14 起	员 工 住宿	619.2/月	公租房
3	南山区海印二期 14-17E	王岳峰	89.91m ²	2015.09.01~2016.08.31	员 工 住宿	8000/月	有 权 属 证 明
4	南山区硅谷公寓区 1 栋 0913 号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1.51m ²	2015.09.04~2016.09.03	员 工 住宿	913.2/月	公租房
5	南山区硅谷公寓区 1 栋 1009 号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58.67m ²	2015.09.04~2016.09.03	员 工 住宿	1290.7/月	公租房
6	南山区硅谷公寓区 1 栋 1008 号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58.78m ²	2015.09.04~2016.09.03	员 工 住宿	1293.2/月	公租房
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鹿海园四里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69.40m ²	2012.01.01~2016.07.31	员 工 住宿	22 元/月 /m ²	公租房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鹿海园四里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364.04m ²	2012.09.04~2016.07.31	员 工 住宿	22 元/月 /m ²	公租房
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鹿海园四里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363.54m ²	2013.12.01~2016.07.31	员 工 住宿	22 元/月 /m ²	公租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为相关租赁标的的房屋所有权人或经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其中王岳峰为所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及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为所出租公租房的授权经营管理人。根据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对外出租该等公租房；根据中关

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其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对外出租该等公租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该等房屋的租赁及续租工作均依据发行人与出租方所签订的协议执行，若租赁期届满而无法续租的，发行人可以通过承租第三方房屋的方式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该等房屋能否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3.2 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机关或其下属机构，根据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等相关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出租方与发行人就房屋租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出租发行人位于科技工业园科发路 6 号 4,202.70 m²房产的原因、用途、价格等。

9.4.1 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菲巴斯德”）出具的回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赛诺菲巴斯德于 1996 年 4 月 5 日成立于深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3271082；注册资本为美元 6,300 万元；现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锦绣东路 25 号赛诺菲巴斯德生命科学园区。目前赛诺菲巴斯德由赛诺菲巴斯德股份有限公司和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其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物制品及其它生物技术产品，生产经许可的多种疫苗产品。

赛诺菲巴斯德成立时，发行人（康泰有限）为其股东并于 2007 年退出。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诺菲巴斯德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

投资、互相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赛诺菲巴斯德、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诺菲巴斯德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9.4.2 其出租发行人位于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4,202.70 m²房产的原因、用途、价格等。

根据赛诺菲巴斯德出具的回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因赛诺菲巴斯德需要在南山区进行疫苗生产，故承租发行人位于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4202.70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厂房，当前租金每月296,324元。

十、反馈意见第10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拥有专利权为21项，其中20项为发明专利、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非专利技术16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95人，占职工总数的13.16%，其中博士4人、硕士24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超过25%。请发行人：(1)说明专利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情形，如果存在请说明受让专利的时间、转让方、交易价格、转让方取得专利的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专利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0.1.1 说明专利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专利共计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形成过程	使用情况	是否与主要产品相关
1	民海生物	ZL200610081288.5	一种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荚膜多糖制备方法及其联合疫苗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 Hib 疫苗和四联苗的生产	与 Hib 疫苗和四联苗相关
2	民海生物	ZL201010623612.8	一种细胞冻存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研发和生产病毒疫苗的细胞的保存	与上市产品麻风二联苗相关，与在研项目冻干人用狂犬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甲肝疫苗相关
3	民海生物	ZL201010622260.4	一种细胞冻存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研发和生产病毒疫苗的细胞的保存	与上市产品麻风二联苗相关，与在研项目冻干人用狂犬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甲肝疫苗相关
4	康泰生物	ZL201010622258.7	甲型肝炎病毒株 SH 及其二倍体细胞适应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甲肝疫苗的研制和生产	与在研项目甲肝疫苗相关
5	康泰生物	ZL201010622268.0	一种制备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甲肝疫苗的研制和生产	与在研项目甲肝疫苗相关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形成过程	使用情况	是否与主要产品相关
6	康泰生物	ZL03123562.X	一种治疗性乙型肝炎的疫苗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合作研发	应用于 60μ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的研发和生产	与在研项目 60μ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相关
7	康泰生物	ZL201210280517.1	一种甲型肝炎病毒的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甲型肝炎疫苗的研制和生产	与在研项目甲肝疫苗相关
8	康泰生物	ZL201320049411.0	动物麻醉箱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应用于动物实验	与重组乙型肝炎疫苗相关
9	民海生物	ZL201210314112.5	一种肺炎链球菌多糖溶液中脱氧胆酸钠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测定肺炎链球菌多糖溶液中的脱氧胆酸钠	与在研项目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相关
10	民海生物	ZL201210593056.3	HPV16L1-f 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的研发	与在研项目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相关
11	民海生物	ZL201210592939.2	HPV16L1-h 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的研发	与在研项目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相关
12	民海生物	ZL201310136134.1	一种脑膜炎球菌多糖中 CTAB 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测定脑膜炎球菌多糖中的 CTAB	与在研项目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相关
13	民海生物	ZL201210592813.5	一种汉逊酵母表达系统及其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汉逊酵母）的研发	与在研项目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汉逊酵母）相关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形成过程	使用情况	是否与主要产品相关
14	民海生物	ZL201310646174.0	五价轮状病毒疫苗抗原血清型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测定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的抗原血清型	与在研项目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相关
15	民海生物	ZL201210593677.1	HPV16L1-g 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的研发	与在研项目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相关
16	康泰生物	ZL200610088925.1	一种预防性乙肝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购买	目前作为储备项目，未实际使用	无关
17	民海生物	ZL200610090905.8	一种包含稳定剂的 Exendin-4 注射剂药物配方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目前作为储备项目，未实际使用	无关
18	民海生物、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	ZL200610167769.8	一种治疗用 A 型肉毒毒素冻干粉针剂新型冻干保护剂配方	发明专利	合作研发	目前作为储备项目，未实际使用	无关
19	民海生物	ZL201110093806.6	一种玻璃接头用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目前作为储备项目，未实际使用	无关
20	民海生物	ZL201010623610.9	一种微载体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目前作为储备项目，未实际使用	无关
21	民海生物	ZL201010624059.X	一种霍乱弧菌 O139 荚膜多糖结合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目前作为储备项目，未实际使用	无关

上述第 16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程菠、仪忠军两名自然人处购买而来，第 18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合作研发从而专利权证书载明专利权人为民海生物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第 6 项专利系康泰生物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合作研发。其余 18 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上表中第 1 项及第 8 项专利与发行人已上市产品有关，第 2 项和第 3 项专利与发行人已上市产品和在研项目有关，第 4-7 及 9-15 项与发行人在研项目相关，第 16-21 项与发行人已上市产品和在研项目均无关。

10.1.2 说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非专利技术（含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共 16 项，该等非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具体来源
1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制备技术	已用于乙肝疫苗的制备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制备技术是来源于美国默克公司关于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的一系列技术，是保障乙肝疫苗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生产稳定的技术，包括酿酒酵母发酵培养、乙肝表面抗原纯化、制剂以及各种检定方法等等的专有技术	技术许可
2	肺炎大规模发酵技术；肺炎球菌多糖纯化技术	用于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的制备	该技术根据肺炎球菌的生物学特性，对发酵培养基、各个发酵参数、多糖的纯化方法、各级纯化步骤的纯化参数进行优化，形成了肺炎球菌发酵、多糖纯化的专有技术，使得肺炎球菌的发酵体积、产糖量以及多糖质量均有很大提高	自主研发
3	脑膜炎球菌大规模发酵技术；脑膜炎球菌多糖纯化技术	用于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的制备	该技术根据脑膜炎球菌的生物学特性，对发酵培养基、各个发酵参数、多糖的纯化方法、各级纯化步骤的纯化参数进行优化，形成了脑膜炎球菌发酵、多糖纯化的专有技术，使得脑膜炎球菌的发酵体积、产糖量以及多糖质量均有很大提高	自主研发
4	多糖蛋白结合技术	用于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的制备	该技术主要采用现代亚单位菌苗技术，通过对多糖进行化学修饰，将多糖与蛋白进行偶联，形成分子量较大的抗原，从而提高其免疫原性	自主研发
5	白喉杆菌、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和百日咳杆菌的大规模发酵技术；白喉、破伤风毒素和百日咳抗	用于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四联苗的制备	该技术的创新之处在于对白喉、破伤风、百日咳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用现代生物技术如超滤等方法代替了如透析等传统的工艺，降低了疫苗接种风险，提高了安全性	自主研发

	原的大规模纯化技术			
6	毒素脱毒技术	用于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四联苗的制备	该技术主要是通过选择脱毒剂、脱毒缓冲液和脱毒条件对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毒素进行脱毒，提高了类毒素的回收率和免疫原性	自主研发
7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制备技术	用于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的制备	本技术根据甲型肝炎病毒的生物学特性以及甲肝病毒抗原的特点摸索出一套技术操作简单、病毒滴度高、抗原纯度高、疫苗质量稳定的灭活甲肝疫苗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8	冻干 Hib 疫苗制备技术	用于冻干 Hib 疫苗的制备	采用大规模发酵技术、多糖纯化技术及多糖结合技术，并采用满足产业化要求的冻干配方及曲线，制备的产品具有有效期长、稳定性好的特点，为其他联合疫苗的研发奠定基础	自主研发
9	人二倍体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	用于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甲型肝炎灭活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制备	该技术改变了传统的方瓶和转瓶培养人二倍体细胞的方式，采用细胞工厂或生物反应器，同时对培养基和各种培养参数进行了优化，大大提高了病毒疫苗的产量	自主研发
10	VERO 细胞大规模高密度培养技术	用于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sIPV 疫苗的制备	通过对培养基的选择、微载体的使用量、通气搅拌方式及转速等参数的优化，大大提高了 VERO 细胞的培养密度	自主研发
11	轮状病毒疫苗制备技术	用于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的制备	运用基因重配技术，将目前主要流行株的人源 VP7 基因插入牛源轮状病毒，组成多价人-牛重配株，按一定比例混合构成多价疫苗，通过质量控制和安全性评价，从而制备出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的疫苗制剂	专利许可、自主研发
12	病毒的高滴度培养技术	用于单纯疱疹病毒基因工程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麻风二联苗的制备	通过对病毒感染复数、培养时间、病毒收获时间、保护剂配方等进行优化，制备的病毒液滴度高，稳定性好，适用于多种病毒疫苗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	汉逊酵母表达系统的 VLP 表达技术	用于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汉逊酵母）、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的制备	本技术拥有的尿嘧啶缺陷型汉逊酵母菌具有突变位点明确、回复突变率低、遗传稳定性好、生物表达量高等优势，该表达系统具有产量高、成本低的优点，其表达的类病毒颗粒蛋白可自行组装成 VLP（病毒样颗粒），	自主研发

			并具有与天然病毒类似的空间结构和抗原表位，但无病毒核酸，无毒性逆转和致癌风险	
14	WHO sIPV 技术	用于 sIPV 疫苗的制备	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技术是来源于世界卫生组织（WHO）及 INTRAVACC 关于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的一系列技术，是保障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生产稳定的技术，包括细胞培养、病毒培养、抗原纯化、制剂以及各种检定方法等等的专有技术	技术许可
15	多联多价疫苗技术	用于四联苗、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口服重组 B 亚单位双价 O1/O139 霍乱疫苗等的制备	该技术采用特殊的工艺、保护剂及方法对各种抗原进行处理，使多种抗原联合后不产生免疫干扰，达到联合免疫的效果	自主研发
16	腺病毒载体技术	用于单纯疱疹病毒基因工程疫苗的制备	该技术用腺病毒为载体研制预防性或治疗性疫苗，腺病毒载体转基因效率高，可转导不同类型的人组织细胞，不受靶细胞是否为分裂细胞所限，仅瞬间表达，用其制备基因工程疫苗安全性高	合作研发

发行人制定有《新药申报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管理及奖励办法》、《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了相关的保密范围和保密措施，并与相关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且有效执行；其次，在对外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的谈判开始之前，发行人会先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确定双方责任及保密范围，最大限度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第三，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在离职后不泄露发行人的技术机密；最后，发行人重视研发部门的工作组织和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制定了以《研发管理条例》为总纲，以《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制度》、《专家咨询会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和《学术论文管理及奖励办法》等具体制度为核心的研发管理制度，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保障了研发人员的利益，从而间接对发行人非专利技术进行了保护。

上述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关键点，对于生物制品生产技术来讲，就要公开关键的培养基和试剂的配方，以及关键的质量标准和控制参数，可能会造成实际意义上的泄密，采取非专利技术形式的保护更符合公司的利益。

（2）某些工艺和技术在经营过程中，由于经营需要和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只能采取内部保密的形式保证其安全性。

10.1.3 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细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内容。

根据主要关联方吉源生物、林源生物、恩倍康、新疆盟源、新疆瑞源达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吉源生物、林源生物、恩倍康、新疆盟源、新疆瑞源达无注册商标及专利。

根据琼海大甲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琼海大甲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无专利。琼海大甲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产品/服务内容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
	7081545	香肠；猪肉；猪肉食品；腌腊肉；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蛋；食用油脂；冬菇等	不相关
大甲珍珠	4782804	树木；谷（谷类）；籽苗；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柚子；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等	不相关

根据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或专利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二）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

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发行人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辅的研发模式，核心技术、专利和产品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整个研发过程按照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制度执行。发行人研发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试验方案和试验记录均要求真实、完整并及时归档，由专人保存，科研管理部门定期对实验进度、实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是否及时归档进行检查。如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其他技术人员可根据试验档案继续完成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注重规范化建设和组织能力打造，实行专业细分方式，降低对人员全面能力的需求，以团队形式进行体系化协作式技术产品开发，并通过优化岗位配置，保证关键岗位人员具备可替代性。在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时，发行人在研发合同或研发协议中明确规定了研发成果的归属以及各自的权益和责任，尽量避免纠纷及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不构成依赖，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提供的工作履历、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情形，如果存在请说明受让专利的时间、转让方、交易价格、转让方取得专利的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 20 项为原始取得，1 项为受让取得。201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专利权人程菠、仪忠军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程菠、仪忠军共同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专利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康泰生物	ZL200610088925.1	一种预防性乙肝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 年 4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询国家专利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程菠及仪忠军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专利发明人程菠、仪忠军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支付专利转让价款，该项专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项专利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十一、反馈意见第 1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民海生物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签署《Patent License Agreement-Noexclusive》，其授权发行人在除欧洲、加拿大、美国、印度和巴西外的世界范围内非独占使用其多价人-牛轮状病毒疫苗专利。根据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与默克于 1989 年 9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默克为深圳生物工程公司提供乙肝疫苗生产工艺、生产专有技术、技术文件、培训、重组乙肝疫苗菌种及详细工艺设计图。1992 年 9 月康泰有限设立时，该项技术许可由康泰有限承接。根据民海生物与赛诺菲·巴斯德于 2010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赛诺菲·巴斯德授权民海生物非独占性的、不可转让且不可分许可的使用赛诺菲·巴斯德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的许可材料和许可技术。根据民海生物与荷兰 INTRAVACC 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订技术许可协议，荷兰 INTRAVACC 向民海生物授予非独占性的、不可转让的 sIPV 疫苗的生产和相关检测技术。请发行人：（1）提供其与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签署的专利或技术许可协议，并结合相关协议说明被许可的专利或技术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形成销售，如果未形成收入请说明产品目前所处的状态；说明上述技术或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影响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安排，是否续签，如果续签是否存在风险；（2）列表说明从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向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应缴纳的费用，说明目前已缴纳的相关费用；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利用上述专利或技术在生产、使用、

销售相关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提供其与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签署的专利或技术许可协议，并结合相关协议说明被许可的专利或技术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形成销售，如果未形成收入请说明产品目前所处的状态；说明上述技术或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影响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安排，是否续签，如果续签是否存在风险。

11.1.1 被许可的专利或技术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形成销售，目前所处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签署的专利或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被许可的专利或技术的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许可方	是否形成销售	目前状态
1	乙肝疫苗	默克	是	已上市销售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	赛诺菲·巴斯德	否	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
3	sIPV 疫苗	荷兰 INTRAVACC	否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4	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否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11.1.2 说明上述技术或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影响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4 项专利或技术中，第 1 项乙肝疫苗为公司已上市并取得稳定收入的产品。第 2 项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生产技术对应的研发项目已经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第 3 项 sIPV 疫苗生产技术对应的研发项目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来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 GMP 证书后可以上市销售并为发行人带来收益。第 4 项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对应的研发项目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来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 GMP 证书后可以上市销售并为发行人带来收益。

发行人目前拥有在研项目 24 项，其中 4 项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含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8 项取得临床批件，3 项完成临床前研究正申请临床批件，9 项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含 sIPV 疫苗和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

苗）。除上述技术引进的研发项目或产品以外，发行人拥有疫苗研发中心，通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创新，现已形成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优良且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疫苗产品梯队，可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技术或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11.1.3 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安排，是否续签，如果续签是否存在风险。

发行人与默克签署的有关乙肝疫苗的技术转让合同并未规定发行人使用该技术的年限，因此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上述技术进行乙肝疫苗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民海生物与赛诺菲·巴斯德于2010年9月8日签订的《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民海生物应在产品上市销售以后向赛诺菲·巴斯德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作为技术许可使用费，支付时间自民海生物或其关联公司向第三方首次销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产品之日起20年（“使用费期间”）。在使用费期间届满后且在民海生物已经支付了使用费期间内应向赛诺菲·巴斯德支付的任何和所有使用费的前提下，民海生物应获得已全额缴清的非独占许可（但无权进行分许可或转让），以使用许可技术和许可资料在区域内继续开发、生产和销售协议产品。因此，使用费期间届满，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上述生产技术进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的生产和销售而不再需续签合同或支付使用费。

根据民海生物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于2010年3月29日签署生效的《Patent License Agreement-Noexclusive》约定，发行人于每年1月1日支付当年专利使用费，该款项可以冲抵产品上市以后的净销售额（许可生产产品的销售总收入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收到的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收入）；产品上市销售以后，民海生物需每年向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支付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作为专利使用费。因此，除发生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情形以外，发行人可以在支付专利使用费的前提下使用上述专利进行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的生产和销售。

综上，在严格履行相关技术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无需就相关技术使用行为进行续签。

（二）列表说明从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向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应缴纳的

费用，说明目前已缴纳的相关费用；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利用上述专利或技术在生产、使用、销售相关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1.2.1 列表说明从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向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应缴纳的费用，说明目前已缴纳的相关费用。

（1）乙肝疫苗

根据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与默克于 1989 年 9 月签订的《CONTRACT FOR LICENSE OF HEPATITIS-B VACCINE PROCESS KNOW-HOW》，默克为深圳生物工程公司提供乙肝疫苗生产工艺、生产专有技术、技术文件、培训、重组乙肝疫苗菌种及详细工艺设计图。合同生效十年后，即可出口产品或者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销售。1992 年 9 月康泰有限设立时，该项技术许可由康泰有限承接。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技术许可使用费由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和深圳生物工程公司缴纳。

（2）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

根据合同约定，民海生物应在产品上市销售以后向赛诺菲·巴斯德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作为技术许可使用费，支付时间为自民海生物或其关联公司向第三方首次销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产品之日起 2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尚未上市销售，因此截止目前发行人尚未支付费用。

（3）IPV 疫苗

序号	协议约定缴款日及缴费金额	实际缴费金额
1	协议签署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之后 30 天内支付 50 万欧元	发行人已经支付上述 50 万欧元

（4）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

序号	协议约定缴款日及缴费金额	实际缴费金额
1	协议签署日 2010 年 3 月 29 日之后 60 天内支付 80,000 美元	发行人已经支付前述 80,000 美元

序号	协议约定缴款日及缴费金额	实际缴费金额
2	协议签署日 2010 年 3 月 29 日之后 60 天内支付 5,691.78 美元	发行人已经支付前述 5,691.78 美元
3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支付 7,500 美元	发行人已经支付前述 7,500 美元
4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支付 7,500 美元	发行人已经支付前述 7,500 美元
5	2012 年 8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96.45 美元	发行人已经支付前述 396.45 美元
6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支付 7,500 美元	发行人已经支付前述 7,500 美元
7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支付 7,500 美元	发行人已经支付前述 7,500 美元
8	2014 年 6 月 10 日之前支付 3,231.65 美元	发行人已经支付前述 3,231.65 美元
9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支付 7,500 美元	发行人已经支付前述 7,500 美元
10	2015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 426.45 美元	发行人已经支付前述 426.45 美元
11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支付 7,500 美元	2015 年 4 月 2 日支付 7,500 美元

2、发行人自默克引进的乙肝疫苗生产技术，该产品目前已经上市销售并产生销售收入；自赛诺菲·巴斯德引进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生产技术，该产品目前已经申请药品注册批件；自荷兰 INTRAVACC 引进的 sIPV 疫苗生产技术，该产品目前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自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引进的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生产技术，该产品目前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11.2.2 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利用上述专利或技术在生产、使用、销售相关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尽管发行人存在部分分期付款约定下延期向有关科研机构或公司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但考虑到发行人均按合同规定金额向对方缴纳了相关费用，且根据发行人及相关科研机构或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未因技术合作引发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与技术引进方的合同履行均保持正常状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利用上述专利或技术在生产、使用、销售相关产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反馈意见第 1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为各地具有疫苗经营资

质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客户销售收入占经销模式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0%、45.86%和 41.08%，前五大经销客户变动较大。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为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占直销模式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9%、47.92%和 40.47%。请发行人：（1）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基础上说明采用的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等各类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披露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负责招投标的销售人员、专业化推广商、经销商的数量、对应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和匹配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有，请分析并披露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与招投标客户、专业化推广客户、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披露各类销售模式下激励政策、订单获取、货物运输、发票开具和货款结算的具体方式；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激励政策，说明收入计量的具体方法；披露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单价和销量并进行量价变动分析；（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等；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收入占比。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在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说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及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是否变动较大，如果有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新增客户的种类、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说明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在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过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4）分析并披露 2013 年 60ug 乙肝疫苗、2014 年各类乙肝疫苗、Hib 疫苗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从 2012 年以直销为主变更为 2013 年、2014 年以经销为主的原因，对发行人市场开发、销售管理、营销人员团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业务模式变化是否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实体既是发行人经销商又是专业化推广商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基础上说明采用的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等各类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披露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负责招投标的销售人员、专业化推广商、经销商的数量、对应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和匹配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有，请分析并披露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与招投标客户、专业化推广客户、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披露各类销售模式下激励政策、订单获取、货物运输、发票开具和货款结算的具体方式；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激励政策，说明收入计量的具体方法；披露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单价和销量并进行量价变动分析。

12.1.1 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基础上说明采用的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等各类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1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与区域代理商相结合的产品销售模式。疫苗的流通与销售通过自营或寻求有资格的代理单位，销售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较强的疫苗产品代理商及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采取向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及医院的专业化推广直销和向有生物制品、疫苗经营资质的药品批发企业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化推广”、“主渠道策略”和“快速不良反应处理系统”的营销模式。公司内销人用疫苗的销售方式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给疫苗使用单位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接种部门，部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销售给经销商。公司外销产品通过国外经销商进行销售
4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团队与经销商相结合、出口外销并举的销售模式。形成了重点区域自营，同时利用经销商资源进行销售推广的营销网络。长春长生与经销商的具体销售合作主要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长春长生按照自身的出厂价格体系将疫苗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身的产品推广向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他接种单位进行产品销售；第二种类型为在经销商的协助下，长春长生向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他接种单位直接销售疫苗产品，同时支付经销商推广服务费

注：以上信息援引自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黄海机械（002680）发行股份购买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披露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疫苗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模式、经销商模式及市场化推广。其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类疫苗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招标采购模式，因此对于第一类疫苗，发行人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对于第二类疫苗，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的规定，具有疫苗经营资质的疫苗批发企业（经销商）也可以经营疫苗产品，因此经销商销售模式也为疫苗生产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之一；此外，市场上部分厂商虽不具有疫苗经营资质，但具有疫苗市场推广能力，通过专业化推广商，疫苗生产企业直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具有疫苗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提供疫苗产品实现销售，因此采用专业化推广销售也为疫苗生产企业采取的主要销售模式。如上表所示，上述四家同行业公司亦采取该等销售模式相结合的形式实现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的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等各类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2.1.2 披露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负责招投标的销售人员、专业化推广商、经销商的数量、对应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和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2、具体业务模式 （4）销售模式 ①经销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了“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负责招投标的销售人员、专业化推广商、经销商的数量、对应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和匹配关系”。

12.1.3 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有，请分析并披露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剂

年度	产品名称	招投标模式	专业化推广模式	经销模式
2015 年 1-6 月	10μg 乙肝疫苗 (安瓿瓶)	2.84		
	10μg 乙肝疫苗 (预灌封)		29.46	14.29
	20μg 乙肝疫苗 (安瓿瓶)		11.66	7.66
	20μg 乙肝疫苗 (预灌封)		44.07	19.95
	60μg 乙肝疫苗		172.04	109.54
	Hib 疫苗(西林 瓶)		41.97	29.47
	Hib 疫苗(预灌 封)		75.96	37.48
	麻风二联苗	5.63	29.41	12.68
	四联苗		241.90	139.49
2014 年	10μg 乙肝疫苗 (安瓿瓶)	2.81	3.01	2.20
	10μg 乙肝疫苗 (预灌封)		28.09	12.99
	20μg 乙肝疫苗 (安瓿瓶)	3.01	3.79	6.52
	20μg 乙肝疫苗 (预灌封)		44.04	17.23
	60μg 乙肝疫苗		181.08	90.75
	Hib 疫苗(西林 瓶)		47.23	24.84
	Hib 疫苗(预灌 封)			
	麻风二联苗	5.53	20.49	11.07
	四联苗		225.19	121.43
2013 年度	10μg 乙肝疫苗 (安瓿瓶)	1.94	3.93	1.90
	10μg 乙肝疫苗 (预灌封)		19.78	11.28
	20μg 乙肝疫苗 (安瓿瓶)	3.67	5.19	5.77
	20μg 乙肝疫苗 (预灌封)		42.55	14.15
	60μg 乙肝疫苗		196.95	84.57
	Hib 疫苗(西林 瓶)		55.80	29.31

	Hib 疫苗（预灌封）			
	麻风二联苗	5.47	28.30	11.52
	四联苗		218.06	110.12
2012 年	5 μ g 乙肝疫苗	1.54		
	10 μ g 乙肝疫苗（安瓿瓶）	2.12	3.91	0.81
	10 μ g 乙肝疫苗（西林瓶）		3.10	1.59
	10 μ g 乙肝疫苗（预灌封）		12.40	9.65
	20 μ g 乙肝疫苗（安瓿瓶）		16.93	6.40
	20 μ g 乙肝疫苗（预灌封）		41.63	16.34
	60 μ g 乙肝疫苗		185.69	105.69
	Hib 疫苗（西林瓶）			29.13
	Hib 疫苗（预灌封）			
	麻风二联苗			
	四联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1）5 μ g 乙肝疫苗、10 μ g 乙肝疫苗和麻风二联苗有第一类疫苗，由政府以招标方式采购，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价格较低。而第二类疫苗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和专业化推广的模式，实行市场定价，价格相对较高，从而导致专业化推广模式和经销模式的销售价格普遍高于招投标模式；（2）第一类疫苗主要采取安瓿瓶包装，第二类疫苗主要采取西林瓶和预灌封方式包装，西林瓶和预灌封包装的价格显著高于安瓿瓶，因此第二类疫苗的成本高于第一类疫苗的成本，这也是导致经销模式和专业化推广模式的销售价格相对招投标模式较高的原因之一；（3）直销模式包括招投标模式和专业化推广模式。由于专业化推广商不具备经销疫苗资质，其按照发行人建议销售价格向最终销售对象推广疫苗产品，由发行人开具销售发票给最终销售对象，专业化推广商在发行人处取得销售服务费盈利，因此，专业化推广模式下销售单价包含销售服务费，销售单价较高；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具备经销疫苗资质，其购入公司的疫苗产品后，按建议销售价格售出，主要通过赚取进销差价盈利。专业化推广商和经销商盈利模式的差异，

导致发行人在专业化推广模式下销售单价较高。

12.1.4 结合与招投标客户、专业化推广客户、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披露各类销售模式下激励政策、订单获取、货物运输、发票开具和货款结算的具体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与招投标客户、专业化推广客户以及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激励政策、订单获取、货物运输、发票开具和货款结算的具体方式如下：

（1）招投标模式下：

发行人客户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其根据国家 and 地方免疫规划和政策安排疫苗产品采购，发行人对其无激励政策。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投标工作，中标以后签订销售合同，即为获得订单。发行人根据客户通知一次或多次分批发货，产品通常采用冷藏车冷链运输和冷藏箱空运的方式。发行人向招标客户开具发票进行货款结算，由于招标客户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事业单位，信用状况良好，因此招投标模式下的货款结算方式有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两种，与当年度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和支出进度有关。

（2）专业化推广模式下：

发行人对完成任务或超额完成任务的专业化推广商进行一定的销售奖励，销售订单获取以专业化推广商推广的客户订单为准，货物运输采用冷藏车冷链运输和冷藏箱空运的方式；发行人直接向专业化推广商推广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具发票，货款结算方式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直接向发行人回款。

（3）经销模式下：

发行人对完成任务或超额完成任务的经销商进行一定的销售奖励，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后即视同订单成立，商品发货前进行订单确认，货物运输采用冷藏车冷链运输和冷藏箱空运的方式；发行人向经销商开具发票进行货款结算，货款结算方式为经销商于每年固定日期前完成一定比例的发货任务，并于每年固定日期前完成一定比例的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激励政策具体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完成全年任务发货、开票和回款 100%：Hib 西林瓶奖励 6 元/剂、Hib 预填充 4 元/剂、麻风 1 元/剂、60 μg 预填充 10 元/剂、20 μg 预填充 2 元/剂、10 μg 预填充 1 元/剂； 2、如当年实际完成总量超出当年合同约定总量，对超出部分给予优惠：（1）超出 10%，结算单价优惠 10%；（2）超出 20%，结算单价优惠 20%；（3）超出 30%，结算单价优惠 30%；（4）超出 40%及以上，结算单价优惠 40%	1、完成当年销售发货、开票、回款 85%-99%：Hib 西林瓶奖励 2 元/剂、四联苗奖励 8 元/剂； 2、完成当年销售发货、开票、回款 100%：Hib 西林瓶奖励 6 元/剂、四联苗奖励 15 元/剂、60μg 奖励 15 元/剂、20μg 预填充奖励 2.5 元/剂、10μg 预填充奖励 1.3 元/剂； 3、完成当年销售发货、开票、回款 100%-120%：60μg 奖励 18 元/剂、20μg 预填充奖励 3 元/剂、10μg 预填充奖励 1.5 元/剂； 4、完成当年发货、开票、销售回款 120%-140%：60μg 奖励 25 元/剂、20μg 预填充奖励 4 元/剂、10μg 预填充奖励 2 元/剂	1、完成当年销售发货、开票、回款 65%-85%：Hib 西林瓶奖励 2 元/剂、四联苗奖励 5 元/剂； 2、完成当年销售发货、开票、回款 85%：Hib 西林瓶奖励 3 元/剂、四联苗奖励 15 元/剂； 3、完成当年销售发货、开票、回款 100%-120%：Hib 西林瓶奖励 0.5 元/剂、四联苗奖励 3 元/剂； 4、完成当年销售发货、开票、回款 120%-130%：Hib 西林瓶奖励 0.8 元/剂、四联苗奖励 5 元/剂； 5.完成当年度发货开票回款 130%以上：Hib 西林瓶奖励 1.2 元/剂、四联苗奖励 8 元/剂； 6、现款现货奖励：Hib 西林瓶 1 元/剂、四联苗 4 元/剂、60 μg 4 元/剂、20 μg 预填充 1 元/剂、10 μg 预填充 0.5 元/剂；银行承兑现货奖励 Hib 西林瓶 0.5 元/剂、四联苗 2 元/剂； 7、完成发货开票回款 100%-110%：60μg 奖励 3 元/剂、20μg 预填充奖励 0.5 元/剂、10μg 预填充奖励 0.3 元/剂； 8、完成当年销售发货、开票、回款 110%-120%：60μg 奖励 4 元/剂、20μg 预填充奖励 0.8 元/剂、10μg 预填充奖励 0.5 元/剂； 9、完成当年销售发货、开票、回款 120%及以上：60μg 奖励 5 元/剂、20μg 预填充奖励 1 元/剂、10μg 预填充奖励 0.8 元/剂	无

经核查经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

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二）主要经营模式 2、具体业务模式（4）销售模式”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2.1.5 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激励政策，说明收入计量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计量采取如下方式：

发行人采用招投标方式直接销售给疾病预防机构的商品，收到疾病预防机构订单后发出商品，疾病预防机构收货并确认后，发行人取得疾病预防机构签收的收货确认函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采用专业推广方式直接销售给疾病预防机构的商品，收到疾病预防机构订单后发出商品，经取得疾病预防机构签收的收货确认函和推广商提供的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采用经销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收到经销商订单后发出商品，经销商收货并确认后，发行人取得经销商签收的收货确认函确认销售收入。

12.1.6 披露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单价和销量并进行量价变动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经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2、具体业务模式（4）销售模式”部分对“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单价和销量并进行量价变动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等；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收入占比。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在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说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及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2.2.1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经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中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及补充披露。

12.2.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等；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当年新增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1	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54.66	8.86%	乙肝疫苗、Hib 疫苗和四联苗
	2	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	否	1,324.76	8.07%	乙肝疫苗和四联苗
	3	广东颐生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15.88	7.41%	乙肝疫苗和四联苗
	4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否	1,068.74	6.51%	麻风二联和四联苗
	5	河南西浓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1,043.69	6.36%	乙肝疫苗和四联苗
	6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否	904.89	5.51%	乙肝疫苗、Hib 疫苗、麻风二联和四联苗
	7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1.79	4.22%	乙肝疫苗、Hib 疫苗

	8	湖南省湘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否	656.85	4.00%	乙肝疫苗、Hib 疫苗和四联苗
	9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否	511.46	3.12%	麻风二联和四联苗
	10	河南中联医药有限公司	否	460.97	2.81%	Hib 疫苗、麻风二联疫苗
合计				9,333.68	56.88%	
2014 年度	1	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75.53	13.36%	乙肝疫苗、Hib 疫苗、麻风二联和四联苗
	2	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	否	2,131.76	11.06%	乙肝疫苗、Hib 疫苗和四联苗
	3	河南西浓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1,212.99	6.29%	乙肝疫苗和四联苗
	4	湖南省湘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否	1,053.12	5.46%	乙肝疫苗、Hib 疫苗和四联苗
	5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否	947.04	4.91%	乙肝疫苗、Hib 疫苗和麻风二联
	6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否	940.63	4.88%	乙肝疫苗、Hib 疫苗、麻风二联和四联苗
	7	武汉怡和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897.97	4.66%	乙肝疫苗和 Hib 疫苗
	8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761.21	3.95%	乙肝疫苗、Hib 疫苗、麻风二联和四联苗
	9	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	否	714.33	3.70%	乙肝疫苗、Hib 疫苗和四联苗
	10	上海虹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是	638.01	3.31%	四联苗
合计				11,872.56	61.58%	
2013 年度	1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79.16	12.52%	乙肝疫苗和 Hib 疫苗
	2	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	否	1,472.30	9.81%	乙肝疫苗、Hib 疫苗和四联苗
	3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否	1,457.53	9.71%	乙肝疫苗和 Hib 疫苗
	4	广东健泽医药有限公司	否	1,195.12	7.96%	乙肝疫苗和 Hib 疫苗
	5	武汉怡和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879.18	5.86%	乙肝疫苗和 Hib 疫苗
	6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856.70	5.71%	乙肝疫苗、Hib 疫苗和四联苗
	7	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	否	847.58	5.65%	乙肝疫苗、Hib 疫苗和四联苗

	8	甘肃鹏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774.97	5.16%	乙肝疫苗和四联苗
	9	河南西浓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749.92	5.00%	乙肝疫苗和四联苗
	10	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否	572.43	3.81%	乙肝疫苗、Hib 疫苗和麻风二联
合计				10,684.90	71.19%	
2012 年度	1	新疆诺聆维信医药有限公司	否	296.64	15.95%	乙肝疫苗
	2	湖南省永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148.21	7.97%	乙肝疫苗
	3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9.85	7.52%	乙肝疫苗和 Hib 疫苗
	4	甘肃鹏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137.07	7.37%	乙肝疫苗
	5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否	118.94	6.39%	乙肝疫苗
	6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4.08	6.13%	乙肝疫苗
	7	广东瀚泽医药有限公司	否	103.04	5.54%	乙肝疫苗
	8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99.06	5.33%	乙肝疫苗
	9	陕西益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是	90.57	4.87%	乙肝疫苗
	10	广东健泽医药有限公司	否	86.55	4.65%	乙肝疫苗
合计				1,334.00	71.71%	

注：由于上海虹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更名为“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虹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数据为上海虹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合并披露数据；由于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期间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市博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数据为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和福州市博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并披露数据；由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福州市博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数据为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福州市博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鹭燕耀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并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客户销售收入占经销模式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1%、71.19%、61.58% 和 56.88%。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地具有疫苗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新增经销客户拓展方式：发行人获得市场信息后，索取经销商相关资料；考察其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客户认同度、销售队伍情况；比较同一省市的竞争对手；上报发行人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客户变动原因如下：

2015 年 1-6 月	
客户	成为当年经销商前十客户原因
广东颐生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资源覆盖全省、资金实力雄厚、销售人员大部分有外资医药公司从业背景且经验丰富，销售团队专注高校和机构团体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湖北省较早取得疫苗资质的公司，被国药控股兼并后资金实力增强，同时借助国药控股的影响，扩大了在湖北市场的覆盖力，加上其引进外资背景的职业经理人，民营的灵活性与外资的专业性相结合，销售业绩增强
河南中联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实力较强的疫苗经营公司之一，具有覆盖终端的能力，销售团队业务能力强。同时其利用河南省人口基数大、接受国产疫苗程度高的特点，成功开展了一些小规模的人群性接种
2014 年	
客户	成为当年经销商前十客户原因
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内血制品和疫苗销售的前三家公司，为莱仕、泰邦、诺诚、长春长生等血制品和疫苗生产企业的山东省经销商
湖南省湘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内较早从事疫苗销售的商业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资源、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健全的客户网络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在安徽省内具有良好的市场资源、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健全的客户网络，同时该公司非常重视销售队伍的能力建设，具备在安徽省内扎根基层接种点的业务员队伍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国有商业医药公司，是销售网络覆盖上海市所有 pov 接种点的唯一医药销售公司，销售业绩优良
2013 年	
客户	成为当年经销商前十客户原因
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第一批从事血制品和疫苗的商业公司，市场资源、资金实力较丰富，同时具有销售经验丰富且全面覆盖全省 pov 接种点的队伍
武汉怡和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内较早从事疫苗销售的商业公司之一，具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河南西浓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在河南省内有深厚的市场资源和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市场业绩好
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在贵州省、云南省销售业绩较好
2012 年	
客户	成为当年经销商前十客户原因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广西区域内具备市场资源，有销售经验丰富且能力较强的销售队伍
陕西益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当年在高校市场取得突破，占有率高

(2) 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当年新增	销售金额	直销模式占比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1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978.90	18.35%	乙肝疫苗、Hib 和麻风二联苗
	2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872.21	16.35%	乙肝疫苗和四联苗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704.30	13.20%	乙肝疫苗和麻风二联苗
	4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479.05	8.98%	乙肝疫苗和麻风二联苗
	5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439.81	8.25%	乙肝疫苗和麻风二联苗
	6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227.67	4.27%	乙肝疫苗
	7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198.86	3.73%	乙肝疫苗和麻风二联苗
	8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162.52	3.05%	乙肝疫苗
	9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146.58	2.75%	乙肝疫苗
	10	昆明市疾病预防技术服务中心	是	133.98	2.51%	四联苗
合计				4,343.88	81.44%	
2014年度	1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1,518.00	14.78%	乙肝疫苗、Hib 和麻风二联苗
	2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885.32	8.62%	乙肝疫苗
	3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644.20	6.27%	乙肝疫苗和麻风二联苗
	4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555.98	5.41%	乙肝疫苗和 Hib
	5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553.24	5.39%	乙肝疫苗和四联苗
	6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527.55	5.14%	乙肝疫苗和麻风二联苗
	7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459.72	4.48%	乙肝疫苗和麻风二联苗
	8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424.52	4.13%	乙肝疫苗
	9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是	410.46	4.00%	乙肝疫苗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当年新增	销售金额	直销模式占比	交易内容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397.04	3.87%	乙肝疫苗和麻风二联苗
合计				6,376.04	62.08%	
2013年度	1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1,423.49	15.64%	乙肝疫苗
	2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1,345.24	14.78%	乙肝疫苗和 Hib
	3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593.96	6.52%	乙肝疫苗和麻风二联苗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是	532.92	5.85%	乙肝疫苗
	5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466.87	5.13%	乙肝疫苗
	6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429.59	4.72%	乙肝疫苗和 Hib
	7	宿州市埇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347.76	3.82%	乙肝疫苗和 Hib
	8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338.09	3.71%	乙肝疫苗和 Hib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309.02	3.39%	乙肝疫苗
	10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276.50	3.04%	乙肝疫苗
合计				6,063.44	66.60%	
2012年度	1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971.36	10.04%	乙肝疫苗
	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526.03	5.44%	乙肝疫苗
	3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427.59	4.42%	乙肝疫苗
	4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382.86	3.96%	乙肝疫苗
	5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371.17	3.84%	乙肝疫苗
	6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291.13	3.01%	乙肝疫苗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273.42	2.83%	乙肝疫苗
	8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261.52	2.70%	乙肝疫苗
	9	海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249.15	2.58%	乙肝疫苗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否	234.86	2.43%	乙肝疫苗
合计				3,989.09	41.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占直销模式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41.24%、66.60%、62.08%和81.44%。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上述客户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新增客户拓展取得方式：通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提高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知度，参与当地疫苗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之

签订合同，根据客户订单要求供货。

新增专业化市场推广商拓展取得方式：发行人获得市场信息后，索取推广商相关资质并考察其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客户认同度、推广队伍情况，同时比较同一省市的竞争对手，然后上报发行人审批部门审批后实施。

12.2.3 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在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说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及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鲁广海 30%、刘刚民 70%
主要业务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批发：生物制品（含疫苗）（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生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山东省内是血制品和疫苗销售的前三家公司，是莱仕、泰邦、诺诚、长春长生等血制品和疫苗生产企业的山东省经销商，公司治理结构较合理，市场、资金、制度等各方面都较完善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2）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8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凯如 69%、胡勇 10%、康国兵 12%、韩旭 8%、刘鹏 1%
主要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

	以许可证为准)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川省内第一批从事血制品和疫苗的商业公司，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客情关系等较丰富，有一支经过多年市场锻炼、全面覆盖全省 pov 接种点的销售队伍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3) 广东颐生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3 年 06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袁广军 23.75%、黄勇 3.125%、王涛 31.25%、张吟伊 3.125%、宋永山 4.375%、王霞 3.125%、李瑞珑 1.25%、吴克勤 6.25%、李格林 15.625%、李小毛 6.25%、徐春婵 1.875%
主要业务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销售：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I 类 6877 介入器材，II 类、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以上项目具体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究及开发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有多年销售医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用材料的经验。该公司市场运作规范、资源覆盖全省、资金实力雄厚，销售队伍大部分有外资医药公司从业背景且经验丰富，专注高校和机构团体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来	
(4)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海虹桥药业有限公司 8%、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上海中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
主要业务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医药、疫苗、机械、机电、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货运代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货物包装及装卸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运输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供应链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运作规范、实力雄厚、信守合同，为国有商业医药公司是销售网络覆盖上海全市所有 pov 接种点唯一医药销售公司，销售业绩优良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5) 河南西浓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志秀 97.5%、袁春娜 2.5%
主要业务	销售：生物制品、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生物类消毒制品；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成立于 2007 年，在河南省内具有深厚的市场资源，有一支销售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市场业绩好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6) 湖南省湘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秋洋 8.57%、李佳彬 71.86%、李曦 9.71%、杨强 9.57%、王其安 0.1%
主要业务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医用包装材料销售，医疗器械安装、维修服务，医药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湖南省内较早从事疫苗销售的商业公司，有良好的市场资源、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健全的客户网络，市场、资金、队伍、客情等商业要素较齐全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7)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股权结构	董晓萌 3%、陈跃武 97%
主要业务	H-批发和零售业 H28-医疗器械经营 H23-药品批发、零售 Z-其他。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精神药品（限第二类）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医疗器械（二、三类）销售（凭许可证核定范围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经营）；消毒剂、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药品包装材料、药用辅料、日化用品、化工仪器设备、精细化工产品（国家限定的除外）的销售；新药、特药的研制、开发；医药行业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安徽省内有良好的市场资源、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健全的客户网络，多年以来该公司重视销售队伍的能力建设，市场、资金、队伍、客情等商业要素较齐全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8)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玉琴 30%、马恒军 70%
主要业务	批发：生物制品；疫苗；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省内具有 GSP 质量论证的疫苗销售商业公司，在河南省和广西全境有相当深厚的市场资源，有一支销售经验丰富、且销售能力较强的销售队伍，市场业绩好，2012-2014 年三年里双方合作的实践表明是成功的。报告期内销售业绩表现较佳。特别是 2013 年，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生产的 Hib 疫苗在所有经销公司里排名第一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9)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2.7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全民所有制
主要业务	生物制品、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西）批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6815-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仅限医疗器械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洁用品批发；计算机信息咨询、培训；生物技术信息咨询、培训；汽车租赁；产品宣传；专用运输（厢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内最早从事疫苗销售的商业公司之一，隶属于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河北省内有良好的市场资源，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覆盖全省的健全销售网络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10) 广东健泽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9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6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黄雪梅 90%、黄基中 10%
主要业务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广东省有较丰富的市场资源，具有多年疫苗市场销售运作经验，有专业的销售队伍，多年来先后成为中国生物技术集团等国内外多家上游疫苗企业的广东省经销商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11) 武汉怡和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洪怡元 95%、湖北省柏康医药有限公司 5%
主要业务	生物制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

	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物技术咨询，卫生用品、清洁用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公司能在市场营销中规范运作，信守合同，是湖北省内较早从事疫苗销售的商业公司之一，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和比较健全的销售网络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12) 新疆诺聆维信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孙春雷 50%、赵小玲 50%
主要业务	销售：生物制品，疫苗。服务：医药技术推广服务，会展服务，生物技术的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手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疆范围内成立较早和实力较强的疫苗销售商业公司，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客情关系等较为丰富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13) 湖南省永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向东 78%、陈丽萍 22%、谭宏虎 2%
主要业务	中成药、西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仪器仪表、塑料制品、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包装材料、玻璃仪器、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消毒剂的销售；血液制品经营；药品研发；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湖南省内最早从事疫苗销售的商业公司之一，有良好的市场资源、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健全的客户网络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14) 甘肃鹏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虹
主要业务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以上各项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江苏省有良好的市场资源和较健全的客户网络，注重销售团队的能力建设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15) 陕西益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党翔 15%、王静 70%、张海燕 15%
主要业务	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陕西地区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客情关系好，2012 年在高校市场取得突破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16) 福州市博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	----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福建省鹭燕耀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业务	生物制品、疫苗销售；生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福建省内业务可以覆盖全省的疫苗商业公司较少，福州市博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是福建省鹭燕耀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疫苗销售业务多年，销售队伍已经覆盖全省九个地市二类疫苗，有良好的客情基础，资金实力强，有医药销售辐射全省医院先发优势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报告期内，由于同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安徽大华医药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成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更名为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股东变更为鹿国良、李庆军，不再是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广福药业有限公司，2012年7月成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耀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10月更名为福建省鹭燕耀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市博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市源大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2年10月成为福建省鹭燕耀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福州市博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7）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股权结构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业务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医疗器械二、三类、农副产品、五金百货、化工原料、消毒用品、化妆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安徽省内第一批取得 GSP 认证的商业公司之一，有丰富的市场资源，作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18）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70%、武汉市柏溪投资有限公司 30%
主要业务	办公用品的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I、II、III 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湖北省较早取得疫苗资质的公司，被国药控股兼并后资金实力增强，同时借助国药控股的影响，扩大了在湖北市场的覆盖力，加上其引进外资背景的职业经理人，民营的灵活性与外资的专业性相结合，销售业绩增强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19）河南中联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孙小博 98%、郭文彬 2%
主要业务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疫苗、化学原料药、

	体外诊断试剂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消毒杀菌用品的销售；保健品经营；医药咨询服务；农产品（不含粮食）销售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河南省实力较强的疫苗经营公司之一，具有覆盖终端的能力，其销售团队业务能力强，利用河南省人口基数大、接受国产疫苗程度高的特点，成功开展了一些小规模的人群性接种，销售业绩较好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20）广东瀚泽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彭鹤娇 10%、黄昌琪 90%
主要业务	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中药材批发（除国家禁止经营外的中药材；仅限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东省较早一家拥有疫苗经营资质的公司，疫苗销售经验丰富，市场覆盖能力较强 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无

（三）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是否变动较大，如果有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新增客户的种类、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说明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在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销售过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2.3.1 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是否变动较大，如果有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新增客户的种类、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说明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2、第 12.2.3 部分内容。

12.3.2 说明是否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情形。

12.3.3 分别说明在招投标、专业化推广、经销模式下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剂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乙肝疫苗	10μg 乙肝疫苗	14.29	7.08	50.50%
		20μg 乙肝疫苗	14.28	7.93	44.49%
		60μg 乙肝疫苗	109.54	21.90	80.01%
	Hib 疫苗		32.22	8.47	73.71%
	麻风二联苗		12.68	8.06	36.43%
	四联苗		139.49	35.01	74.90%
	经销合计		35.93	11.20	68.83%
	乙肝疫苗	5μg 乙肝疫苗	-	-	0.00%
		10μg 乙肝疫苗	29.46	6.76	77.04%
		20μg 乙肝疫苗	27.83	7.14	74.33%
		60μg 乙肝疫苗	172.04	23.35	86.43%
	Hib 疫苗		52.79	6.31	88.04%
	麻风二联苗		29.41	8.36	71.59%
	四联苗		241.90	40.96	83.07%
	专业化推广合计		46.57	9.01	80.66%
	乙肝疫苗	5μg 乙肝疫苗	-	-	0.00%
		10μg 乙肝疫苗	2.84	2.18	23.29%
		20μg 乙肝疫苗	-	-	0.00%
	麻风二联苗		5.63	7.16	-27.18%

	招投标合计		3.32	3.03	8.77%
2014 年	乙肝疫苗	10μg 乙肝疫苗	13.20	6.79	48.55%
		20μg 乙肝疫苗	11.51	7.22	37.31%
		60μg 乙肝疫苗	90.75	25.90	71.46%
	Hib 疫苗		24.84	2.82	88.67%
	麻风二联苗		11.07	5.05	54.38%
	四联苗		121.43	15.69	87.08%
	经销合计		29.44	6.66	77.36%
	乙肝疫苗	5μg 乙肝疫苗	-	-	0.00%
		10μg 乙肝疫苗	3.99	1.84	53.95%
		20μg 乙肝疫苗	24.09	5.82	75.85%
		60μg 乙肝疫苗	181.08	13.92	92.31%
	Hib 疫苗		47.23	3.36	92.89%
	麻风二联苗		20.49	4.87	76.23%
	四联苗		225.19	10.67	95.26%
	专业化推广合计		21.04	3.06	85.47%
	乙肝疫苗	5μg 乙肝疫苗	-	-	0.00%
		10μg 乙肝疫苗	2.81	1.39	50.41%
		20μg 乙肝疫苗	3.01	4.99	-65.77%
	麻风二联苗		5.53	6.77	-22.43%
	招投标合计		3.50	2.97	15.14%
2013 年	乙肝疫苗	10μg 乙肝疫苗	7.16	3.43	52.14%
		20μg 乙肝疫苗	8.75	4.94	43.56%
		60μg 乙肝疫苗	84.57	16.97	79.94%
	Hib 疫苗		29.31	4.14	85.87%
	麻风二联苗		11.52	5.35	53.53%
	四联苗		110.12	8.62	92.17%
	经销合计		26.80	5.24	80.46%
	乙肝疫苗	5μg 乙肝疫苗	-	-	0.00%
		10μg 乙肝疫苗	46.60	7.17	84.61%
		20μg 乙肝疫苗	10.05	3.29	67.30%
		60μg 乙肝疫苗	196.95	8.40	95.74%
	Hib 疫苗		55.80	4.72	91.54%
	麻风二联苗		28.30	5.37	81.04%
	四联苗		218.06	9.44	95.67%
	专业化推广合计		31.92	4.36	86.33%
	乙肝疫苗	5μg 乙肝疫苗	-	-	0.00%
		10μg 乙肝疫苗	1.94	1.53	20.91%
		20μg 乙肝疫苗	3.67	1.62	55.98%
	麻风二联苗		5.47	4.66	14.81%
	招投标合计		2.15	1.61	25.23%

2012 年	乙肝疫苗	10μg 乙肝疫苗	1.73	0.56	67.65%
		20μg 乙肝疫苗	8.39	4.13	50.80%
		60μg 乙肝疫苗	105.69	12.87	87.82%
	Hib 疫苗		29.13	13.35	54.17%
	麻风二联苗		-	-	0.00%
	四联苗		-	-	0.00%
	经销合计		3.98	1.18	70.34%
	乙肝疫苗	5μg 乙肝疫苗	-	-	0.00%
		10μg 乙肝疫苗	9.88	1.49	84.92%
		20μg 乙肝疫苗	22.19	4.33	80.51%
		60μg 乙肝疫苗	185.69	12.05	93.51%
	Hib 疫苗		-	-	0.00%
	麻风二联苗		-	-	0.00%
	四联苗		-	-	0.00%
	专业化推广合计		35.21	3.38	90.40%
	乙肝疫苗	5μg 乙肝疫苗	1.54	0.71	53.80%
		10μg 乙肝疫苗	2.12	1.82	14.18%
		20μg 乙肝疫苗	-	-	0.00%
	麻风二联苗		-	-	0.00%
	招投标合计		1.62	0.87	46.19%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十条，取得疫苗经营资格的药品批发企业可以经营疫苗。专业化推广商具有疫苗市场推广能力，但不具备经营疫苗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业化推广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最终销售对象一致且建议销售价格一致，由于专业化推广商不具备经销疫苗资质，其按照发行人建议销售价格向最终销售对象推广疫苗产品，由发行人开具销售发票给最终销售对象，专业化推广商在发行人处取得销售服务费盈利，因此，专业化推广模式下销售单价包含销售服务费，销售单价较高；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具备经销疫苗资质，其购入公司的疫苗产品后，按建议销售价格售出，主要通过赚取进销差价盈利。专业化推广商和经销商盈利模式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在专业化推广模式下销售单价较高，因此专业化推广模式下毛利率较高。

12.3.4 说明销售过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客户在销售或推广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以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吃喝宴请、旅游等不正当手段向甲方或卫生、疾控等部门及工作人员进行销售，否则视为违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销售过程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四）分析并披露 2013 年 60ug 乙肝疫苗、2014 年各类乙肝疫苗、Hib 疫苗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从 2012 年以直销为主变更为 2013 年、2014 年以经销为主的原因，对发行人市场开发、销售管理、营销人员团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业务模式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实体既是发行人经销商又是专业化推广商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2.4.1 分析并披露 2013 年 60ug 乙肝疫苗、2014 年各类乙肝疫苗、Hib 疫苗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2013 年 60ug 乙肝疫苗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其销售价格较低，导致销售收入下降；（2）2013 年公司库存的 60ug 乙肝疫苗主要系 2012 年以前生产，部分接近疫苗有效期从而降价销售。

2014 年各类乙肝疫苗销售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受“2013 年疫苗事件”影响所致。

2014 年 Hib 疫苗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年该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经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1、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进行了相关披露。

12.4.2 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从 2012 年以直销为主变更为 2013 年、2014 年以经销为主的原因，对发行人市场开发、销售管理、营销人员团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业务模式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Hib 疫苗于 2012 年 12 月上市销售，2013 年以前发行人产品几乎全部为乙肝疫苗，乙肝疫苗分别有第一类疫苗和第二类疫苗，第一类疫苗由国家财政负担、免费向公民提供，由各省主管部门采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012 年一类疫苗占据乙肝疫苗产品销售的较大比例，因此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2012 年直销占比为 83.87%。

2012 年底以来，发行人 Hib 疫苗、四联苗和麻风二联苗先后上市销售，由于毛利率较高的 Hib 疫苗和四联苗均为第二类疫苗，为加快市场接受速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快速提升公司业绩，发行人转而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有利于发行人整合销售渠道资源并形成规模效应，快速提高发行人疫苗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发行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从而促进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执行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培育并拥有一批优质的经销商客户，通过标准化经销模式的管理有效促进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发行人销售模式在 2013 年转变为经销模式为主以后，发行人新产品 Hib 疫苗、麻风二联苗和四联苗以较快速度获得市场认可，市场开发力度加大，各地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由主要对直销队伍进行销售管理转变为主要对经销商进行销售管理的管理模式，标准化的经销模式管理有效促进了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因发行人由直销模式为主变更为经销模式为主，发行人营销人员团队规模较 2012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33.73 万元、24,114.35 万元、29,551.47 万元和 21,742.97 万元，历年增长率分别为 109.08%、22.55%，2013 年开始实行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109.08%，除该年产品种类增加的原因外，经销模式对于整合销售渠道资源并形成规模效应的优势逐步体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2.4.3 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实体既是发行人经销商又是专业化推广商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推广商分别签署了《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和《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合同》，并授权其在相应的区域内销售和推广疫苗产品。发行人向经销商所属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终端客户销售货物，属于专业化推广模式；向其所属区域内的有疫苗经销资质的经销商销售货物，属于经销模式。发行人向推广商所属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终端客户销售货物，属于专业化推广模式；向其所属区域内有疫苗经销资质的经销商销售货物，属于经销模式。故存在同一实体既是发行人经销商又是专业化推广商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第 13 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主要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438.15 万元、1,749.07 万元及 2,129.37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46.16%、33.53%及 43.29%。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外协供应商；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补充说明并披露报

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1.1 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产品类型	是否当年新增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2015 年 1-6 月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99.54	15.00%	丁基琼脂糖、滤柱等	否	否
	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18	5.57%	燃气	否	否
	3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102.87	5.15%	包材（瓶）	否	否
	4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80	5.05%	原辅料（人血白蛋白）	否	否
	5	珠海市昊清科技有限公司	74.70	3.74%	一次性搅拌袋、一次性无菌连接器	是	否
	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60.56	3.03%	包材（包装盒）	否	否
	7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60.00	3.00%	酵母粉、擦拭布等	否	否
	8	西格玛奥得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6.05	2.81%	试剂（mops/曲通等）	否	否
	9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54.82	2.75%	包材（西林瓶）	否	否
	10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45%	胶塞	否	否
合计			969.52	48.55%			
2014 年度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2.37	22.82%	注射器（针筒、胶塞、推杆）	否	否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54.44	7.21%	丁基琼脂糖、滤柱等	否	否
	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60	4.99%	燃气	否	否

	4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6.30	4.19%	原辅料（人血白蛋白）	否	否
	5	成都长寿生物制剂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200.66	4.08%	培养基（胰酪胨）	否	否
	6	吉林柏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0.18	3.66%	滤芯等	否	否
	7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155.64	3.16%	包材（胶西林瓶）	否	否
	8	西格玛奥得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9.00	2.42%	原辅料试剂	否	否
	9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16.34	2.36%	大纸箱、小盒	否	否
	10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91.52	1.86%	耗材（硅胶管等）	否	否
合计			2792.05	56.76%			
2013 年度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59.54	14.56%	注射器（针筒、胶塞、推杆）	否	否
	2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349.56	6.70%	试剂、培养基等	否	否
	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61	4.38%	燃料（燃气）	否	否
	4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0.42	4.42%	原辅料（人血白蛋白）	否	否
	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80.94	3.47%	包材（小盒、中盒、说明书）	否	否
	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61.22	3.09%	丁基琼脂糖、滤柱等	否	否
	7	西格玛奥得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55.71	2.98%	原辅料试剂	否	否
	8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154.38	2.96%	包材（胶西林瓶）	否	否
	9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88	2.62%	包材（胶塞）	否	否
	1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53	2.31%	原辅料（人血白蛋白）	是	否
合计			2,477.79	47.50%			
2012 年度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12.50	19.66%	注射器（针筒、胶塞、推杆）	否	否
	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36	11.12%	燃料（燃气）	否	否

3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11.15	6.78%	超虑柱、无菌连接器	否	否
4	深圳市裕兴印刷有限公司	153.75	4.93%	包材（小盒、中盒、说明书、标签）	否	否
5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114.39	3.67%	包材（1ML 安瓶）	否	否
6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98.45	3.16%	大纸箱、小盒	否	否
7	广州宝信捷生物应用设备有限公司	86.51	2.78%	滤器、膜包	否	否
8	吉林柏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28	2.42%	滤芯等	否	否
9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71.99	2.31%	试剂、培养基等	否	否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61.94	1.99%	柴油	否	否
合计		1832.32	58.80%			

注：由于均受姜柏涛控制，吉林柏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卓越翔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为吉林柏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1.2 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供应商的资料，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4,763.72324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为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张华威、苗延国、王毅、周淑华、吴传明、王志范、陈林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主要业务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卫生材料及辅料，注射穿刺器械等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否

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58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持股 10%
主要业务	化学试剂、精细化工品、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实验仪器、仪器仪表、实验室成套设备等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98,045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主要业务	燃气购销、燃气输配管网、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4)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2,626 万元
股权结构	（德国）格雷斯海姆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中国）丹阳双峰玻璃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药用玻璃小瓶、安瓿、卡式瓶、试管、预灌封注射器、塑料盖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5）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2,74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为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法人，徐建新等自然人，以及社会公众普通股
主要业务	血液制品的生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6）珠海市昊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高健煜持股 50%，郑素兰持股 50%
主要业务	高分子材料、陶瓷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咨询、技术转让；塑料制品、陶瓷制品、黏合剂、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及其他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品牌代理加盟；电子商务实；发布、设计广告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7) 成都长寿生物制剂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集中化股权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各种培养基及原材料（胰酪胨等）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8)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为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刘天华、吴毅、方之宁、马立、李志刚、雷霆、北京汇才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忠、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销售化学品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9)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	----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25%
主要业务	包装装潢设计，生产和加工各类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销售本企业产品，研究与开发新产品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10)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5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医疗设备，实验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兽用生物试剂和药品外），化学试剂（危险品除外）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11) 深圳市裕兴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秦泗雷持股 60%，张秀珍持股 40%
主要业务	印刷包装材料、纸制品印刷、药包材、不干胶、宣传资料印刷等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	---------------------------

(12)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79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制造、销售日用玻璃制品，药用玻璃瓶、玻璃器皿；制造、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太阳能热水器安装；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13)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高键煜持股 50%，郑素兰持股 50%
主要业务	高分子材料、陶瓷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电子产品、黏合剂、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及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14)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4,234.68 万元

股权结构	湖北华强化工厂持股 64.71%，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29%
主要业务	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等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15)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为广州市华粤行仪器有限公司、徐志强、解彤
主要业务	制药，食品用仪器，耗材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16) 西格玛奥得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业务	SIGMA-ALDRICH INTERNATIONAL GMBH 持股 100%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17)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456.40 万元
股权结构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纸品类印刷包装彩盒、说明书、标签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18)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为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法人，和华一敏等自然人
主要业务	销售药用丁基橡胶塞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1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86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主要业务	血液制品的生产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	--

(20) 广州宝信捷生物应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为敦振毅、何伟聪、闻亚磊
主要业务	批发业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1) 吉林柏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姜柏涛持股 70%，邵馨持股 30%
主要业务	销售及研发制药设备、耗材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
主要业务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煤气用具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石油制品的零售；广东、福建沿海区域石油运输（另行申请办船队营业执照经营此项目）。天然气销售（另行申

	办营业执照）等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贸易性质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丁基琼脂糖、T105 超滤柱	299.54	由 GE 公司指定进口代理商办理进口业务，代理销售	GE
2	珠海市昊清科技有限公司	层析柱下筛板、一次性搅拌袋、一次性无菌连接器	74.70	指定耗材由其授权代理商负责销售	Merck Millipore
3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酵母粉、卵磷脂吐温胰蛋白胨大豆琼脂接触平板	60.00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OXOID
		擦拭布、一次性无菌移液管、空气采样器用培养皿			Corning Incorporated Life Sciences
		硅胶管			DOW Corning Corning

		康宁细胞工厂密封盖、康宁细胞培养瓶等			conon
4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蓝盖瓶、细胞工厂接头（PC 连接器长）	38.76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Schott Duran
		细胞培养瓶等			（Nalgene）
		冻存管架、冻存管塑封管			（nunc）
5	广州佰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酵母粉、哥伦比亚血琼脂培养基	32.97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BD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丁基琼脂糖	305.17	由 GE 公司指定进口代理商办理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	GE
2	吉林柏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滤芯、空气滤芯	180.18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赛多利斯
		GE 过滤膜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GE
		囊式滤器、滤壳、滤膜、滤器等		采购量小，从品牌指定代理商采购	PALL
3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康宁细胞工厂密封盖、康宁-10 十层细胞培养器等	91.52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conon
		酵母粉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OXOID
4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公司	蓝盖瓶、细胞工厂接头（PC 连接器长）等	46.37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Schott Duran
5	北京中原领先科技有限公司	HIB 抗血清、DMEM 培养基、水解乳蛋白	43.16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BD、GIBCO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	-------	------	------	------	---------

1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丁基琼脂糖	349.56	由 GE 公司指定进口代理商办理进口业务，代理销售	GE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丁基琼脂糖、T105 超滤柱	161.22	由 GE 公司指定进口代理商办理进口业务，代理销售	GE
3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酵母粉、卵磷脂吐温胰蛋白胨大豆琼脂接触平板	91.51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OXOID
		擦拭布、一次性无菌移液管、空气采样器用培养皿			Corning Incorporated Life Sciences
		硅胶管			DOW Corning Corning
		康宁细胞工厂密封盖、康宁细胞培养瓶等			conon
4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公司	蓝盖瓶、细胞工厂接头（PC 连接器长）等	77.22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Schott Duran
		滤芯、囊式过滤器等			PA PALL
5	吉林柏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滤芯、囊式过滤器、超滤膜包、空气过滤器	71.50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PALL

201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宝信捷生物应用有限公司	膜包（SARTOCON）、过滤器（Sartoban P）等	86.51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Sartorius
2	吉林柏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囊式过滤器、滤壳、滤膜等	75.28	采购量小，从品牌指定代理商采购	PALL
3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硅胶管、SAINT-GOBAIN	45.99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DOW Corning
		L-酪氨酸、L-组氨酸盐酸盐等			Merck KgaA

		空气采样器用培养皿、康宁一次性吸管（移液管）			Corning Incorporated Life Sciences
4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丁基琼脂糖、T105超滤柱	27.08	由 GE 公司指定进口代理商办理进口业务，代理销售	GE
5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囊式滤器、滤芯、滤壳、刻度量筒 pp	16.64	品牌授权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PALL Nalgene

13.1.3 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而合并口径披露除外）、主要供应商（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而合并口径披露除外）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外协供应商；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3.2.1 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

经查阅上述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部分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函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上述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生产或销售疫苗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上述供应商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

13.2.2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外协供应商。

经现场考察发行人疫苗生产厂房、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由采购仓储部负责采购，原辅材料采购完成后，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外协供应商。

13.2.3 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经与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进行访谈，2013 年 11 月，人血白蛋白市场紧俏，难以购买，发行人生产用量紧缺，故发行人通过吉源生物购入 5g/瓶（25ml，20%）人血白蛋白 3,000 瓶，含税单价 219.00 元，合计人民币 65.70 万元。该交易行为导致吉源生物于 2013 年期间既是发行人经销商又是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吉源生物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同期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吉源生物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金额	-	-	657,000.00	-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重	-	-	12.10%	-
单价对比	-	-	-	-
吉源生物	-	-	219.00	-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222.00	-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220.00	-

如上所述，发行人自吉源生物采购人血白蛋白的价格与采购自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13.2.4 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产品类型	是否当年新增
2015 年 1-6 月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99.54	15.00%	丁基琼脂糖、滤柱等	否
	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18	5.57%	燃气	否
	3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102.87	5.15%	包材（瓶）	否

	4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80	5.05%	原辅料（人血白蛋白）	否
	5	珠海市昊清科技有限公司	74.70	3.74%	一次性搅拌袋、一次性无菌连接器	是
合计			689.09	34.50%	-	-
2014年度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2.37	22.82%	注射器（针筒、胶塞、推杆）	否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54.44	7.21%	丁基琼脂糖、滤柱等	否
	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60	4.99%	燃气	否
	4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6.30	4.19%	原辅料（人血白蛋白）	否
	5	成都长寿生物制剂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200.66	4.08%	培养基（胰酪胨）	否
合计			2,129.37	43.29%		
2013年度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59.54	14.56%	注射器（针筒、胶塞、推杆）	否
	2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349.56	6.70%	试剂、培养基等	否
	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61	4.38%	燃料（燃气）	否
	4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0.42	4.42%	原辅料（人血白蛋白）	否
	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80.94	3.47%	包材（小盒、中盒、说明书）	否
合计			1,749.07	33.53%		
2012年度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12.50	19.66%	注射器（针筒、胶塞、推杆）	否
	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36	11.12%	燃料（燃气）	否
	3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11.15	6.78%	超虑柱、无菌连接器	否
	4	深圳市裕兴印刷有限公司	153.75	4.93%	包材（小盒、中盒、说明书、标签）	否
	5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114.39	3.67%	包材（1ML（安瓿瓶））	否
合计			1,438.15	46.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疫苗行业对于原材料采购有严格的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必须对主要原材料供应企业进行审查，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供应商

还需取得药监局备案，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系：(i)根据生产安排，发行人会一次性采购较多原材料满足当年和未来一段时间的需求；(ii)2012 年底以来，民海 Hib 疫苗、四联苗和麻风二联苗先后上市，导致原材料品种增加、前五大供应商的结构发生变化。

（三）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二）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四、反馈意见第 14 条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或服务外包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外包情况，包括外包服务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包内容、外包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包服务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产品涉及外包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劳务派遣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或服务外包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外包情况，包括外包服务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包内容、外包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包服务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产品涉及外包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

14.1.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或服务外包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外包情况，包括外包服务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包内容、外包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现场考察发行人疫苗生产厂房及仓储物流设施、与发行人高管、生产技术人员、采购和销售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根据外包服务提供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服务外包的情形，主要包括安保、清洁、绿化等。根据发行人及外包服务提供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包服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外包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1.2 说明外包服务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产品涉及外包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的外包服务主要限于安保、清洁、绿化等，属于生产经营的附属业务，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有限。

发行人外包服务主要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由采购仓储部负责采购，原辅材料采购完成后，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疫苗产品的销售推广。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外包服务主要为生产经营的附属业务，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劳务派遣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信息单、劳动合同等材料与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民海生物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其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劳务派遣人数	30	33	34	23
员工总数	653	722	687	652
劳务派遣比例	4.59%	4.57%	4.95%	3.5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2-2013 年期间为民海生物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为北京蓝海冠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2014-2015 年 1-6 月期间为民海生物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为北京蓝海冠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北京智德英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蓝海冠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北京蓝海冠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专业承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蓝海冠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京）12210”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2）北京智德英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智德英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成立，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转让；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保洁服务；市场调查；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智德英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京）12209”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其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低于 10%，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企业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保洁、食堂工作人员，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北京蓝海冠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北京智德英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反馈意见第 15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出《关于暂停深

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批号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使用的通知》，决定暂停公司批号为 C201207088 和 C201207090 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使用；2013 年 12 月 20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和国家卫计委联合发出通知：“今天决定暂停使用该公司生产的全部批次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产品，并深入调查婴儿死亡原因，进一步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对疫苗产品质量进行检验。”请发行人：（1）说明国家食药监总局暂停发行人部分批号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的背景及原因，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销售情况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产品对接种者造成不良反应情形，目前发行人与接种者、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经销商、推广商等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监管机构处罚；（2）具体分析并说明发生 2013 年疫苗事件的原因、后续进展情况；结合乙肝疫苗产品的销售及其变化情况，披露 2013 年疫苗事件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未来乙肝疫苗产品的销量、收入持续增长是否存在重大影响；（3）疫苗作为严格行政管制产品，说明发行人对 GMP 执行情况、发行人对疫苗质量的控制措施；在可预见未来若干年是否存在类似经营风险，如有请做出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国家食药监总局暂停发行人部分批号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的背景及原因，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销售情况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产品对接种者造成不良反应情形，目前发行人与接种者、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经销商、推广商等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15.1.1 说明国家食药监总局暂停发行人部分批号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的背景及原因，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销售情况的影响。

（1）背景及原因

2013 年 12 月 11 日，湖南省常宁市、衡山县、汉寿县 3 名婴儿在接种发行人生产的乙肝疫苗后出现了“严重不良反应”，此后全国陆续报道了多起疑似乙肝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引起公众广泛关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关于暂停深圳康泰

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批号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使用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便[2013]180号），决定暂停公司批号为C201207088和C201207090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使用；2013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出暂停使用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的通知。

根据上述通知，因发行人生产的几个批次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婴儿接种后，在湖南、广州、四川发生4例死亡病例，死因尚在调查中。在原因尚未调查清楚前，为保护儿童健康，确保预防接种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本着生命至上的原则，决定暂停使用康泰生物生产的全部批次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产品，并深入调查婴儿死亡原因，进一步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对疫苗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对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生产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展开全面调查，根据现场检查报告、产品抽验结果、质量回顾分析以及病例调查诊断等情况，未发现康泰生物生产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存在质量问题。2014年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出通知，决定恢复康泰生物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的使用。

（2）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销售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事件发生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暂停发行人部分批号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发行人因疫苗停产导致的产品报废和疫苗停用导致的近效期疫苗报废数量和金额较大，并致使其乙肝疫苗新版GMP证书的取得被延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此外，因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出停用公告，对发行人销售市场也造成了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销量明显下滑，而进口疫苗和其他国内乙肝疫苗企业销售增幅较大。

15.1.2 说明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产品对接种者造成不良反应情形，目前发行人与接种者、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经销商、推广商等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2015年5月30日，曾建彬、刘丽雁就诉武冈市辕门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15）武法民初字第 596 号），追加发行人为被告，主张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之子曾梓轩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565346.5 元，该案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开庭。2015 年 8 月 19 日，武冈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发行人赔偿刘丽雁、曾建彬 24,314.65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发行人产品说明书中的“不良反应”章节将使用发行人产品可能对接种者造成的不良反应分为三类：一般不良反应、罕见不良反应和极罕见不良反应。根据发行人的检测统计，报告期内存在接种者使用发行人产品后出现发热、疼痛、红肿等一般性不良反应，除 2013 年“疫苗事件”（前述诉讼案件亦属于 2013 年“疫苗事件”的一部分）外，尚未发现有因产品质量严重危及接种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良反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接种者、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经销商、推广商等之间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二）具体分析并说明发生 2013 年疫苗事件的原因、后续进展情况；结合乙肝疫苗产品的销售及其变化情况，披露 2013 年疫苗事件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未来乙肝疫苗产品的销量、收入持续增长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5.2.1 具体分析并说明发生 2013 年疫苗事件的原因、后续进展情况。

（1）事件起因

2013 年 12 月 11 日，湖南经视新闻率先报道，湖南省常宁市、衡山县、汉寿县共有 3 名婴儿在接种发行人生产的乙肝疫苗后出现了“严重不良反应”。

湖南经视新闻报道后，全国多地报道了疑似乙肝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报道 21 例，涉及多家乙肝疫苗生产厂家。

（2）产品停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和湖南当地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对湖南 3

起病例进行调查。为控制用药风险，国家食药监总局当日决定暂停发行人批号为 C201207088 和 C201207090 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使用。2013 年 12 月 20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和国家卫计委联合发出通知暂停使用发行人生产的乙肝疫苗。

（3）药监部门检查

2013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食药监局”）受国家食药监总局委派对康泰生物进行飞行检查。当日，深圳市食药监局在其网站发布检查情况通报，宣布“尚未发现上述批次产品生产过程中有违反药品 GMP 及不按照质量标准进行全项检验的行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食药监局对发行人涉及的两批疫苗进行了飞行复核检查。

2013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食药监局分别约谈康泰生物负责人，并通报药监部门最新的调查要求，问询发行人自查进展情况。

2013 年 12 月 21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派出由 4 名疫苗行业专家组成的调查小组进驻康泰生物，对所涉及的产品及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展开全面调查。整个调查过程持续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调查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调查包括核查所涉及的批次疫苗全部生产和检定记录，核查工艺规程、注册批件、制检规程，核查三级菌种库相关资料，核查涉事批次相关偏差、变更记录，核查所涉及的批次全部物料使用情况、供应商情况，核查不良反应调查文件；第二阶段调查包括生产现场核查，对质量保证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扩大调查范围，核查 2011 年~2012 年的全部偏差、变更、纠正预防措施、供应商变更等文件，核查所涉及的批次产品相关生产环境监测记录，环境年度回顾分析报告，核查年度、月度产品质量回顾分析报告，核查仓储、流通和冷链运输相关资料；第三阶段调查包括对 2012 年全部批次疫苗的工艺参数和质量属性进行回顾和趋势分析，对所涉及的批次与正常批次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关键物料质量趋势分析报告，核查无菌工艺验证报告，核查稳定性试验报告，核查产品其它的质量研究性报告。国家食药监总局检查组现场检查期间，调取了大量的物料检定、生产工艺数据、产品检定数据，范围横跨所涉及的疫苗生产年份前后数年，对于所涉及的批次产品生产年份内的各类偏差、变更均进行了多轮筛选和检查，关注的重点偏差包括环境监测类、物料

类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偏差，结合月度、年度质量回顾报告，同时对比偏差处理、变更控制、供应商审计、物料检定等文件，对所涉及的批次生产年份的生产情况和物料使用情况进行细致而全面的审核。

2014 年 1 月 3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乙肝疫苗问题调查进展情况的通报：综合现场检查、产品抽验结果、质量回顾分析以及病例调查诊断情况，未发现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乙肝疫苗存在质量问题。

（4）产品恢复使用

2014 年 1 月 17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卫计委联合发布通知恢复使用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15.2.2 结合乙肝疫苗产品的销售及其变化情况，披露 2013 年疫苗事件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未来乙肝疫苗产品的销量、收入持续增长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乙肝疫苗的销量、销售收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万剂）	1,049.92	1,818.51	2,870.46	2,391.30
销售收入（万元）	7,485.60	10,124.34	12,319.87	11,489.46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	457.49	1,743.08	195.33

由上表可以看出，作为公司的传统产品，乙肝疫苗销售金额相对较为稳定。受 2013 年“疫苗事件”影响，2014 年乙肝疫苗销量较 2013 年下降 36.65%，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7.82%，2013 年发行人乙肝疫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43.08 万元，从而降低了发行人净利润。2015 年 1-6 月乙肝疫苗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有所提高从而当期收入增加。

综上，2013 “年疫苗事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乙肝疫苗销量、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2014 年乙肝疫苗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降低了发行人净利润。但是由于 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乙肝疫苗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有所提高从而当期收入增加，2013 年“疫苗事件”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有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疫苗事件”对发行人未来乙肝疫苗产品的销量、收入持续增长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疫苗作为严格行政管制产品，说明发行人对 GMP 执行情况、发行人对疫苗质量的控制措施；在可预见未来若干年是否存在类似经营风险，如有请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15.3.1 说明发行人对 GMP 执行情况、发行人对疫苗质量的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泰生物乙肝疫苗于 2000 年首次通过 GMP 认证，2005 年、2010 年通过再认证，2014 年通过国家 2010 版 GMP 认证。民海生物 Hib 疫苗、四联苗于 2012 年通过 GMP 认证，麻风二联苗于 2013 年通过 GMP 认证，Hib 疫苗（预灌封）于 2014 年通过 GMP 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药品质量方面没有因违法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现场察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等各生产经营环节严格按照 GMP 要求进行，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对疫苗质量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由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领导，由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生产部门、设备部门、采购部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组成的质量管理体系，其覆盖范围包括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全过程。

发行人按照 GMP 规范和注册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生产和质量管理规程，生产部门负责严格按照规程生产操作，质量控制部负责对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中间品、半成品、成品进行质量检定，质量保证部需对生产过程的各个关键质量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生产各阶段严格按照 GMP 要求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物料采购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生产用物料供应商评审制度，质量保证部负责制定《物料供应商评审规程》和生产性物料清单，对供应商的评审范围和程序进行明确，确保供应商评审过程符合 GMP 规定；同时，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清单管理，购买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必须来自供应商清单。

在物料采购环节，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物料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进行规定，采购仓储部负责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处购买符合生产要求的物料。物料到货以后，仓管员进行验收、保存到货验收记录，并根据物料性质和储存要求分类存放。

到货后需要检定的物料由质量控制部按照《取样、留样管理规程》规定进行取样检定并出具检验报告，质量保证部根据物料质量标准和生产要求对到货验收记录和检验报告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签发放行。另外，对于到货验收未通过或质量保证部审核不予放行的物料进行隔离存放，及时做退换货或销毁处理，防止不合格物料进入生产环节。

2)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与产品生产相适应的管理机构，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即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并对其职责和权限做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验证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发行人内的确认和验证活动，确认产品生产的厂房、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质量保证部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起草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工艺操作规程并发放生产指令，生产部门负责按各工序的生产工艺规程和工艺操作规程要求组织生产，并对每批产品的产量和物料平衡是否符合《物料平衡规程》限度要求进行检查和记录。质量保证部按照 GMP 要求起草了《生产及质量控制区人员和物料净化管理规程》、《生产及质量控制区清洁卫生管理规程》和《生产区域人员出入管理规程》交生产部门严格执行，避免生产过程中发生差错、混淆、污染或交叉污染的可能。

质量保证部制定有《物料、溶液、中间品和成品放行管理规程》，明确各生产工序放行的标准、职责和操作流程，中间产品需符合质量要求并经质量保证部审核后才能放行进入下一道工序。质量控制部负责生产工艺流程的各项检测工作和记录。此外，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的每一批产品生产记录均保存完整，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

质量保证部根据《变更控制管理规程》，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改进进行有效控制，对所有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进行评估和管理；根据《偏差管理规程》，质量保证部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偏差情况进行分析调查，评估其对产品质量的潜在影响，找出根本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并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防止类似偏差的再次

发生；发行人采取质量风险管理制度，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采取前瞻或回顾的方式，对质量风险进行评估、控制、沟通和审核，以保证产品质量。

发行人制定了 GMP 自检制度，成立了 GMP 自检小组，按照《GMP 自检规程》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自检，形成自检报告，制定缺陷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实施，由 GMP 自检小组对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通过 GMP 自检的方式，发行人在质量控制和管理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质量保持持续稳定。

3) 储存和流通过程的质量控制

对疫苗成品，发行人严格遵循《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专门用于疫苗储存的冷库，并配备有从事疫苗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符合疫苗储存、运输温度等要求的设施设备。

发行人严格按照先产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合理向市场供应疫苗产品，采购仓储部按照《冷链运输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发运，并整理成品发运记录和冷链运输记录交质量保证部存档。采购仓储部对于产品发运过程中发生的偏差和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质量保证部并迅速处理，避免有质量风险的产品上市流通。

发行人制定了《用户反馈信息处理程序》，设专人接受用户咨询和投诉，并通过《用户反馈意见采集表》定期或不定期收集用户意见。质量保证部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投诉进行调查，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同时将调查结果告知客户，不断改进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水平。

发行人制定了《成品召回及成品退货管理规程》，规定了成品召回的分类、流程和报告程序，并按规定定期以模拟召回的形式对召回系统的有效性进行验证，以确保当发生召回事件时，能够及时收回全部上市销售的产品。

4) 不良反应处理及应急体系建设

发行人成立了由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担任组长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处理小组，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药品不良反应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制订工作流程和制度，并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相关工作的实施。

发行人根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处理规程》、《成品召回及成品退货管理规程》等制度，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以便在发生不良反应时进行调查和追溯以及在必要时进行产品

召回。

15.3.2 说明发行人在可预见未来若干年是否存在类似经营风险。

发行人产品为疫苗，疫苗接种具有普遍性，合格的疫苗在规范的接种中，存在一定比例的不良反应。由于疫苗产品具有特殊性，主要用于健康人群，而接种者身体素质存在个体性差异，并且受接种时机选择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被接种者可能出现局部或者全身接种异常反应。因此在可预见未来的若干年，发行人存在类似经营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产品质量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十六、反馈意见第 16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疫苗研发、生产、销售、流通各环节的相关监管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等；疫苗生产行业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各类产品的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证书或资质。请发行人：（1）说明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资质，包括资质名称、认证单位、认证时间、认证期限、是否存在续证风险等；发行人是否具备疫苗生产企业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2）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是否遵守上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说明从成立至今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产品对接神者造成不良反应或责任事故情形，是否存在此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资质，包括资质名称、认证单位、认证时间、认证期限、是否存在续证风险等；发行人是否具备疫苗生产企业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16.1.1 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资质，包括资质名称、认证单位、认证时间、认证期限、是否存在续证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

质证书、访谈发行人的研发、生产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取得如下资质或认证证书：

（1）疫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康泰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1.01	2015.12.31
2、	康泰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02.18	2019.2.17
3、	康泰生物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0.12.27	2015.12.26
4、	康泰生物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深圳市安全生产与安全文化协会	2014.03.26	2017.03
5、	民海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27	2019.10.26
6、	民海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07.30	2017.7.29
7、	民海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11.14	2017.11.13
8、	民海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02.27	2018.2.26
9、	民海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23	2019.10.22
10、	民海生物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1.07.13	2016.07.13
11、	民海生物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1.01	2016.12.31

（2）药品生产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泰生物及其子公司民海生物持有的药品生产批件共计 6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国药准字 S20110026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注射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2.30
2	国药准字 S20053054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注射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09.23
3	国药准字 S20100002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注射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3.8
4	国药准字	无细胞百白破 b	注射剂	国家食品药品	2017.7.3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S20120014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监督管理总局	
5	国药准字 S20120005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注射剂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17.3.22
6	国药准字 S20120023	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注射剂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17.10.29

（3）其他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还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康泰生物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9	2020.06.08
2	康泰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1.06.14	--
3	康泰生物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1.09.13	2016.09.13
4	民海生物	《排水许可证书》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2015.04.13	2020.04.13
5	民海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07.05.31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疫苗生产企业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二）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是否遵守上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说明从成立至今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产品对接神者造成不良反应或责任事故情形，是否存在此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5.1.2 所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产生不良反应而承担责任事故的其他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5.1.2 所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此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反馈意见第 17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大型跨国疫苗生产企业相比，我国企业对新疫苗的研发投入不足，基础研究落后，导致国内疫苗生产企业普遍以经营仿制疫苗为主”、“截至 2014 年末，我国有超过 30 家疫苗生产企业，企业数量较多、规模相对偏小，除了四联苗和 60 μ g 乙肝疫苗等少数产品以外，绝大多数产品较为单一且缺乏自身特色，与发达国家疫苗生产企业相比，无论产业集中度还是企业销售规模方面，均有较大的上升空间。”请发行人结合我国疫苗分类体系、监管体系、研发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主要生产厂商基本情况（包括产品线或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占有率、研发队伍及研发情况、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竞争情况、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结合目前主要疫苗品种和技术来源，说明我国疫苗行业整体研发水平；说明发行人核心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产品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我国疫苗分类体系、监管体系、研发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主要生产厂商基本情况（包括产品线或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占有率、研发队伍及研发情况、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行业情况，说明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竞争情况、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种产品上市销售并取得收入，分别为乙肝疫苗、Hib 疫苗、麻风二联苗和四联苗。

1、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情况如下：

（1）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公司生产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的生产工艺、生产线和生产菌株均全套引自世界疫苗巨头默克，为具有世界领先优势的基因工程疫苗。公司乙肝疫苗在发酵、纯化、灭活吸附等生产工艺方面已经非常成熟，产品安全有效，适用人群不断扩大。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生产三年有效期乙肝疫苗的企业，2005 年在国内最先推出无硫柳汞乙肝疫苗，进一步提升了乙肝疫苗的安全性。

此外，针对无应答人群在完成常规乙肝疫苗接种程序以后不能有效产生抗体，从而无法有效预防乙肝病毒感染的问题，公司于 2010 年研制成功 60 μ g 乙肝疫苗，专门用于成人常规免疫接种无应答人群，实现了成人乙肝疫苗接种人群的全覆盖。该产品于 2012 年先后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和“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联合开发的 60 μ 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申请药品注册批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乙肝疫苗批签发量占据乙肝疫苗市场批签发量的 24.60%，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较为明显。

（2）Hib 疫苗

公司 Hib 疫苗作为国内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菌株生产的疫苗，产品优势明显：市场上 Hib 疫苗生产菌株多分离自国外疫苗研究实验室，而公司的生产菌株分离自国内，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有效避免了生产菌株受制于人的情形；在生产菌株的特性方面，公司自主分离的 Hib 生产菌株在形态、血清学特性、生化特性、凝集效价、菌种毒力等检测指标方面均保持稳定，抗原产量较其他菌株有较大提升，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Hib 疫苗原液生产中使用了超滤和层析技术，规避了产品污染、质量不稳定等问题。此外，该产品无佐剂、防腐剂等添加成分，产品安全性较高。

（3）麻风二联苗

公司麻风二联苗是 2010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司拥有成熟的细胞培养、病毒培养、病毒收获和半成品配制技术，在部分质量标准方面的注册标准优于中国药典，质量标准的提高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麻风二联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4）四联苗

随着疫苗接种品种和接种次数的增多，研制联合疫苗用以减少接种次数和接种痛苦、降低异常反应风险、减少医务人员工作量并预防更多疾病成为未来疫苗产品研发的趋势。该产品可以用于同时预防百日咳杆菌、白喉杆菌、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疾病，为业内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奠定了重

要基础。

四联苗作为“十一五”期间国家“863”疫苗与抗体重大专项中获得新药证书并实现产业化的疫苗，同时获得了 2009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大成果转化落地项目和 2011 年工信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并于 2011 年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四联苗具有与单苗同等的免疫原性，基础免疫后的血清抗体保护率接近 100%。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竞争情况如下：

发行人乙肝疫苗产品上市时间较早，市场份额连续多年保持行业领先，其余三种产品均于 2012 年底和 2013 年上市，市场份额逐年增长。四种细分领域疫苗产品的市场份额如下：

（1）乙肝疫苗

报告期内我国乙肝疫苗批签发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剂

企业	批签发总量	占比
康泰生物	6,517.90	24.60%
大连汉信	6,389.39	24.11%
天坛生物	5,915.64	22.33%
华北制药	3,524.06	13.30%
葛兰素史克	2,237.83	8.45%
华兰生物	1,392.39	5.26%
华尔盾	518.58	1.96%
合计	26,495.78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整理。

乙肝疫苗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共有七家企业进行乙肝疫苗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乙肝疫苗市场先发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排名第一。

（2）Hib疫苗

发行人Hib疫苗于2012年12月上市销售，报告期内我国Hib疫苗批签发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剂

企业	批签发总量	占比
民海生物	811.91	7.89%
沃森生物	2,682.31	26.05%
兰州所	2,412.31	23.43%

赛诺菲·巴斯德	1,717.64	16.68%
智飞生物	1,168.18	11.35%
诺华	993.13	9.65%
葛兰素史克	509.97	4.95%
合计	10,295.45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整理。

民海生物作为四家国内生产Hib疫苗的企业之一，虽然上市时间较晚，但凭借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在Hib疫苗细分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3）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发行人生产的麻风二联苗于2013年下半年上市销售，报告期内我国麻风二联苗批签发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剂

企业	批签发总量	占比
民海生物	1,223.00	12.73%
天坛生物	8,381.93	87.27%
合计	9,604.93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整理。

当前国内仅有发行人和天坛生物进行麻风二联苗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麻风二联苗市场占有率总体达到12.73%。

（4）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发行人作为国内第一家申请注册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四联苗生产企业，生产的四联苗产品技术含量高，是“十一五”期间国家“863”疫苗与抗体重大专项中获得新药证书并进行产业化的疫苗，填补了国内空白。2013年9月，发行人生产的四联苗上市，当年销售21.27万剂，2014年销售60.30万剂，2015年1-6月销售42.64万剂，产品优势获得市场逐步认可。

（二）结合目前主要疫苗品种和技术来源，说明我国疫苗行业整体研发水平；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我国疫苗行业整体研发水平尚处于初级阶段。具体分析如下：

（1）疫苗品种方面

总体来讲，我国成人保健意识相对较为薄弱，二类疫苗接种率较发达国家低

很多，疫苗品种中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的一类疫苗占据较大比例，接种群体也以婴幼儿为主。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2014 年中国疫苗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显示，脊髓灰质炎疫苗、乙肝疫苗、百白破三联疫苗占据我国疫苗市场批签发的前三名，三者均为一类疫苗；我国疫苗市场批签发量前十品种中，除狂犬疫苗、流感疫苗和 Hib 疫苗外，其余 7 个品种均为一类疫苗。而从 2013 年来看，肺炎疫苗、人乳头瘤状病毒疫苗、Hib 疫苗占据全球疫苗销售前三名，而在我国上述疫苗产品均为需要公民自费接种的二类疫苗。

从疫苗细分品种来看，当前我国疫苗品种以单一疫苗为主，多联多价疫苗较少，疫苗品种处于相对单一且较为初级的阶段。多联疫苗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种类的疫苗原液按特定比例配合制成的具有多种免疫原性的疫苗，如发行人的四联苗；多价疫苗指由一种病原生物的多个血清型抗原所制成的疫苗，如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多联多价疫苗能大幅减少接种次数，简化免疫程序，从而降低了不良反应发生率和提高了免疫接种率，因而更便利、更安全。

从疫苗品种结构来看，我国主流疫苗品种较为单一。当前我国主流疫苗品种以脊髓灰质炎疫苗、肝炎疫苗等传统疫苗为主，而世界主流疫苗品种既有流感疫苗、肺炎疫苗、肝炎疫苗，又有癌症预防疫苗，产品种类更为丰富。

从疫苗研发技术来源看，我国对新疫苗的研发能力尚待提高。尽管近年来我国疫苗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但是与大型跨国疫苗生产企业相比，我国企业对新疫苗的研发投入不足，基础研究比较落后，限制了我国疫苗生产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国内疫苗生产企业普遍以经营仿制疫苗为主，绝大多数产品较为单一且缺乏自身特色。

（三）说明发行人核心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产品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核心产品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产品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疫苗，疫苗产品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国际、国内市场上具有更高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新型疫苗将逐步替代原有产品，疫苗生产技术的改进也将使疫苗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并对疫苗市场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发行人拥有业内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拥有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有效

的研发组织和激励机制、丰富的产品研发成果，但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国家疾病预防与控制的发展趋势，保持对市场的高度敏感性，持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疫苗产品，则势必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产品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产品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相应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进行了如下修改和补充披露：

十八、反馈意见第 18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 65 岁以上老人接种的预防肺炎感染的疫苗，而我国的接种比例远低于世界卫生组织推荐水平。当前国内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生产厂家仅有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进口疫苗由默克和赛诺菲。巴斯德生产。该产品属于公司在研项目之一，已经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申请药品注册批件，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取得肺炎疫苗药品注册批次而未形成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产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但未形成收入的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线优势，说明在可预见未来若干年发行人业务中可实现收入的产品，预测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取得肺炎疫苗药品注册批次而未形成收入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递交了申请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药品注册批件的申请，并已取得受理号为“CXSS1300021 京”的受理通知。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获得该疫苗的药品注册批件，因此未能形成收入。

（二）是否存在其他产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但未形成收入的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但未形成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线优势，说明在可预见未来若干年发行人业务中可实现收入的产品，预测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8.3.1 若干年发行人业务中可实现收入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已上市的 4 种产品以外，发行人拥有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或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的在研项目共计 24 项，其中：(1) 60μ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均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2)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甲型肝炎灭活疫苗、冻干 Hib 疫苗等 4 种疫苗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现场工作，正处于临床研究总结阶段；(3)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口服重组 B 亚单位双价 O1/O139 霍乱疫苗等 4 种疫苗已经获得临床批件；(4)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吸附无细胞百白破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已经申请临床研究；(5) 另有 sIPV 疫苗、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汉逊酵母）等 9 种疫苗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上述产品的陆续推出将极大丰富发行人现有产品种类，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大经济效益。

18.3.2 预测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60μ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已经先后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在可预见的未来，该 4 种产品会率先实现收入；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甲型肝炎灭活疫苗、冻干 Hib 疫苗等 4 种疫苗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现场工作，正处于临床研究总结阶段，预计未来 3-5 年会先后获得注册批件和 GMP 证书，实现收入。

上述 8 种产品成功实现产业化后，凭借公司现有的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将较大程度上拓宽公司疫苗产品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缩短公司与国际疫苗生产企业的差距，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打下公司疫苗产品对外出口的基础，

为公司带来丰厚的业绩回报。

十九、反馈意见第 19 条

2011 年 2 月 9 日，城建五公司以民海生物未能按工程进度付款和竣工结算，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主张民海生物支付工程欠付款、利息、违约金、停工损失、工程延期损失等共计 7,113.04 万元。2011 年 6 月 27 日，民海生物提起仲裁反请求，主张城建五公司向民海生物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其他违约金等共计 1,834 万元，并交付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套。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完结。2002 年 8 月 12 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中院起诉请求公司与招商实业承担连带责任向其还款人民币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经深圳中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两级审理，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招商实业的申请。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完结。请发行人说明北京民海与北京城建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纠纷原因、目前最新进展情况、分析预计负债计提的金额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该车间投入使用的面积及目前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招商实业之间形成连带责任人的情况，说明目前最新进展情况，说明目前招商实业的资产情况，收回代垫款项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北京民海与北京城建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纠纷原因、目前最新进展情况、分析预计负债计提的金额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该车间投入使用的面积及目前使用情况。

19.1.1 说明北京民海与北京城建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纠纷原因、目前最新进展情况。

2011 年 2 月 9 日，城建五公司以民海生物未能按工程进度付款和竣工结算，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主张民海生物支付工程欠付款、利息、违约金、停工损失、工程延期损失等共计 7,133.69 万元；2011 年 6 月 28 日，城建五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主张民海生物支付工程欠付款、利息、违约金、停工损失、工程延期损失等共计 7,113.04 万元。

2011年6月27日，民海生物提起仲裁反请求，主张城建五公司向民海生物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其他违约金等共计1,834万元，并交付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3套。

2013年9月13日，受北京仲裁委员会委托，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BETC-JC-2013-43的《鉴定报告》，对上述工程的玻璃幕墙、外墙面等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鉴定结论；2014年7月28日，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仲裁委员会委托，出具编号为（2011）京仲案字第0138号的造价鉴定报告，对工程造价进行了鉴定。2015年5月25日，民海生物委托律师向仲裁庭提交《最终代理意见》，城建五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提交了最终的《专项代理意见》。

根据民海生物委托的仲裁代理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的《询证回函》（[2015]隆安函字第LGL10号），截至目前，该案庭审程序已经结束，据北京仲裁委员会反馈，该案件仲裁员正在制作裁决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海生物尚未收到该裁决书。

19.1.2 分析预计负债计提的金额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该案件民海生物的代理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仲裁代理律师”）出具的《询征回函》，其认为发行人很可能需要支付的工程造价为5,500万元，利息为500万元，总计6,000万元，城建五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很可能与发行人的质量、工期等反请求相互抵销。经核查，在隆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发行人已经对城建五公司计提应付账款43,404,614.57元，因此根据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55,000,000.00 - 43,404,614.57 + 5,000,000.00 = 16,595,385.43$ 元，计提依据合理。

根据仲裁代理律师的意见，经与民海生物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考虑到信永中和已经在《申报审计报告》中对该项仲裁可能引致的民海生物应付款义务调整了预计负债和固定资产，本所律师认为，该仲裁案件的仲裁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因此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9.1.3 该车间投入使用的面积及目前使用情况。

根据 2008 年民海生物与城建五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城建五公司负责民海生物疫苗生产基地的整体建设，即位于大兴区思邈路 35 号 1 幢 1 至 5 层 101、2 幢、3 幢、6 幢、7 幢、8 幢、9 幢、10 幢、11 幢的民海生物 9 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44,801.87m²，目前民海生物正用于产品生产、新产品研发、行政办公等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二）说明发行人与招商实业之间形成连带责任人的情况，说明目前最新进展情况，说明目前招商实业的资产情况，收回代垫款项的可能性。

19.2.1 说明发行人与招商实业之间形成连带责任人的情况，说明目前最新进展情况。

（1）形成连带责任人的情况

2000 年 8 月 4 日，招商实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由光大深圳分行向招商实业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用于债务重组，借款期限 10 个月（自 2000 年 8 月 8 日至 2001 年 6 月 8 日止），年利率 6.435%，若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本金及利息，光大深圳分行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对逾期借款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复利。

200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光大深圳分行签订一份《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招商实业公司向光大深圳分行的 7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00 年 8 月 8 日，光大深圳分行将 700 万元转入招商实业公司账户。上述借款期限届满，招商实业公司未能还本付息。

2002 年 8 月 12 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请求发行人与深圳市招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实业”，已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承担连带责任向其还款人民币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案号：2002 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400 号）。此案经深圳中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两级审理，最终判决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2003 年 9 月 25 日深圳中院扣划了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6 万元支付给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目前最新进展

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后，于 2002 年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招商实业支付公司代偿款 8,251,949 元。2003 年 12 月 10 日，深圳中院判决招商实业偿还康泰生物代偿款 756 万元及利息及康泰生物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47,810 元、保全费 38,320 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作出终审裁定，维持深圳中院判决。

2007 年 11 月 15 日，招商实业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但其并未依法进行清算。康泰生物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招商实业股东赔偿康泰生物代偿款 756 万元及利息至还款日暂计 9,948,330 元、案件受理费 47,810 元和保全费及上述费用利息至还款日暂计 108,523 元，并请求判令其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责任和案件全部诉讼费。

2014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2014 年 7 月 21 日，康泰生物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招商实业的申请。2014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深福法民二清（预）字第 18 号），同意受理康泰生物对招商实业的强制清算申请。

2015 年 1 月 6 日该案件（案号为[2015]深福法民二清（算）字第 00006 号）正式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发出破产清算公告，尚处于破产清算程序。

19.2.2 说明目前招商实业的资产情况，收回代垫款项的可能性。

经核查，招商实业已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因其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目前已无资产。

根据发行人委托代理律师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清算案件情况分析》，人民法院审理清算案件时，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或按登记地址不能通知被申请人或清算义务人，导致无法清算的，应当裁定终止清算程序。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债权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法院因招商实业无任何资产为由裁定终止强制清算程序，则发行人可以请求招商实业股东对招商实业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鉴于发

行人已对招商实业股东万宏伟名下的 500 万元财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收回该笔代垫款项存在可能性。

二十、反馈意见第 23 条

请发行人说明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等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换货、退伙、召回、索赔条款

发行人与经销商和专业化推广商（均简称为“乙方”）在合同中约定：“乙方或乙方客户验收合格并接收疫苗产品后，不得向发行人申请退货。”

由于疫苗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对疫苗产品召回、索赔进行了规定，因此发行人销售合同中未对产品召回、索赔再进行具体约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

单位：剂

年份	疫苗产品	退货量	原因
2013年	乙肝疫苗	1,200,965	“2013 年疫苗事件”影响导致退货
2014年	Hib疫苗	120,655	解除与经销商青岛泛都医保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卫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2014年	四联苗	10,000	解除与经销商甘肃鹏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由于 2013 年“疫苗事件”影响，发行人乙肝疫苗出现 1,200,965 剂的退货；为使经销、推广队伍的销售和推广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定期对经销商、推广商业绩进行综合评定，优胜劣汰，2014 年发行人与经销商青岛泛都医保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卫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解除合作关系，上述两家经销商未销售的库存 Hib 疫苗退回给发行人，经销商甘肃鹏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未销售的库存四联苗退回给发行人。

由于 2010 版药典已取消硫柳汞，接种者对含汞疫苗的接受程度低，含汞的 60 μ g 乙肝疫苗难以继续销售，因此发行人对相关经销商未能销售并过期的疫苗进行换货，并收取一定的换货费用。报告期内含汞的 60 μ g 乙肝疫苗换货明细如下：

单位：剂、元

客户名称	年度	换货数量	换货收入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5,602.00	296,850.33
甘肃鹏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6,000.00	116,504.86
广东健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3,187.00	46,412.62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657.00	182,207.54
陕西医维达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0,000.00	349,514.56
新疆诺聆维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6,246.00	108,069.90
总计		62,424.00	1,085,823.96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2013 年	101.00	1,905.66
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1,623.00	30,622.64
青岛泛都医保有限公司	2013 年	4,000.00	188,679.24
陕西医维达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000.00	150,943.40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995.00	37,641.51
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68,902.00	975,028.32
总计		78,621.00	1,384,820.7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疫苗产品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情形。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50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为中国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6312****，同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6290251****）以及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号码为 5209****）。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杜伟民是否具有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与加拿大国籍之间的关系；同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杜伟民是否具有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与加拿大国籍之间的关系。

根据杜伟民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为中国国籍自然人，除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地区和加拿大的永久居留权外，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的国籍或永久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加拿大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cic.gc.ca>）的公开信息，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不同于加拿大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持有人被授予在加拿大

永久居留的权利，但不属于加拿大居民，而系其他国家的居民。

（二）同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官方网站（<http://www.immd.gov.hk/hks/services>）的说明，对于年满 11 岁或以上的抵港人士，并获准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的，需在抵港后 30 天内登记领取身份证，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中国居民仍然为中国国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伟民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仍为中国国籍。其持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香港身份证与其拥有中国国籍并不冲突，其同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51 条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期间	研发人数	平均薪酬水平
2014 年	95	110,147.62
2013 年	79	102,027.49
2012 年	76	102,821.05

注：上表数据含公司负担的“五险一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杜伟民	52.68	70.16	58.48
张建三	52.32	60.99	53.79
甘建辉	42.36	47.13	35.34
刘群	42.56	47.05	42.96
李彤	42.41	46.91	44.28
郑海发	52.43	61.13	56.53
刘建凯	75.21	57.19	46.52
魏文进	45.40	40.05	35.63
朱征宇	36.94	37.24	34.35
曾滢	28.32	29.16	25.77
吴咏东	26.15	25.74	23.28
李贵凡	30.04	26.92	24.60

（二）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和深圳市、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深圳市	72,651	62,626	59,010
北京市	77,560	69,521	62,677
康泰生物	83,929.89	78,405.87	80,987.37

注：深圳市平均工资来源于深圳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市平均工资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上表数据不含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深圳市和北京市的职工平均工资。除此之外，为增强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与发行人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发行人于 2011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发行人骨干人员通过合伙成立深圳民康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大部分核心研发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权激励使得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更有竞争力，从而保持人员稳定。

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2012 年 102,821.05 元/年、2013 年 102,027.49 元/年和 2014 年 110,147.62 元/年，较为稳定。2012 年、2013 年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智飞生物和沃森生物，2014 年略低于上述上市公司。

报告期三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数	人均工资	人数	人均工资	人数	人均工资
300122.SZ	智飞生物	1,014.00	83,445.55	981.00	75,541.75	906.00	75,169.85
300142.SZ	沃森生物	1,412.00	85,480.44	1,580.00	54,694.44	1,227.00	50,258.77
600161.SH	天坛生物	2,729.00	139,416.44	2,729.00	136,130.54	2,750.00	122,378.85
002007.SZ	华兰生物	1,199.00	97,508.31	1,181.00	93,612.00	1,187.00	82,931.65

注：上表数据均取自各上市公司年报，员工人数为在职员工人数，人均工资计算方法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员工人数进行模拟计算。

根据上述对比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在地区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2 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7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备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苏州通和

苏州通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苏州通和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8.00	1.01%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37%
3	张悦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18.80%
4	戎艳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4%
5	张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4%
6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2%
7	上海泽浦投资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70%
8	李守军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99%
9	张海明	有限合伙人	3,300.00	4.70%
10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7%
11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6%
合计			70,208.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苏州通和提供的备案资料，苏州通和的基金管理人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苏州通和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1005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磐霖丹阳

磐霖丹阳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丹凤南路 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磐霖丹阳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8.09	1.01%
2	西藏鸿旭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68.09	20.98%
3	廖中秀	有限合伙人	1,067.24	8.39%
4	张汉威	有限合伙人	1280.91	10.07%
5	李宇辉	有限合伙人	1,331.47	10.47%
6	陈辉	有限合伙人	1,025.24	8.06%
7	仇关根	有限合伙人	1,057.77	8.32%
8	袁卫亮	有限合伙人	1,143.91	8.99%
9	谢倩	有限合伙人	426.89	3.36%
10	何丽丽	有限合伙人	384.27	3.02%
11	邹瑶	有限合伙人	384.27	3.02%
12	詹立卿	有限合伙人	272.19	2.14%
13	阮关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7%
14	李立功	有限合伙人	256.18	2.01%
15	黄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7%
16	周虹霞	有限合伙人	106.72	0.84%
17	张建文	有限合伙人	64.03	0.50%
18	谭惠东	有限合伙人	106.72	0.84
19	谭君	有限合伙人	261.47	2.06
20	何厚忠	有限合伙人	298.83	2.35
21	赵志超	有限合伙人	56.18	0.44
合计			12,720.49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磐霖丹阳提供的备案资料，磐霖丹阳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磐霖丹阳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074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3、磐霖平安

磐霖平安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磐霖平安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6.25	1.07%
2	袁卫亮	有限合伙人	1,875.00	35.71%
3	李宇辉	有限合伙人	975.00	18.57%
4	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8.75	8.93%
5	曾毓芳	有限合伙人	468.75	8.93%
6	张高	有限合伙人	281.25	5.36%
7	田克俭	有限合伙人	281.25	5.36%
8	张建文	有限合伙人	281.25	5.36%
9	迟宁	有限合伙人	281.25	5.36%
10	钱峻逸	有限合伙人	93.75	1.79%
11	马昭淼	有限合伙人	93.75	1.79%
12	詹立卿	有限合伙人	93.75	1.79%
合计			5,25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磐霖平安提供的备案资料，磐霖平安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磐霖平安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074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4、磐霖盛泰

磐霖盛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磐霖盛泰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7.72	0.72%
2	南京华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35.01	22.28%
3	叶小儒	有限合伙人	1,737.23	12.75%
4	张汉威	有限合伙人	1,523.51	11.19%
5	袁洸明	有限合伙人	1,070.66	7.86%
6	李宇辉	有限合伙人	866.39	6.36%
7	林禧	有限合伙人	533.17	3.92%
8	刘雨衡	有限合伙人	542.15	3.98%
9	上海福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7%
10	田克俭	有限合伙人	488.61	3.59%
11	金智儒	有限合伙人	488.61	3.59%
12	金忠海	有限合伙人	488.61	3.59%
13	张本云	有限合伙人	488.61	3.59%
14	王姝蕾	有限合伙人	293.17	2.15%
15	陈竹青	有限合伙人	393.17	2.15%
16	陈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7%
17	李惠银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0%
18	薛孟军	有限合伙人	159.66	1.17%
19	陈辉	有限合伙人	214.13	1.57%
合计			13,620.41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磐霖盛泰提供的备案资料，磐霖盛泰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磐霖盛泰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074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5、中山华澳

中山华澳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4楼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澳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2015年4月30日，中山华澳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澳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9.64%
2	蔡旭颖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28%
3	苏伟昂	有限合伙人	1,125.00	7.23%
4	雷仲平	有限合伙人	975.00	6.27%
5	徐君平	有限合伙人	750.00	4.82%
6	刘涛	有限合伙人	750.00	4.82%
7	周伟	有限合伙人	450.00	2.89%
8	陈珠标	有限合伙人	375.00	2.41%
9	田德民	有限合伙人	375.00	2.41%
10	裴志文	有限合伙人	337.50	2.17%
11	利燕梅	有限合伙人	262.50	1.69%
12	蔡冰峰	有限合伙人	262.50	1.69%
13	卢迦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14	肖晶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15	罗辉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16	邓健明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17	张翊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18	孙观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19	黄海青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20	吴丽霞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21	陈绮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22	杨燕军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23	谭嘉樑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24	周敏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25	田水明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26	黄丽霞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27	罗玲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28	杨雄杰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29	欧立文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30	林振强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31	高耀南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32	袁帆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33	卢灿亮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34	潘莉芳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35	钟国文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36	金承耀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5%
合计			15,562.5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中山华澳提供的备案资料，中山华澳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中山华澳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0740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苏州盛商

苏州盛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盛商叁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2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苏州盛商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80%
2	苏州盛商贰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22.22	17.89%
3	沈金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0%
4	欧冬	有限合伙人	1,098.80	8.85%
5	沈家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5%
6	蔡少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5%
7	翁清拔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2%
8	德尔集团苏州装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2%
9	俞金键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2%
10	朱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2%
11	陈兴珠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2%

12	王恒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2%
13	潘康	有限合伙人	468.00	3.77%
14	北京中海金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2.40	3.40%
15	李志琴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1%
16	沈春荣	有限合伙人	268.58	2.16%
1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00	2.08%
18	龚晓威	有限合伙人	184.80	1.49%
19	卢关馥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0%
合计			12,422.8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苏州盛商提供的备案资料，苏州盛商的基金管理人苏州融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已取得 P1013426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苏州盛商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7、华盖医疗

华盖医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层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15 年 8 月 12 日，华盖医疗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4205%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4091%
3	赛亚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045%
4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045%
5	深圳前海鼎浩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2.7841%
6	刘萍芳	有限合伙人	2,200.00	6.2500%
7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409%

	司			
8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409%
9	胡丽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409%
10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409%
11	北京中盈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409%
12	北京信合裕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409%
1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6818%
合计			35,2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华盖医疗提供的备案资料，华盖医疗的基金管理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华盖医疗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2607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8、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046146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26	法定代表人	许小松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招银国际提供的备案资料，招银国际已取得 P100983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四、反馈意见 53 条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员工入职当月起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缴纳人数	638	692	661	612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70%	95.84%	96.22%	93.87%
未缴纳人数	15	30	26	40
未缴纳原因	3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4 名员工在户口所在地、其他单位缴纳；6 名员工新入职、2 名员工离职无需缴纳	1 名外籍人士、10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2 名员工在户口所在地、其他单位缴纳；1 名员工因新入职、6 名员工离职无需缴纳	1 名外籍人士、13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0 名员工在户口所在地、其他单位缴纳；2 名员工因新入职无需缴纳	1 名外籍人士、17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9 名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外单位缴纳；4 名员工因新入职、9 名员工离职无需缴纳
是否需要补	否	否	否	否

缴				
---	--	--	--	--

(3)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缴纳人数	633	688	648	582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94%	95.29%	94.32%	89.26%
未缴纳人数	20	34	39	70
未缴纳原因	1 名外籍人士、2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3 名员工在户口所在地、其他单位已缴纳；9 名员工因新入职、3 名员工因离职无需缴纳；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名外籍人士、9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9 名员工在户口所在地、其他单位已缴纳；1 名员工因新入职、6 名员工因离职无需缴纳；2 名外地销售员工自愿放弃缴纳；5 名员工未缴纳	3 名外籍人士、9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7 名员工在户口所在地、其他单位已缴纳；2 名员工因离职无需缴纳；15 名外地销售员工、3 名员工未缴纳	3 名外籍人士、12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8 名员工在户口所在地、其他单位已缴纳；2 名员工因新入职、9 名员工离职无需缴纳；33 名外地销售人员及 3 名员工未缴纳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和缴纳比例

康泰生物					
项目	户籍	缴费基数	员工	公司	合计
养老保险	深户/非深户	月工资总额	8%	深户 14%， 非深户 13%	深户 22%， 非深户 21%
医疗保险	深户/非深户	月工资总额	2%	6.2%	8.20%
工伤保险	深户/非深户	月工资总额	0	0.4%	0.4%
失业保险	深户/非深户	月工资总额	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1%	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2%	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3%
生育保险	深户/非深户	月工资总额	0	0.5%	0.5%
公积金	深户/非深户	月工资总额	6%	6%	12%
民海生物					
项目	户籍	缴费基数	员工	公司	合计
养老保险	京户/非京户	月工资总额	8%	20%	28%
医疗保险	京户/非京户	月工资总额	2%+3 元	10%	12%+3 元
工伤保险	京户/非京户	月工资总额	0	0.40%	0.40%
失业保险	京户/非京户	月工资总额	0.20%	1%	1.20%
生育保险	京户/非京户	月工资总额	0	0.80%	0.80%

公积金	京户/非京户	月工资总额	12%	12%	24%
-----	--------	-------	-----	-----	-----

根据报告期内各年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及比例进行模拟测算，2012年以来应缴而未缴纳部分发行人负担金额为 178,861.68 元，各年补缴金额占当年的净利润比例为 0.84%、0.17%、0.09%和 0.0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影响很小。

3、发行人针对未缴纳所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现象。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须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无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深圳 2015 年 7 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康泰生物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2015 年 7 月，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出具证明，民海生物自 2006 年 11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 年 2 月和 7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康泰生物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 年 3 月和 8 月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经核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的潜在赔偿风险，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主管机构已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54 条

请发行人说明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未缴纳，说明欠缴金额、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及其纳税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数（万股）	购入价格元/股	转让价格元/股	缴税款（万元）	缴税凭证号
1	郑海发	郑耘	54.70	0.55	4.00	37.75	201112-663
2	郑海发	郑耘	40.00	0.55	10.00	75.60	201112-663
3	郑海发	吴颖	60.00	0.55	10.00	113.41	201112-663
4	郑海发	中山华澳	318.00	0.55	12.00	726.92	201206-175
5	潘海运	徐英	85.00	1.72	8.50	115.26	201409-023
6	杜剑华	唐文豪	148.50	1.72	8.50	201.11	201409-023
7	杜兴连	孙麟	100.00	2.10	12.00	197.92	201409-023
8	杜兴连	朱林勇	100.00	2.10	12.00	197.92	201409-023
9	杜兴连	梅君敏	100.00	2.10	12.00	197.20	201409-023
10	杜伟民	王华	100.00	2.08	15.00	258.15	201409-023
11	安凤悟	王华	145.35	1.72	3.00	37.21	201409-023
12	于秋吟	舒明	50.00	1.72	15.00	132.65	201409-023
13	朱安平	万泉敬	100.00	2.20	3.00	15.94	201409-023
14	朱安平	阮平尔	100.00	2.20	3.00	15.94	201410-215
15	唐文豪	沈立年	148.50	--	--	--	夫妻继承过户
16	沈立年	苏州通和	148.50	8.50	8.50	--	平价转让
17	朱安平	项光隆	186.00	2.20	15.55	496.62	201505-241
18	彭雨晴	项光隆	50.00	2.20	15.55	133.50	201508-302
19	朱安平	王成枢	200.00	2.20	15.55	534.00	201505-241
20	朱安平	李志荣	128.00	2.20	15.55	341.76	201505-241

21	由维伟	许高林	30.00	2.20	15.00	76.80	201505-241
22	孙麟	孙睿	100.00	12.00	12.00	--	兄妹平价转让
23	程艳芳	刘军	15.00	1.72	15.55	41.49	201507-140
24	程艳芳	戴俊飞	15.00	1.72	15.55	41.49	201507-140
25	江柳青	朱林勇	53.00	1.70	15.55	146.81	201504-132
26	程艳芳	徐小平	27.00	1.72	15.55	74.68	201507-140
27	杜伟民	徐少华	100.00	2.08	15.55	269.45	201507-140
28	郑海发	姜再军	100.00	0.55	15.55	299.70	201507-140
29	杜伟民	磐霖丹阳	130.00	2.08	15.55	350.29	201507-140
30	杜伟民	招银国际	738.00	2.08	15.5	1,976.59	由招银国际代扣代缴
--	合 计	--	--	--	--	7,106.17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未缴纳，说明欠缴金额、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002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90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2]41 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有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8,925.00	51.00%
2	上海华瑞	4,900.00	28.00%
3	北高新	1,925.00	11.00%
4	湖南高科	875.00	5.00%
5	交大昂立	875.00	5.00%
-	合计	17,500.00	100.00%

如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自然人发起人，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六、反馈意见第 55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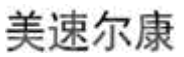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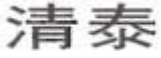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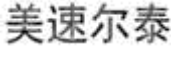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以及 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康泰生物		第 5 类：乙型肝炎疫苗，基因工程乙肝疫苗	702243	1994.8.21 至 2024.8.20
2	康泰生物		第 5 类：疫苗，各种针剂，生化药品	1428396	2000.8.7 至 2020.8.6
3	康泰生物		第 5 类：医药制剂；疫苗；医用激素；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抗生素；水剂；生化药品；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12816960	2014.11.7 至 2024.11.6
4	康泰生物		第 5 类：医药制剂；疫苗；医用激素；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抗生素；水剂；生化药品；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12817170	2015.01.07 至 2025.01.06
5	康泰生物		第 5 类：医药制剂；疫苗；医用激素；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抗生素；水剂；生化药品；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12816902	2014.12.14 至 2024.12.13
6	康泰生物		第 5 类：医药制剂；疫苗；医用激素；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抗生素；水剂；生化药品；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12817236	2015.01.07 至 2025.01.06
7	康泰生物		第 5 类：消毒剂（截止）	12813681	2015.03.28 至 2025.03.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8	民海生物		第 5 类：胶丸；生化药品；水剂；血红蛋白；血浆；血液制品；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疫苗；原料药	7910052	2012.8.21. 至 2022.8.20.
9	民海生物		第 5 类：疫苗；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原料药；水剂；胶丸；血红蛋白；血浆；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	10234122	2013.1.28 至 2023.1.27
10	民海生物	特百维克	第 5 类：疫苗；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原料药；水剂；胶丸；血红蛋白；血浆；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	11515182	2014.2.21 至 2024.2.20
11	民海生物	爱默维斯	第 5 类：疫苗；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原料药；水剂；胶丸；血红蛋白；血浆；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	11515261	2014.2.21 至 2024.2.20
12	民海生物	维民菲乐	第 5 类：疫苗；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原料药；水剂；胶丸；血红蛋白；血浆；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	11515242	2014.2.21 至 2024.2.20

（二）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康泰生物	ZL201010622258.7	甲型肝炎病毒株 SH 及其二倍体细胞适应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	康泰生物	ZL200610088925.1	一种预防性乙肝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 年 4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3	康泰生物	ZL201010622268.0	一种制备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4	康泰生物	ZL03123562.X	一种治疗性乙型肝炎的疫苗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5	康泰生物	ZL201210280517.1	一种甲型肝炎病毒的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	康泰生物	ZL201320049411.0	动物麻醉箱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7	民海生物	ZL200610081288.5	一种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荚膜多糖制备方法及其联合疫苗	发明专利	2010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8	民海生物	ZL200610090905.8	一种包含稳定剂的 Exendin-4 注射剂药物配方	发明专利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9	民海生物、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	ZL200610167769.8	一种治疗用 A 型肉毒毒素冻干粉针剂新型冻干保护剂配方	发明专利	201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民海生物	ZL201010622260.4	一种细胞冻存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1	民海生物	ZL201110093806.6	一种玻璃接头用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	民海生物	ZL201010623610.9	一种微载体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3	民海生物	ZL201010623612.8	一种细胞冻存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3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4	民海生物	ZL201010624059.X	一种霍乱弧菌 O139 荚膜多糖结合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5	民海生物	ZL201210314112.5	一种肺炎链球菌多糖溶液中脱氧胆酸钠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6	民海生物	ZL201210593056.3	HPV16L1-f 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7	民海生物	ZL201210592939.2	HPV16L1-h 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8	民海生物	ZL201310136134.1	一种脑膜炎球菌多糖中 CTAB 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	民海生物	ZL201210592813.5	一种汉逊酵母表达系统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5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0	民海生物	ZL201310646174.0	五价轮状病毒疫苗抗原血清型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1	民海生物	ZL201210593677.1	HPV16L1-g 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5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上述第 9 号专利由民海生物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共同申请，该专利技术与当前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一直未用于实际生产，也未获得相关经济利益，仅作为公司技术储备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专利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官总局商标局（“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证明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的专利登记证明，并经核查国家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十七、反馈意见第 56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由前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是否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第 V102059 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利安达验字[2002]第 028 号），发行人现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反馈意见第 9 条”披露的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7 栋 501-523 房屋作为深圳广信的出资，因历史遗留原因至

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外，归属于发行人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均已登记在“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反馈意见第 9 条”所述，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7 栋 501-523 房屋产权手续的办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反馈意见第 58 条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风险应对措施，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风险应对措施，亦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

二十九、反馈意见第 59 条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从减少误导性陈述，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判断，审慎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角度，合理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

1、公开信息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行业

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全球疫苗行业的市场规模、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等内容引用了较多外部数据，该部分外部数据均取自相关主管部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资料发布时间即官方网站发布时间，发行人未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具体内容	资料来源	资料发布时间	是否支付费用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本公司的行业分类”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即官方网站发布时间	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本公司的行业分类”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各法律法规发布的官方网站	即官方网站发布时间	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疫苗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疫苗行业增长迅速	全球疫苗市场的规模来源于 MarketsandMarkets 的官方网站	即官方网站发布时间	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疫苗行业发展概况”	2、我国疫苗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发展	《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的信息来自工信部官方网站	即官方网站发布时间	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各法律法规发布的官方网站	即官方网站发布时间	否

2、研究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国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部分引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整理并在米内网发布《市场研究报告》，该报告发布时间为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为上述研究报告支付了 37 万元的费用。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具体内容	资料来源	资料发布时间	是否支付费用
-----------	------	------	--------	--------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具体内容	资料来源	资料发布时间	是否支付费用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疫苗行业发展概况”	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数据来源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整理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8 月	是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2、公司在疫苗行业的市场地位	数据来源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整理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8 月	是

上述数据、资料系市场研究机构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整理发布的研究报告，不属于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的数据、资料，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外部数据以及资料的来源进行了核查，其中市场地位、行业格局的数据主要为疫苗批签发数据，而招股说明书中的批签发数据全部取自国家食药监总局下属的中检院，是批签发数据的权威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负责对中检院官方网站公布的批签发数据的整理工作，该公司系国家食药监总局下属的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下属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较高，可以减少误导性陈述，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判断。

三十、反馈意见第 62 条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律师

韦玮 律师

2015 年 11 月 27 日